

創刊號

文學譯報

新印社出版

版月一月五年一三



目錄

創刊的幾句話

人鼠之間(連載).....美·斯坦倍克作 秦似譯(一一)

斯坦倍克及其「人鼠之間」.....蘇·阿布拉莫夫作 孟昌譯(一七)

斯坦倍克論.....美·巨傑克遜作 茹雯譯(二二)

爲什麼我們愛「怒火之花」.....蘇·斯柴賓契娜作 凌文譯(二六)

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捷·沙爾達作 蕭敏安譯(二九)

石人.....瑞典·史特林傑作 李嘉譯(三一)

普式庚與西歐文學.....蘇·亦爾靈斯共作 莊海慈譯(三五)

百萬富翁之煩惱.....英·蕭伯納作 宗璋譯(四五)

強者的力量.....英·傑克倫頓作 陽華譯(四六)

子夜舞歌(外三首).....波蘭·列蘇耶斯基作 碧珊譯(五二)

世故(外一章).....美·碧架作 崔克譯(五三)

蕃仔鷄.....台灣·楊逵作 胡明樹譯(五四)

她的新生.....波蘭·華雪柳斯卡作 集益譯(五八)

一點批評.....美·約翰·巴羅夫斯作 碧珊譯(五九)

回憶托爾斯泰.....蘇·古塞夫作 朝淮譯(六一)

文學譯報

(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文學譯報社

發行人 夏 雪 清

發行者 文獻出版社

桂林府前街十四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 桂林青年印刷所

零售：每冊國幣二元六角

預半年六冊國幣十五元六角
定全年十二冊國幣三十元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一八二號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

審查證字第〇八五號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創刊的幾句話

本社

在中國，文藝翻譯工作的歷史，還不過短短三十多年。而翻譯作品爲廣大讀者所接受，翻譯成爲一種風氣者，僅大革命前後迄今十數年已。時間雖短，卻已經有了不少燦爛的成就。這一段歷史，和中國革命文學的創造發展史是不能分開的。

文藝翻譯工作的廣泛展開，促成了純文學翻譯雜誌「譯文」（一九三四——一九三六）的創刊。「譯文」對於翻譯水準的提高，起了巨大的作用，同時也給一些從事翻譯的學徒，指示了選擇材料的原則，開闢了他們的視野。以「譯文」爲嚮始，抗戰以後，不斷有純文學翻譯雜誌產生，在戰爭條件下，物力缺乏，交通困難，人才散處各地，特別是材料來源不易，但我們先後看見了上海出版的「譯林」，「譯文叢刊」，成都的「金沙」。已出的幾種，不難看出，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接受了「譯文」的傳統。「譯林」只看見兩期，格式及編配材料均極力仿效「譯文」；「譯文叢刊」則較注重系統介紹，每期有一個中心，取材頗嚴謹，可惜內地不易看到；「金沙」滄庵古典作品作家的研介，別具一格。

「文學譯報」是我們幾個在桂林的弄翻譯的朋友一年前就打算辦的雜誌。因爲人手不夠和用紙困難，遲到今日，才算辦起來。由此知道，這不是一個同人雜誌，我們不過開墾了一塊土地，要掘探其實，必須期待於大家的播植。

我們僅有的一點計劃，在內容方面，（一）不是過時的不拘時代，一律歡迎；我們希望着重於現代寫實作品的紹介，古典和浪漫作品是次要。（二）每期以一個作家爲中心，有幾篇集中的文章。（三）我們以爲在中國愈不爲讀者所熟悉的作家，就越需要介紹，只要他有一得之長，值得讀的作品。

我們對於技巧的態度，以爲「濫譯」的損害譯品，不比「濫造」的損害作品淺，因此我們雖不敢誇驕得住，却不能不以細心自勉。翻譯批評遠落後於翻譯工作，是大大值得留意的，要提高就要批評，但這恐怕是在我們的能力之外的罷。

要辦得好是不容易的，幸而以前已有過很好的規模，我們不妨一面追隨，一面探討，在漫長的道路中，試着走着。





第一章

梭利戴德在南不幾里，夏運那河靠着山邊的淺灘，深而綠地流，水還是暖的，因為牠急急穿過被陽光晒得熱辣的黃沙，才到達這窄狹的潭。河的一邊，金紫的山坡迂繞着爬上那巍峨而崎嶇的加比蘭羣山，可是在窪谷的這一邊，水樹相撲——楊柳每年春天都長得鮮妍青翠，牠那低層的簇葉，夾雜着冬潮沖來的浮渣，在水中漂盪；合抱的樹，長着白的，有斑紋而斜歪的枝極，一律一張弓似的彎彎過這潭。沙灘上，樹葉積得厚厚一層，而且這麼乾脆，一條蜥蜴走過便嘎嘎的大聲響起來。一入晚，兔子便在叢樹林走出來，坐在沙上，洗熊夜行的足跡蓋過了濕漬的窪地，還有從農場裏出來的狗四散的印象，和黑夜裏走來飲水的鹿尖劈似的足痕。

穿過許多柳樹，在林中，有一條小路，這條路是被那些打農場（註）出來，到這深水潭游泳的野孩子們踩熟了的，除此之外，也被那些晚上從公路很疲意地走下來，靠水胡亂睡一夜的過路漢子，踩得很熟。大樹一腿貼地的樹枝前面，有一堆多次燒火積成的灰堆；這一團樹枝，因為人們常常坐在上面的原故，被磨得光滑了。

一個熱天的傍晚，微風在林葉間拂盪着。夕照爬上了山腰，向山巒爬上去。兔子坐在沙灘上，甯靜得很，好像幾塊銀灰的彫刻過的小石頭。不一會，公路那一面傳來了脚步踩在乾脆的樹葉上的聲響。兔子忽的躲起來。一隻調鷺呼的飛起，又膨的摔下河裏去。這地方死寂了好一會，兩個人才從小路出現，向碧潭旁的空地走過來。

（註）美國的 Ranch，通常是私人的企業，經營畜牧及農作。

他們排單行沿小路走下來，就是走到空地上，還是一個緊跟在另一個的後面。兩個都穿的斜紋棉布襯子，上衣也是斜紋布的，黃銅扣鈕。兩個都戴一頂黑色粗硬的帽，各人肩頭掛一個綁緊的毛氈包捆。領頭的那人短小精幹，黎黑面孔，焦慮的眼睛和尖削而堅實的容貌。他的每一部分都十分明確：細小而結實的手，細長的臂，薄薄的出骨的鼻子。他後面走着的那人恰跟他相反，大個子，粗糙面孔，一雙大而浮白的眼睛，寬闊的傾斜的肩膊；他走路很吃力，一才一子地舉步，好像一隻熊提起着他的掌一椽。他的手臂並不兩邊擺動，却是隨便地垂着。

領頭的那人突然在空地上停步了，跟尾的一個幾乎把他撞倒。領頭的脫下帽子，用食指抹去帽子裏邊皮帶上的汗，又把汗滴嘩的擲了去。他那高大的伙伴，把毛氈放下，自己猛的彎下腰去飲綠潭面的水；一大口一大口往肚子灌，像一匹馬樣在水裏噉噉的喝。矮小的那人着急地走到他身邊。

「李奈！」他尖聲說，「天啊，李奈，別喝這麼多。」李奈還在潭裏噉噉的喝着。小個子搶上去搖了搖他的肩頭。「李奈，你會像昨天晚上那樣病倒的。」

李奈把頭浸沒在水裏，帽子也給浸濕了，好一會才起來坐在灘上，水激激的從帽子滴下來，滴在藍上衫上，流下背脊。「好極了，」他說，「你也喝些吧，佐治。你喝得很多的。」他得意地笑。

佐治取下他的包捆，輕輕放在沙灘上。「我不相信這是好的水，」他說，「瞧這些浮起來的渣屑。」

李奈把他那厚大的手掌膨的插進水裏，一鬆手指沒在水裏攪着，把水攪得噉噉的響；一個個圈子大開去大開去，湧過這潭，到得對岸，又再湧回來。李奈瞧着水圈子，說，「瞧，佐治，你瞧我弄的這

個。」

佐治到潭邊跪下來，用手撮的捧起一捧水喝了。「這便對了，」他同意的說，「雖然不真的像流動的水。不流動的水，是不能喝的，你千萬別喝，李奈，」他懊喪地說，「要是口乾得厲害，陰溝裏的水你也喝的。」他厚了一捧水淋在自己臉上，用手揩着，頰和頸背到處都抹了一下。這才重新把帽子戴好，從河邊一骨碌的抽回身來，曲起兩隻膝蓋，用手撐地着。李奈，他已經緊緊的釘了好一會，用心學佐治的樣。他抽回身子，曲起雙膝，擁抱着這兩隻曲起的膝蓋，呆看着佐治，瞧是不是恰好這麼樣。他把帽緣拉低些，蓋過眼睛，佐治的帽正這麼戴的。

佐治陰沉地凝視着水。他的眼緣被陽光照得發紅。他氣憤的說，「我們眼可以看到到這場的，要不是那雜種的巴士司機講那昏話。他說，「打公路下去一點點便是了，」下去一點點便是了，」媽的將近四哩路，是這麼回事！用不着在農場門口停車的呀，就這麼樣。媽的懶停車。他在梭利威德停車場，就分明不是好意的了。媽的趕我們出來，說，「打車路下去一點點。」我取打賭，四哩路還不止咧。媽的這麼大熱天。」

李奈胆怯的望了他一眼。「佐治？」

「嗯，你要什麼？」

「我們到那裏去呢，佐治？」

瘦小的那人把他的帽緣扯低了些，皺緊眉頭，睜了李奈一眼。「你又全都忘了，是不是？我得再給你講一遍啦，是不是？唉，主耶穌，你是個白癡的雜種！」

「我忘了，」李奈柔聲說，「我總拚命想不給忘掉。佐治，對天說，我真的這樣。」

「好——好罷，我再給你講。我反正是閒着沒事做的，好些事情講給你聽過，你聽弄忘了，要我再給你講，我的時間不難就這麼給化光。」

「拚命去記，」李奈說，「但總是記不牢。我記得兔子，佐

治。」

「他媽的發瘋兔子。你什麼也記不得，只記着兔子。好，聽着罷——這一次你再不能忘掉，別讓我們老是纏不清。你記得坐在胡亞大街水溝裏，望着黑板麼？」

李奈的臉忽地露出了一朵快活的微笑。「噲，對了，佐治，我記得那……可是……那一會我們怎麼做的呢？我記得有好幾個大姑娘走近來，你說……你說……」

「媽的我說我說。你記得我們到莫萊和丹倍的公司裏，他們把上工證和汽車票給我們嗎？」

「噢，是是，佐治。現在我記起了。」他的手很快捷地伸到衫袋裏。慢吞吞的說了，「佐治……我的我不着了。我想一定弄丟了啦。很沮喪的朝地面望着。」

「你不會有的，你這白癡的雜種。兩張上工證我一起拿來了。想想看，我會把你的那張交給你自己的麼？」

李奈於是露出一副很為難地在回想的樣子。「我……我記得是放在衫袋裏的。」又再把手插進袋裏去。

佐治候的望了他一眼。「你從那衫袋拿了什麼出來？」

「我衫袋裏什麼也沒有，」李奈急了，很快的脫出口來。

「我知道袋裏沒有，你放到手裏去了，你幹嗎拿在手裏——要藏起來？」

「我什麼也沒拿，佐治，我可以發誓。」

「過來，給我。」

李奈把他那捏緊的手，背着佐治伸開去。「只是一隻老鼠，佐治

。」

「一隻老鼠？一隻活老鼠？」

「呢——呢，只是一隻死老鼠，佐治。不是我弄死的，我可以發誓！我帶來的，我帶來就是死的了。」

「給我！」佐治說。

「噢，讓我有這麼一隻罷，佐治。」

「給我們！」

李奈的手徐徐地遞命放下了。佐治抓起老鼠，一把擲過潭去，落在對岸的叢樹林裏。「你要隻死老鼠幹嗎呀？」

「我們一路走着的時候，我用手姆頭摸它玩兒。」李奈說。

「噢，你同我一道走路，別玩老鼠。你記牢了吧，我們現在到什麼地方去的？」

李奈露出害怕的樣子，不一會，又很難過的把臉貼近膝，好給膝膝遮住。「我又忘了。」

「天啊，」佐治隱忍著說。「好罷——瞧，我們就要在一個農場裏幹活兒了，農場，像北邊的的那個，我們打那兒來的那個農場一樣。」

「北邊？」

「在草地。」

「哦，是是。我記得啦。在草地。」

「我們要去的那農場，從這裏下去，只小半哩路光景了。我們就要去到，見着經理。瞧，瞧——我把這上工證交他，你別講一句話。」

你祇站在那兒，什麼話都不要說。要是他看破了你是個傻傢伙，我們便得不着活兒幹，但要是讓他先瞧見你做工，才聽到你講話，我們便不愁了。記得嗎？」

「是，佐治，是，我記得了。」

「噢，唔。那麼我們走進去見經理時，你怎麼辦？」

「我……我，」李奈想了想。他的臉因為用心想，翻得緊緊的。

「我……什麼話不講。祇站在那兒。」

「好伙計。真是頂瓜瓜。你把這再說兩遍，三遍，別讓明兒忘掉。」

李奈柔聲地對自己這個字喃着：「我什麼話不講……我什麼話不講……我什麼話不講。」

「成啦，」佐治說，「可是還有，你不能鬧出亂子來，像你在草地幹過的壞事，千萬別幹。」

李奈疑懼的說，「像我在草地幹過的？」

「啊，你連這也忘了啊，是不是？好，我索性不提醒你，別讓你想起來再鬧出這樣的亂子。」

一線領悟的閃亮從李奈臉孔爆出來。他得意地嚷道，「在草地是他們放我們走的。」

「放我們走？發昏，」佐治不耐煩的說，「我們逃出來的。他們到處搜，要捉我們，可是捉不到。」

李奈吃吃的笑了。「這個倒沒有忘掉，你放心吧。」

佐治向後面一躺，睡在沙上，兩隻手交叉搭着，壓在頭下面，李奈學他，抬起頭來看，他學得恰是那模樣不。「天哪，你是個死麻煩，」佐治說，「要沒有你跟着我，我會過得多舒適，多有味。我會活得多舒服，還可以我個把大姑娘。」

李奈靜靜地躺了一會，高興的說，「我們就要在農場幹活兒了，佐治。」

「對。你有得幹的。可是今天晚上我們要睡在這兒，因為我有一個道理。」

現在，白雲迅速地過去了。祇是加比爾山的峯巒還閃灼着已經離開窪谷的大陽底餘輝。一條水蛇打彈面溜過，昂起的蛇頭像一個小的潛望鏡。蘆葦在水流裏孔孔的輕聲扭響着。朝公路那邊的遠處，有人喝聲什麼，另一個人也回喝了一句。一陣瞬息即逝的疾風吹過，蘆葦枝極颯颯地搖響起來。

「佐治——為什麼我們不趕到農場去，裝頓晚餐吃？農場裏他們是有晚餐的。」

佐治翻了翻身。「於你倒是有什麼理由可說的。我喜歡這兒。明天我們便上工去了。一路上我瞧見很多打麥機，這是說我們就要背麥袋了，拚死力的去背。今晚我就躺在這兒，瞧着四處。我喜歡這樣。」

李奈用兩隻膝蓋着地站起來，朝下望着佐治，說，「我們沒有晚餐吃麼？」

「有是有的，只要你拾些枯柳枝來。我包捆裏有三罐豆子。你生個火。把柴弄來後我再給你一根火柴。那我們便可以把豆子弄熟，吃個晚餐了。」

李奈說，「我喜歡茄醬拌豆子。」

「嗯，我們沒有茄醬。你去拾柴罷。可是別獸頭獸腦的貪玩。天就快黑了。」

李奈一拐一拐的拉動脚，隱沒在叢樹林裏了。佐治還躺在原先那兒，自個兒柔和地吹起口哨來。李奈走過去的那一面，河水嘩啦的響了好幾聲。佐治放聲打哨，細心聽了聽。「可憐的雜種，」他柔聲細氣說，接着又再吹起口哨來。

一會兒，李奈窸窣的穿過樹林回來了。他手裏拿着條細柳木梗。佐治坐起來。「喂，」他毫不經意的說，「把那老鼠給我！」

但李奈作出一副很吃力的表情，裝作不知。「什麼老鼠呀？佐治，我沒有老鼠。」

佐治伸出他的手。「過來，給我。你瞞不住我的。」

李奈猶豫了，向後退了幾步，粗野地望着那一排叢樹林，像是打算脫逃似的。佐治冷冷的說，「你把那老鼠給我，還是要我揍你？」

「給你什麼呀，佐治？」

「給什麼你自己知道。我要那隻老鼠。」

李奈很不情願地伸手到袋子裏。他的聲音祇那麼一點點。「我真不懂，為什麼我不能要這個。它又不是誰的老鼠。我不是偷來的。我見它好好兒躺在路邊的。」

佐治的手仍然不由分說的伸出着。李奈於是像一匹不肯把球帶給主人的瘦犬，悻悻的走近前來，又退了回去，又再走近來。佐治骨勒的扭轉他的手，一聽到清聲音，李奈把老鼠塞進他手裏。

「我不拿它怎麼樣，佐治，我不拿它幹歹。我只摸它玩。」

佐治立起來，竭盡腕力，把老鼠擲到正在喃喃下來的叢樹林裏去了，這之後，行到潭邊，洗了洗手。「你這傻仔，你當我看不見你的脚是濕的嗎，走過潭去捉老鼠？」他聽得李奈咕咕的哭着，於是轉過

臉來。「像一個娃兒的呼呼囁囁！去哪！像你這麼個大漢。」李奈口唇翕動着，眼裏裏湧出淚水來。「唉，李奈！」佐治一隻手擱在李奈的肩上。「我並不是欺負你，把它丟了去。那隻老鼠不是新鮮的，李奈，加以你把它玩得皮也剝開來了。等你找得另一隻新鮮老鼠，我會讓你袋裏玩一會的。」

李奈坐下地面來，敗興地低着頭。「我不知道什麼地方有別的老鼠。我記得一位大姑娘常常給老鼠我——她捉到一隻便給我一隻。可是那大姑娘不在這兒。」

佐治嘲弄他，說，「嗚，大姑娘？那姑娘是誰你也忘了。是你自己的下莉拉姑母。後來她不再給你老鼠了，因為你——拿到手便弄死它們。」

李奈很傷感的抬起眼望着他，「它們那麼小，」他說，帶着獸爪的精神。「我摸着它們玩，不一會它們便咬我的手指尖，我輕輕捏一捏它們的頭，它們便死了——這只好怪它們是那麼小。」

「我盼望我們很快就有兔子，佐治。兔子不這麼小。」

「媽的發瘋兔子。人家老信不過你，不給你活老鼠玩。你下莉拉姑母給你一隻橡膠鼠，可是你動也沒動過它。」

「橡膠鼠沒有什麼玩頭，」李奈說。

落日的斜暉從山脊散透了，朦朧掩蓋了窪谷，叢林和樹林，鋪上一層灰黯。一條大鯉魚游到潭面來，吞了口氣，又鬼秘地沉到漆黑的水裏，在潭面留下一環愈湧愈大的水圈。高處的樹葉又拂盪起來了，一縷縷柳絮飄落下來，登在潭面上。

「你還去拾柴麼？」佐治問，「那株樹背面就有許多柴好拾。是些水推柴。去拾罷。」

李奈走到樹背去，攪了一摞枯葉和柴枝出來，拋在一個燒過多次火的舊灰堆上。裏面一小堆，再來回走了幾趟，給更多回來，疊上去。是就要入夜的時候了，一隻斑鳩的颯颯的掠過水面。佐治行到灰堆邊，把樹葉點起火來，火焰在柴枝中間畢剝的爆響，終於燃燒起來。佐治解開他的包捆，取出三罐豆子。他把三個罐子貼近火豎了起來，

跟火靠得很近，但又不十分碰着火舌。

「豆子足夠四個人吃，」佐治說。

李奈隨着火堆望定佐治。忍住口水說，「我愛吃拌有茄醬的。」

「嗯，我們沒有這，」佐治發作起來，「我們沒有的東西，偏偏都是你愛的東西。天，要是我一個人，我活得多麼舒服呵。我總能有個活兒幹，也不會出亂子。什麼念兒都準沒有，一到月底，拿到我那五十貝克，上城裏去，要什麼便買什麼。哼，我可以登在貓屋（註）裏過夜。我愛什麼地方吃便什麼地方吃，酒館或別的地方，我作與吃什麼東東，就叫來。每個月都媽的這應幹個暢快。叫一加倫威士忌，要不就登在賭場裏，玩幾手牌，射彈子。」李奈跪着，隔火看定生氣的佐治，他的臉顯然嚇得發青了。「可是我有什麼呢，」佐治狂亂地講下去，「我有你，你什麼活兒都幹不長，還帶累了我，我找着一個活幹，遲早總給你弄糟，攪脫掉。果得我一年四季，八方奔波，到處立不穩腳。這還不算壞透的事。你會出亂子。你幹歹事，叫我非救你出來不可。」他的聲音高到近於啞喝。「你狗養的白癡，一年四季把我捺在熱水裏頭。哼。」佐治突的變得態度扭捏起來，像一羣小姑娘彼此學對方的樣時似的。「祇想摸一下那個太太的衣服——好像它是老鼠似的，你不過想摸它玩——吹，媽的她怎麼曉得你祇想摸一下她的衣服？她突地回過身來，你就一把抱住，像是一隻老鼠樣。她喊起來，我們只好躲到一條水畦裏，躲了一整天，那些傢伙搜得緊，沒有法，我們只好打黑偷溜出來，離開那個鄉。一年四季都鬧這樣的亂子——一年四季都出事。我想我該關你在一隻籠子裏，放着上百萬隻老鼠，給你玩個痛快。」他的怒突然消了。他隔火望了望李奈慘苦的面孔，又愧疚的地望着火舌。

現在，天已全黑了，可是火堆照亮着樹木的軀幹，和高處彎曲的枝椏。李奈拘謹地慢慢繞火堆爬過來，直到跟佐治靠得很近，才停住，蹲下去。佐治捧轉豆子罐，使另一面向火。他裝作不知李奈這麼靠

（註）英語中「貓屋」是下等妓館，廣西南部亦有同樣俚語。

近他。

「佐治，」十分柔聲地。沒有回答。「佐治！」

「什麼呀？」

「我不過說來玩玩的，佐治。我不要茄醬。就准這兒，我的臉前擺着茄醬，我也不吃。」

「要是這兒擺着有，你可以吃一點的。」

「可是我一點不吃呀，佐治。我都留給你。讓你在你的豆子上鋪得滿滿的，我摸也不摸它。」

佐治還是愠怒地瞧着火，「我一想起沒有你，可以過好日子，自在的要個痛快時，我就發火。我從來得不到平靜無事過。」

李奈還跪坐着。他瞧着隔河那無邊的黑暗。「佐治，你要不要我走開，讓你自個兒過活？」

「你他媽能到那裏去？」

「呃，我能。我走到那邊的山裏去，我總能够在一處地方找着個山洞。」

「喇？你怎弄到吃的？你沒本事找東西吃。」

「我能找，佐治。我不一定要吃拌有茄醬的好料。我露天躺在那兒，誰也不來傷害我。要是我尋得一隻老鼠，便是我的了，沒有誰來要了我的去。」

佐治忽的瞧了瞧他，搜尋的地。「你是說的我，是不是？」

「要是你不要我，我可以走到山裏去，找個洞。我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走開的。」

「呵——沒有事！我不過開玩笑罷了，李奈。因為我要你留着，和我在一起。爲着老鼠，我們常常扭捏，這是因爲你弄死它們。」停了停再說，「給你講了罷，李奈，我心裏是這麼想，只要一有機會（註），我便給你一匹狗兒。也許你不會弄死它，真比老鼠好得多咧，你可以重些摸它也沒關係。」

（註）即交上好運道之意。——譯者

李奈不受這誘餌。他覺得正是他進一步說話的時機了。「要是你不要我，你便直白講出來，我會到那邊的山裏去——就是那些山，自己一個人住在那兒。這麼一來也不會被別人偷了我的老鼠去。」

佐治說，「我要你留在我身邊，和我在一起，李奈。天哪，要是你自己住在山裏，有人會當作一匹野狼射了你的。不，你得留著和我在一起。你那下莉拉姑姑就使死在地下，也不肯讓一個人跑開去的。」

李奈很慣熟的脫出口來，「講給我聽罷——像你以前那樣講。」

「講什麼呀？」

「講兔子。」

佐治氣憤憤的說，「什麼東西你也瞞不過我的。」

李奈懇求道，「講罷，佐治，請講給我聽罷，像你以前講的一樣。」

「你又忘了，是不是？好，我給你講，講完了我們還要吃晚餐呢……」

佐治的聲調更其深沉了。他很有節奏地複誦着那些字句，一聽便知道，是以前說過多遍的了。「像我們這樣在農場做工的角兒，是世界上最孤零的人。他們沒有家。沒有鄉土。他們到一個農場來幹活，聚下一筆賭本，於是走進城裏，花個乾淨，後來呢，你知道，第一件事便是，他們又在另一個農場拚命幹起來了。他們從不瞞前頭，日後的事，一樣也不管。」

李奈快活了，「就是道——就是道。喂，講我們罷，講我們是怎麼樣的罷。」

佐治繼續講下去，「我們便不這樣。我們拿定一個將來。我們有人可以談話，有人關懷我們。我們不坐在酒排間裏，亂花去我們的錢，因為我們還有別的地方可去。要是別的人們被關在牢裏，他們只好眼巴巴等着腐爛掉，因為沒有誰關懷他們。但我們却不這樣。」

李奈插嘴說，「但我們却不這樣！為什麼呢？因為……因為我要你照顧我，你要我照顧你，就為的這樣。」他得意的笑了。「再講下

去罷，佐治！」

「你已經記得牢，自己也會講了。」

「不呀。我攔忘掉一些物事。給我講罷，下面怎麼樣。」

「唔，有一天——我們把銅子聚起來，便可以弄到一間小屋，兩畝地，還有一頭母牛，幾隻豬，還有——」

「還有住在自己的土地上，」李奈叫起來，「兔子也有了。講下去罷，佐治！講我們花園裏有些什麼罷，講籠裏的兔子，冬天裏的兩和煖爐罷，我想知道擺在乳漿上面的乾酪有多厚，你割也不容易割得開。講這些罷，佐治。」

「為什麼你不自已講呢？你都明白的。」

「不……你講。我講起來就不是那麼個樣兒。講下去罷……佐治

。我怎麼看管兔子呀？」

「唔，」佐治說，「我們將來有一大塊菜地，還有一隻兔籠，好些雞兒。冬天下起雨來的時候，我們便這麼說，他媽的別做工罷，於是在煖爐生起一堆火來，圍着爐子坐下，聽雨點漸漸瀝瀝的打在瓦面上——多味道！」他掏出一張刀兒來。「我沒空講了，」把刀兒穿一個豆罐的頂，把罐頂鏽開，才遞給李奈。跟着又開第二罐。從口袋裏拿出兩隻羹匙，遞一隻給李奈。

他們靠火坐着，竊得滿嘴的豆，使勁嚼起來。幾粒豆子從李奈嘴角邊漏了出來。佐治用羹匙做個手勢，說，「明天經理問你話，你打算怎麼回他呢？」

李奈放停不嚼了，吞咽下去。他的臉孔繃緊起來。「我……我不說……一句話。」

「好伙計！這樣就對勁了，李奈！說不定你還要更光彩咧。我們那兩畝地一弄到手，我馬上讓你看看管兔子。要是你記得穩，不出錯兒，那更爽。」

李奈好勝得噉噉起來了，說，「我記得穩。」

佐治又舉起他的羹匙，作了個姿勢。「瞧，李奈，我要你瞧這四近你記得住這地方罷，真不興？農場裏這隻小半哩，就順着河

打那細路走？」

「一定，」李奈說，「我記得穩道。我記得一句話不講麼？」

「你當然記得的。喂，瞧，李奈——要是你又出了事，鬧出像你往月岡的亂子，我要你馬上跑到這裏來，躲在我樹林裏。」

「躲在我樹林裏，」李奈還個字說。

「躲在我樹林裏，直到我來找你。記得穩嗎？」

「記穩了，佐治。躲在我樹林裏，直到你來找我。」

「可是你千萬別鬧事呀，要是鬧了事，我便不讓你去看管兔子。」

他把吃空的豆罐子拋到樹林裏去了。

「我不鬧一樣事，佐治，我一句話不講。」

「好，拿你的包捆過來，靠近火堆，在這兒睡覺真有興。瞧頭上的樹葉呀。不再添柴了，讓火慢慢兒滅了罷。」

他們在沙上鋪好牀，火舌從火堆下墮的當兒，光圈漸漸縮小；彎曲的枝椏隱沒了，祇有那黯淡而擺搖不定的微光，照出樹身的輪廓。李奈從黑暗中喊道，「佐治——你睡著了麼？」

「沒有。你喊什麼？」

「各種顏色的兔子都齊備才好，佐治。」

「那一定，」佐治耐住瞌睡說，「紅的藍的青的兔子，李奈。好幾百萬隻呢。」

「一隻隻亮晶晶的，佐治，像我在舍磯林門圖那次會景看到的一樣。」

「一定，亮晶晶的。」

「我也可以走開的，佐治，我找個洞住。」

「你也可以走到閣羅王那兒去，」佐治說，「現在，別嚷嚷。」

「豬紅的光亮在炭堆上暗淡下來了。一隻野狼從河邊嗚嗚着走上山坡去，對岸一隻狗也應聲吠了起來。楓樹葉拂盪在輕微的夜風中，颯颯作響。」

第二章

工人寢室是一間長長的，矩形的房子。內裏，牆壁是發白的，地板沒有上油漆。三面牆上各有一扇小而方的窗，第四面開一道穩當的門，門上有木的門。靠四面牆壁擺着八鋪架牀，其中五鋪是毛氈墊子，三鋪墊着麻布被單。每鋪架牀對面的壁上釘牢一隻蘋果箱（註），缺口的一面向外，因此間成兩格架子，讓睡鋪牀的人替他私人什物。這些架子上常擺滿了零星物件：視呀，滑石粉呀，剃刀呀一大堆，還有那些為農場莊稼漢們所愛讀，拿來開玩笑，而且私心信得着的「西方雜誌」。架子上面又常塞滿各種的藥，小藥水瓶，梳；從釘子一直到箱邊，掛着幾條領帶。靠近一扇牆旁，有座生鐵爐灶，它那灶面直穿過天花板。房中心放着張大方桌，上面是七零八亂的紙牌，桌子四周，設了堆疊起來的箱子，讓玩牌人坐。

約莫早晨十點鐘光景，太陽透過一扇窗，投進來一道清亮塵埃的燦耀光芒，成羣結隊的蒼蠅，像流星般在光的進路裏穿來穿去。

木門開了，門呀的打開，一個高個子，肩頭下傾，體態僵硬的「老頭子」走了進來。他身穿藍斜紋布衣褲，左手拿着一支很粗的抹地掃帚。後面跟着佐治，佐治後面，李奈。

「經理昨天晚上等着你們咧，」老頭子說，「你們還沒來到，他真煩得要命了，今早才出去了的。」他用右臂指著近爐灶的兩鋪架牀，說，「你們就睡那兩個鋪位罷，」他指點床位時，袖口掀起來，露出一截木棒似的腕，却没有手。

佐治走過去，把他的氈單拋在那當作褥墊的，塞滿枯麥桿的麻布袋上。他察看自己鋪位上的箱格子，從裏面檢出一隻黃色小罐子來。「呵哇，媽的，要這做什麼呀？」

「我不曉得，」老頭子說。

(註)一種很小的開口箱子——譯者

「寫着『滅虱特效藥，蟬鄰及一切疥虫，嗅之無不立斃。』媽的，你把什麼樣的床給我們，嚇。我們用不着這些鳥東西的。」

老打雜把掃帚夾穩在右邊身側和右肘中間，這才騰出左手拿那罐子。他細心端詳了一會罐子上面的招紙。「告訴你罷——」他終於鬆了，「先前住這床位的是個鐵匠——一個真好的角兒，愛乾淨，包管你喜歡跟這樣個人打交道。即使是吃過飯後，也覺得必須洗洗手才舒服的。」

「那麼他要這發瘟藥幹嗎？」佐治有點生氣了，問。李奈把他的包袱放在隔鄰那鋪架床上，坐了下來。他張開口，眼睛釘着佐治。

「告訴你怎麼回事罷，」老打雜說：「這個鐵匠——名叫厥泰——是這樣的一個人，即使並沒有半隻臭蟲，他也得把那藥撒遍——這是為了穩當起見的，明白嗎？告訴你，他平常的脾氣，每餐坐上桌子，他總要把熱燙燙的馬鈴薯去了皮，剝得光淨，假使我找出一根小刺或一個小斑點呢，不管什麼種類，不攪了去是不吃的；蛋上有個紅斑，也必定抹了去。後來爲了飯碗才跑掉了。他是這麼一種人——乾淨。到星期日，即使什麼地方不去，也打扮起來，甚至領帶繫得好好的，登在寢室裏。」

「我不相信，」佐治表示懷疑說。「你剛才說他爲什麼跑掉的？」

老頭子把黃藥罐塞進口袋裏，用指節骨撐了撐他粗硬的白鬚鬚。「呃……他……跑掉，不過像每個角兒一樣，總得跑掉的。還不是爲了吃飯？非走不行啊。說不出別的理由，祇是要吃飯。祇是有一天晚上說了句『別就餓我了』，這是隨便那一個角兒都一樣的。」

佐治揭起他床上的被褥套，看那下面。他彎了腰，聽得很近去審視褥套。李奈突地站起來，同樣檢查他的褥套。後來，佐治似乎滿意了，他打開包袱，把東西放到架子上，他的剃刀，棍條，梳，各種藥丸的瓶子，風濕症用的藥劑，皮袖套。不一會他把他的床用氈子鋪得很舒齊。老頭子說：「我猜你睡不出一分鐘就要來的了。你們今早還沒到，他真急得發火。我們吃着早飯時他恰好走過來，說，『嘿，嘿，斷來的人在那裏？』他還給了馬房長工一頓臭罵呢。」

佐治撥平他床上的那條皺紋，坐了下去。「給馬房長工一頓臭罵麼？」他問。

「是的，你知道，馬房長工是個黑鬼（註）。」

「呃，黑人？」

「是。人很好。被馬踢過，因此是個駝背。經理一冒火總拿他出氣，爛口爛舌的罵他一頓。但馬房長工從來不在這上頭惹過一句。他讀許多書。他房間裏有不少書呢。」

「經理是怎樣一種人？」佐治問。

「啊，他是個蠻好的人。有時發發狂的，但人總算蠻好。告訴你罷——你知道聖誕節那天他怎麼做麼？帶了一加侖威士忌到這兒來，說道，『親愛的小伙子們，飲罷！一年祇逢着一次聖誕節呢。』」

「他真行！足一加侖嗎？」

「是的，先生。主啊，我們還玩個痛快。那晚他們讓黑鬼進寢室來啦。叫史勸的小剝皮工跟黑鬼鬥拳。打得蠻好的。人倒不許史勸用脚，黑鬼這才肯交手。要是許可用脚，史勸說他會打死了黑鬼的。人們都說看黑鬼是個駝背，史勸不能用脚。」他停住了，在回味往事。

「玩完這個，大影兒上梭利威德要去了。我還有去。我沒法玩這一套了。」

李奈才撐好他的床。木門門拉起，門又開了，一個身材矮小，却長得很胖的人，站在門口。他穿的藍斜紋褲，法蘭絨襯衣，黑色的，打開鈕釦的上衫，和一件黑外罩。他的兩隻姆指插入皮帶內，在方形的鋼釘的兩旁。頭上是一頂污穢的褐色斯脫遜帽，腳穿高跟皮鞋，外加錫馬刺，可見他不是勞動的人。

老打雜的望了望他，搖擺着向門口走去了，邊行邊用指節骨撐他的膝子。他們剛到頭，「他說，從經理身邊走過，出去了。」

經理踱進房裏來，那是一個肥而矮的人短促的腳步。「我寫信給莫索和呂岱，說我今天早晨要兩個入。你們有上工證嗎？」佐治伸手

(註) 黑鬼是黑種人的蔑稱——譯者。

到袋裏，掏出卡片來，遞給經理。「這不是莫奈和呂岱的錯。卡片上寫明限你們今早到工的。」

佐治瞧着他的腳。「可是司機跟我們搗蛋，」他說，「我們走了十哩的路。本不該耽誤的，但我們不能依限到工。我們早上搭不到車。」

經理兩眼睜了一下，說，「好罷，我派你們到少兩個肩工的刈麥隊裏去就是。不必立即去，待吃過中飯再說。」他從口袋掏出本記事簿來，裏頭插着枝鉛筆，他依照鉛筆隔開的裂把記事簿打開。佐治故意向李奈皺了皺眉，叫他留心，李奈點頭，表示他領會。經理遞了紙鉛筆。「你叫什麼名字？」

「佐治·米爾東。」

「你呢？」

佐治說，「他叫李奈·史莫爾。」

名字被寫進簿子去了。「我們得講好，今天是二十，二十日正午。」他把簿子蓋上。「你們兩個在那兒做過工？」

「草地一帶都做過的，」佐治說。

「你也是嗎？」對李奈。

「是的，他在那裏做過的，」佐治說。

經理很俏皮的指着李奈。「他不大會講話的罷，是不是？」

「是的，不大會，但他可真吃得消，是個頂瓜瓜的雇工。像公牛般結實。」

李奈自己笑起來了，「像公牛般結實，」他學着佐治的腔，說了一句。

佐治向他皺了皺眉，李奈連忙低下頭來，很害羞，他竟忘了呀。

經理突然說道，「喂，李奈！」李奈抬起頭。「你能做什麼？」

李奈着慌了，瞧定佐治求援。「你叫他做什麼都行的，」佐治說，「他是很好的剝皮工，他能够背麥袋，駛耕田機。他什麼都行。不妨讓他試試看。」

經理轉過臉來對着佐治。「爲什麼你不讓他回答呢？你有什麼要

瞞過去的？」

佐治大聲嚷起來了，「啊！我沒有說他是伶俐人。他不是。但我說他真吃得消，是頂瓜瓜的雇工。四百磅的大包，他能够肩起來。」

經理從容地把小簿子放進口袋裏。他兩隻姆指鉤在皮帶上，一隻眼睛睜得幾乎閉了。「喂——你賣的什麼？」

「呢？」

「我說，你從這人身上揩到些什麼油水？你把他的工錢拿去的罷？」

「自然不。你怎麼會想到我是在出賣他？」

「唔，我從沒看見過一個人肯替別人找這麼許多麻煩的。我也知道你得到什麼樣的好處。」

佐治說，「他是我的……堂兄弟。我跟他母親講好，由我照管他。他孩子時被馬在頭上踢過一脚。他人好。祇是不伶俐。但你要他做什麼，他都能。」

經理擰轉身，想走了。「好罷，嘿，反正背麥袋用不着他什麼腦子的。可是米爾東，你不要裝鬼裝怪，別想瞞得過去。我盯牢你的。你爲什麼離開草地的？」

「包下來的工做完了，」佐治不假思索，隨口脫出說。

「包的什麼工？」

「我們……呢……我們掘一張水塘。」

「唔，好。可是你別要瞞這樣瞞那樣，你總不能空着手跑掉的。怎樣聰明的傢伙，我都見過。吃完中飯同刈麥隊出去罷。他們正忙着從打禾機上搬麥子呢。你們跟施琳一隊出去。」

「施琳？」

「是。高大的剝皮工。吃中飯時你便看見他。」經理猝地回轉身，向門口走出去，但到得門限，又回過頭來瞧了好一會他們兩個。

聽不見經理的脚步聲後，佐治轉過臉對李奈說，「你該一句話不說。該閉上你那塊厚嘴唇，讓我跟他談。媽的險些叫我們幹不成活兒了。」

李奈，失望地凝視他的雙手。「我忘了，佐治。」

「對，你忘了。你常常忘了的，非要我一整天在你耳邊喃喃着不行。」他撲的坐到架床上。「現在他盯牢我們啦。從現在，此刻起，我們必須處處留心着，不給出岔子。以後你可得把你那厚嘴脣閉起來。」說完這話，他開始進入了陰沉的緘默。

「佐治。」

「又怎麼樣啦？」

「我沒有被馬在頭上踢過一脚，有沒有哪，佐治？」

「要是便好了，佐治狠心的說，「叫別人省去許多死麻煩。」

「你說我是你的堂兄弟，佐治。」

「呸，那是一個謊。我倒喜歡真的這樣，我要是你的親屬，我早就一顆子彈打死自己了。」他突然停下來，走到門口，探頭向外面瞧了瞧。「喂，你在偷聽什麼的？」

老頭子慢步踱進房裏來。他手上拿着掃帚。緊跟在他腳後的是一匹拖曳着脚步的守羊狗，灰白的口鼻，一雙黯淡而老花的眼睛。這匹狗奮力一蹙一蹙的走到房間的一邊，躺了下來，汪汪的對自己吠了兩聲，就伸出舌頭舐他那花白的，生虱的毛皮。打雜望定他的狗，直至他安頓下來了，才說，「我沒有偷聽。我只在門口外邊站了一會，給我的狗搔虱子。我現在才打掃完洗衣間呢。」

「你豎起你那大塊耳朵聽我們談買賣，」佐治說，「我頂不高興有人管閒事。」

老頭子很促促的瞧了瞧佐治，又瞧了瞧李奈，退下去了。「我來這裏罷了，」他說，「我沒聽到你們談的什麼。你們談什麼和我都不相干的。在農場幹活的角兒，永不聽別人的話，也不問長問短的，跟別人嘮叨。」

「要是他想活兒幹得長，就該不，」佐治說，怒氣稍稍平復了。而且打雜的辯解，又使他放了心，於是說，「進來坐一會罷，這真是匹老狗。」

「噫，正是。他是一匹狗兒的時候，我就養着的了。天啊，當小

些時，他是一匹很好的守羊狗呢。」他把掃帚傍在牆根，用指節骨摸了摸自己滿生着硬毛的白腮頰。「你看經理可好？」他問。

「蠻好的。看來準不壞。」

「噲，他是個好極的脚色呢，」打雜贊同說。「你看得對。」

正在這時候，一個青年人走進寢室來了；一個長得單薄的青年人，茶褐色臉孔，茶褐色的眼睛，一頭緊貼之至的鬚髮。他左手戴一隻勞作手套，但又像經理樣的，穿高幫鞋子。「看見我老人家麼？」他問。

打雜說，「他剛才還在這兒呢，顧利。我想昇到廚房去了罷。」

「我去尋看，」顧利說。他一眼瞥見新來人，於是立定了。他冷冷地瞧了瞧佐治，再瞧李奈。他的雙臂從兩肘向外斜彎，兩手捏緊拳頭；樣子冷酷，身體稍為蜷屈起來。他的目光登時變成著謀而挑釁的。李奈被盯得肌腔起來，不知所措地抽調着兩條脚。顧利更加發狠了，走過來靠近他。「老人家不是在等着你們新來人的麼？」

「我們剛到咧，」佐治說。

「讓這大個子講。」

李奈難為得蹙扭起來。

佐治說，「也許他不想講話罷？」

顧利猛地聳了聳身。「主啊，別人跟他講話，他總得講。却要你來代勞，這是怎麼個說法？」

「我們一路上同來的，」佐治不很在乎的說。

「噫，原來是這麼回事。」

佐治綑緊了，毫不動容。「噫，就是這麼回事。」

李奈不自主地瞧着佐治，等他的命令。

「你不能讓這大個子講話，是不？」

「要是他有話要對你說，他自然會講的。」他對李奈輕點了點頭。

「我們剛到咧，」李奈低聲柔氣說。

顧利直直盯着他。「噫，下次有人對你講話，你可得回答。」他

轉過身，向門口走出去了，兩肘還多少有些彎曲地。

佐治看得他去遠，回過身來對打雜說，「喂，他撞了什麼鬼，來給的什麼喪？李奈並不會犯着他。」

老頭子到門口仔細看了一遍，見沒人在偷聽，這才不假聲色的說，「他是經理的兒子，頗精佻的人。就在門外場裏，也打得兩下的。他個子輕，却是精佻。」

「唔，儘管他精佻好了，」佐治說，「他犯不着我上李奈。李奈沒找他那一樣過。他幹嗎要跟李奈對頭？」

打雜尋思了一會……「是了……告訴你罷。顧利像平常一幫生得矮小的脚色一樣，他很大個子，無時無刻不跟大個子打，鬧。因為自己不是大個子，所以一見他們便冒火，想拿來洩氣。你見過這樣的矮小脚色罷，有沒有？常常是吵吵鬧鬧的？」

「唔，」佐治說，「我見過許多霸道的矮小脚色。可是這個顧利最好不要跟李奈找麻煩。李奈不精佻，可是如果跟他鬧翻臉，顧利這段朽木頭準得吃痛的。」

「呃，顧利是蠻精佻的，」打雜不信服佐治的話，說，「我看總說不定。也許顧利猛撲一個大個子，會打贏的呢。人人都說顧利是怎樣一個拳擊師。說不定他照了老樣子，打得贏的。因此他們都說大個子該選上跟他個子相當的人，還會打得過。我看總說不定。顧利像是不會讓誰贏得去似的。」

佐治望定門口，戒備着。他預示惡兆的說，「嚇，他最好不來犯李奈。李奈不是什麼拳師，但李奈有力，手快，而且李奈是不懂什麼規則的。」他走到方桌旁，坐在一疊箱子上，拿好些紙牌疊齊，洗着牌。

老頭子在另一疊箱子上坐下。「別告訴顧利我講了這些話。他已不看我眼裏。他不曉我已是好幸的了。犯不得他的，他老頭子是經理呀。」

佐治分紙牌，一張張的翻轉來，每張都端詳了一會，就丟在桌面，疊成一堆。他說，「顧利這傢伙講起話來，依我看，簡直像母狼

兒子的聲音呢。我不喜歡下流的矮小傢伙。」

「依我看來，他後來才變得更壞了，」打雜說，「兩星期前他結了婚。老婆就住在經理屋子裏。結過婚以來，顧利似乎比一向更加橫霸了。」

佐治粗聲說，「也許是誇耀自己，給老婆瞧罷。」

打雜越說越起勁了。「你看見他左手戴的那手套嗎？」

「唔，看見的。」

「那隻手套滿塗着凡士林。」

「凡士林？他媽的塗來幹什麼？」

「呵，告訴你罷——顧利說他必須潤着他的手，讓它光滑些，給老婆玩哪。」

佐治專心致志在研察着紙牌。「噯，這真是講出口來也嫌礙礙了，」他說。

老頭子放心下來了，他已經引出了佐治的一句壞話。他現在覺得安全了，更其放肆的講起來。「等着你總會看到顧利老婆的。」

佐治又分牌了，慢慢地從容地翻出一張寶石來。「漂亮麼？」他隨便問道。

「唔，漂亮的……可是——」

佐治端詳着他的紙牌。「可是什麼？」

「呃——她吊膀子。」

「是的麼？結婚兩星期就吊膀子？怪不得顧利的褲子裏滿是蟻屎了。」

「我看見過她跟施琳吊膀子。施琳是個頭手去皮工。倒是個好人。施琳不要穿着高跟鞋上田打穀去。我看見她吊施琳的膀子。顧利還有看到過。我還看見她跟賈爾純吊膀子呢。」

佐治裝作不很感到興趣的，「瞧罷，我們總會有把戲看。」

打雜從他的座位站起來。「你說我怎麼想呢？」佐治沒有答。「

唔，我想顧利娶的是個……個爛貨。」

「他不是頭手，」佐治說，「總有許多人幹過了牠。」

老頭子向門口移動了，他那老得稀奇的狗，抬起頭來，向四周望了望，於是痛苦地拉動四條腿，跟在後面。「我要給那些人們預備洗臉盆去了。收割隊就要回來。你們兩個是背麥子的？」

「是。」

「你不把我的話告訴顧利罷？」

「自然不。」

「聯，你會看到她的，先生。你瞧她是個爛貨不是。」他踱出房門，進入耀目的陽光裏。

佐治沉思的地放下他的紙牌，分作三堆。他找出四張黑桃花的牌立在他面前一堆上。現在，日影照到地板上了，蒼蠅像火花般從它的進路穿過。外面響着馬匹鞍具的叮噠聲，重載的車輛發出的喀喀聲。從遠處傳來一句很清楚的呼喚。「馬房長工呵——呵，馬——房——長——工——哇——」跟着是，「他媽的，那發瘋鬼到什麼地方去了？」

佐治出神地瞧着他的寶石牌，接着他把紙牌聚齊，疊好，轉過臉來向着李奈。李奈躺在床上，望定他。

「瞧，李奈，這兒又要站不穩腳了。我實在怕。你遲早要跟顧利那傢伙鬧出事來的。我以前見過這種人。他不把你看在眼里。他擺出那副臉孔嚇唬你，一有機會，他就耍你一頓的。」

李奈兩隻眼睛被嚇得怔住了。「我不愛鬧事，」他凄聲說，「別讓他摸我，佐治。」

佐治站起來，走到李奈床前，坐了下去。「我恨這種狗仔，」他說，「這些雜種我見過很多。那老傢伙說得對，顧利沒有機會可言的。他每打必贏。」他想了下。「要是他尋上了你，李奈，我們只好讓牠。這上頭不要給錯兒他拿。他是經理兒子。緊記着，李奈。該不近他，別讓他找上你，懂嗎？別跟他講話。要是他到這裏來了，你就走開，到房間的另一邊去。你記得這樣做麼，李奈？」

「我不要鬧事，」李奈淒涼得要哭起來說。「我一輩子不惹他。」

「別惹他，記得不？」

「一定，佐治，我一句話不講。」

漸漸近來的收割隊底聲音愈加響亮了，大塊馬蹄敲在硬地上的得得聲，翻動機制車的響聲，挽鏈的叮噠聲。人們在院裏前後後吆喝着。佐治坐在床上，李奈的旁邊，皺起眉頭想着事。李奈長縮的問道，「你不是冒火罷，佐治？」

「我不是冒你的火。我冒顧利這狗雜種的火。我想我們總有一小筆錢聚起來——也許有一百元。」他的聲調越發果決了。「你避開顧利，李奈。」

「我一定避開，佐治。我一句話不講。」

「別讓他尋上你——呃，可是——要是這狗雜種摸你——讓他去好了。」

「讓他去什麼，佐治？」

「不要緊，不要緊的。到那時我會告訴你。我恨這麼一種傢伙。喂，李奈，要是你鬧了無論什麼事，你記得我教你怎辦的嗎？」

李奈用他的肘支起身子。他苦想得面孔也給扭歪了。不一會，他的視線悲傷地移到佐治臉上。「要是我鬧了什麼事，你就不讓我管兒子。」

「我不是說的這個。你記得我們昨天晚上在那裏睡的吗？沿着那條河？」

「唔，我記得。哦，我當然記得啦！我回到那裏去，在叢樹林裏躲起來。」

「一直躲到我來找你。別讓人家看見。躲到河邊的叢樹林裏。再說一遍。」

「躲在河邊的叢樹林裏，走到河邊的叢樹林。」

「要是你鬧出事來。」

「要是我鬧出事來。」

聽着一個制動機利的在外面制停了。就有一個賊聲傳來，「馬——房——長工——馬——房——長工。」

佐治說，「自個兒險着罷，李奈，這麼一來你不會忘記掉。」兩個人都抬起眼瞧，因為門口那長方形的太陽光柱被遮斷了。一個女人站在那裏，探頭進來望。她有着豐滿而塗上胭脂的口唇，一雙闊大的眼睛，化裝是濃重的。她的手指甲染上紅色。頭髮分成好些捲旋的小簇，一束一束的吊下來，簌簌吊着好些香腸。她穿棉布便裝，紅拖鞋，鞋面綴有好多駝鳥毛繡就的小朵球。「我找順利，」她說。她的聲調帶點鼻音，很脆的底子。

佐治一瞥見她就移開了視線，之後又再瞞着她。「一分鐘前他在這裏的，但現在出去了。」

「哦！」她雙手扳到背脊後面，斜憑住門框，這麼一來把身體傾前了。「你們就是那兩個新來人，是不是？」

「是的。」

李奈的眼瞼掃過她的身體，打頭到腳瞥了一眼，她雖然不像在瞧李奈，却昂起一點兒頭來。她瞧着自己的指甲。「順利有時在這裏的。」她解釋道。

佐治隨口說，「唔，可是他現在不在。」

「他不在，我想我最好到別處找我看罷，」她演戲似的說。

李奈盯住她，魂也被迷住了。佐治說，「要是我看見他，我告訴他一聲，說你找他好了。」

她譔譔地笑了，抽搖着她的身體。「誰也不能怪別人找人的，」她說。她後面揚起一陣腳步聲，漸漸走近來。她回過頭去。「哦，施琳。」她叫道。

施琳的聲音從門口透進來。「嗨，好漂亮。」

「我想找順利，施琳。」

「哈，你用不着這樣費力氣。我看見他走進你的屋子裏了。」

她突地狼狽起來。「Bye Bye，小子們，」向寢室叫了聲，匆匆走開了。

佐治朝李奈身上瞧，打量着他。「天呵，怎麼一個歪路貨，」他說，「怪不得順利要戴綠帽子。」

「她很漂亮，」李奈辯護的說。

「唔，她一定瞞了過去。順利要緊的是做工。她還不溜出去撈二十貝克的生意麼。」

李奈還盯着她剛才站過的門口。「哎呀，她好漂亮。」他讚賞地笑着。佐治候地瞥了他一眼，就抓住他一隻耳朵，用力聳了幾聲他。

「嘿，聽我說，你這白癡的雜種，」他氣極了說，「你運氣也不許望一眼那狗養的。我不管她說得怎麼好，扮得怎麼漂亮。我以前見過不少毒傢伙，可沒有見過比她更害人的一塊陷阱裏的臭肉。你不許近她。」

李奈想掙脫他的耳朵。「我什麼事不攪，佐治。」

「是的，你不會攪的罷。可是她站在門口擺出兩條腿膀來時，你却緊盯着，眼珠動也沒動。」

「我沒有打壞主意，佐治。對天說，我沒有。」

「那就算了罷，你避開她，我一向沒見過像她這麼一隻老鼠籠，陷阱。讓順利上這爛貨的當。他自己走了進去的。手套塗滿了凡士林，」佐治恨極的說，「我敢打賭他準是吃生蛋，寫藥方到專賣藥房去。」

李奈突地喊了出來——「我不愛這地方，佐治。這裏不是個好地方。我要離開這裏。」

「我們還得找到有了一筆錢。我們沒有旁的法，李奈。只要一有可能，我們即刻跑開去。我並不比你不喜歡這鬼地方。」他避回到桌邊去，抽出一張新的寶石牌。「不，我不喜歡這地方的，」他說。「爲着這些錢我必得離開這裏。要是我們能拿到幾塊錢，我們就即刻動身，往亞美利堅河淘金去。在那裏我們也許做得兩塊錢一天，這麼一來便可以積些錢了。」

李奈熱望的地向他挨過身子來。「我們去罷，佐治。我們離開這裏罷。這兒是下流地方。」

「我們還得歇住，」佐治匆急的說。「現在，閉起嘴來罷。那些人要進來了。」

從附近盥洗間傳來水的潑響聲和面盆的擦喇聲。佐治子細審察着紙牌。「也許我們該洗一下的，」他說。「但我們沒有做過什麼，身不髒。」

一個高個子的人站在門口。他的一頂可以摺疊的史鐵遜軟帽，挾穩在腋下，一面把他那長而黑的洗滌的頭髮往後梳。像別人一樣，他穿藍布褲子，一件棉布短上衣。當梳好他的頭髮，他便踏進屋子來，那步履之莊嚴，是惟有貴為皇親或熟練的工人才能做到的。他是一個頭手去皮工，是農場裏的王爺，猛人，能够趕十四，十六匹以至二十匹的騾，仍叫它們走成一條單線，跟領頭的一匹看齊。他有這樣的本領：用一條長鞭子打死接近車檣那匹騾的角上的一隻蒼蠅，一點不碰到這匹騾。他的態度中有着一種莊嚴，加以那麼深沉的緘默，使得他一講話，全場就鴉雀無聲了。他的權威如此之高，因此在任何話題上，他的話都被接受，不帶談政治還是談戀愛。這是施琳，那位頭手去皮工。他那尖削的臉孔並不蒼老。他可能上了三十五以至五十歲。他耳朵聽到的比別人向他說的更多，他那緩慢的談吐不是和思想相諧和，而是和思想以外的識力相諧和的。他的雙手粗大而嶙峋，動作起來時的靈活，好像一個跳神廟舞的一樣。

他推平他這摺疊了的帽，然後在中間擦一條凹痕，戴了上去。他和霧的地聽着寢室裏的兩個。「外面的光真猛的厲害，」他柔和的說，「入到這裏什麼也看不清。你們可是新來人麼？」

「剛到的，」佐治說。

「背麥袋的罷？」

「經理是這麼說。」

施琳在一箱箱子上坐下來，隔著桌子對正佐治。他端詳着順倒向他的那張寶石牌。「大概你們是上我的隊，」他的聲音十分和善。「我有兩段呆木頭在我的隊裏，連麥袋和藍皮球也分不開的。你們可背過麥？」

「喔，那自然，」佐治說，「我沒有什麼可吹的，可是這大傢伙一個人背起麥子來，比好些兩個人背的還多過哩。」

李奈，他的眼睛望來望去的，緊盯着這場談話，聽到這句恭維，於是很滿足地笑了。施琳表示同意地瞧着佐治，贊成地給李奈的恭維。他傾過身去，搓着一張散牌的角角。「你們兩個一路上同來的？」他的聲調是友誼的。無須要求，它就邀得了對方的信任。

「對啦，」佐治說。「我們互相照顧的。」他用拇指指着李奈。「他不是明白人。却是個挺好的工人咧。媽的一個挺挺好的傢伙，却不是明白人。我認識他已經很久了。」

施琳打佐治身邊望過去，望著更遠的地方。「很少有人是同行的，」他默索着說，「我不知道是為什麼。說不定在這個鳥世界裏，每個人都是彼此戒懼的。」

「和一個你自己相識的人同行，真好得多了，」佐治說。

一個威武的，凸肚子的人走進寢室來。他那洗了肥皂的浸濕了的頭，還漱漱地滴着水。「喂，施琳，」他說，接着就停步了，細看着佐治和李奈。

「這兩個剛來的，」施琳用介紹方式說。

「真高興會見你們呢，」道大漢說。「我的名叫買爾純。」

「我叫佐治·米爾東，這位是李奈·史莫爾。」

「真高興會見你們呢，」買爾純再說一遍。「他却不怎麼史莫爾（註）的。」他開了這點玩笑，自己就咯咯的輕聲笑起來。「到底不史莫爾，」他再說了一遍。「我正想問你，施琳——你的母狗怎了？今早我看見它不在你的貨車底下。」

「她昨天晚上養狗兒，」施琳說，「養了九隻。四隻給我淹死了。她餓不了這許多的。」

「哈，留着五隻？」

「是，五隻。我選大的留下來。」

「你想他們將會是什麼種類的狗呢？」

（註）李奈的姓乃 Small，因此這句話的意思是：「他却不像樣小的。」——譯者

「不知道，」施琳說，「多是守羊狗罷，我猜。她起性（註）的時候，我看見過周圍最多的是這一種狗。」

賈爾純接着說，「哈，有五隻狗兒。都養得起來的罷？」

「不知道。總得等它們捱得過一些時候，便可以飲露露的乳了。」

賈爾純盤算好了的說，「喂，你瞧，施琳。我想起了。甘德那隻狗老得那隻個鳥樣子，走也走不動。而且又死鬼臭。他每次走到寢室來，我總得有兩三天一直嗅到他的氣味。你爲什麼不要甘德槍斃了他的老狗，把一隻狗兒給他養

起來？隔一哩路我就嗅得出這條狗。沒有牙齒，媽的幾乎盲個干淨，吃不得東西。甘德餵他牛奶。他不能嚼別的東西。」

佐治一直是專心望定施琳。突然一個三角聲開始在外面搖響起來，最初緩慢地，後來愈快愈快，直至它的敲擊捲沒在一聲叮玲玲中。它停止了，那突然，正像它開始時一樣。

「鈴響了，」賈爾純說。

外邊，好些聲音爆裂開來，一羣人走了過去。

施琳慢慢的站起來，帶着尊嚴的地。「你們兩個最好趁他們還吃着滾滾來。兩分鐘裏面便什麼也精光的了。」

賈爾純退了兩步，讓施琳走在前頭，於是他們兩個走出了門口。

李奈心癢癢了，緊緊守着佐治。佐治把他的牌撥撥作蓬亂的一堆。「是呀！」佐治說，「我聽見他講的。我改天問他要好了。」

「要一隻獨獨的，」李奈心癢癢地叫起來。

「走罷。讓我們吃晚飯去。我不知道他可有隻獨獨的沒有。」李奈不肯離他的架牀。「你即刻問他去，佐治，這樣一來他好少

淹死幾隻。」

「一定。現在可得走呀，站起來罷。」

（註）這是照我們鄉下的土話講出的，不知普通話怎麼說法

。意思是雌獸於姪姪期前尋找雄獸之狂熱。——譯者

李奈從牀上滾起來，兩個人向門口走去。他們到得門口，顧利恰好突的跳進來。

「你們在這裏可看見一個姑娘麼？」他氣憤憤的問道。

佐治淡淡的說，「大約半點鐘前像是在的罷。」

「嚇，她到這裏幹什麼鳥的？」

佐治冷靜的站在那兒，瞧着這發氣的矮小子。故意開他的玩笑似地說，「她說——她是來找你的呢。」

顧利好像是第一次看見佐治，他的眼瞼修的瞞過佐治，暗算着他的體高，打量着他伸手能及的範圍，瞧着他那很舒齊的腰。「唔，她往那一邊走了的？」他終於盤問了。

「我不知道，」佐治說，「我沒有守着她走。」

顧利向佐治瞅了一眼，回過身匆匆走出門口去了。

佐治說，「你知道，李奈，我生怕我自己會跟那雜種糾纏起來。我恨他入骨。天啊！走罷，他們會一點什麼鳥都不留給我們吃的。」

他們走出門去了。陽光從窗下投進一道稀薄的光線來。不遠的地方傳來一陣嘩喇喇的碟子碰響聲。一會兒那匹古老的狗跛蹣地打開的門口走進來。他用不甯的半瞎的眼睛凝視着四近。他嗅了嗅，於是躺下來，把他的頭放在兩隻掌中間。顧利又忽的踏進門口來，朝屋子裏望。狗抬起他的頭，但當顧利匆急走了出去，那花白的頭又垂到地板上來了。

斯坦倍克及其「人鼠之間」

蘇聯·A·阿布拉莫夫著
孟 昌 譯

窮困叫人禱告——而更重要的——叫人思考和行動

F·恩格斯·

十五年前在紐約一座公共場所的大樓上，青年工人約翰·斯坦倍克向奧法拉爾特組長提出辭工。「爲什麼呢？」——組長問道。「我要寫作，工人說。」寫書，小說，劇本。——「可憐」，組長嘆氣道，「你的辭職對於我們的行業是大的損失。」

奧法拉爾特組長的一頓失「就是美國文學的勝利。一個有着豐富的生活智識，有才能，沉思的藝術家跑到文學界來了。他曾經聽過美國馬克吐溫，奧亨利，傑克倫敦所經歷過的那些「大學」。斯坦倍克做過農場上的傭工，木匠，石匠，化學家，所學的學生，油漆匠，和製報快。據他自己說，他從十二歲起就開始寫作，模倣心愛的作家。他的第一本小說「黃金杯」，發表在一九二九年，是根據他的作品。——這是在海盜亨利·詹姆斯的生活的一部浪漫主義的小說。斯坦倍克從感地開始寫作，重複着熟悉的文學形象。其他的作品立即出版：第一本小說出版：「天堂牧場」(一九三二年)，「給一個無名之神」(一九三三年)，「人鼠之間」(一九三六年)，「負負未分」(一九三六年)。小說「人鼠之間」給作家帶來第一個文學上的偉大成功。人們把斯坦倍克談論爲一顆升起的新星，一個爲「關於自己和自己的意見」的有天賦的作家。

然而斯坦倍克早已在第一本長篇小說「天堂牧場」裏講過「關於自己和自己的意見」了，——在這本書裏他確定了自己對現實的個人態度，自己的世界美觀。本質上，這不是一部長篇小說，而是一本被一個思想，一個確定的觀念聯結着的短篇小說集。這本書包含十二個短篇，好像一個被叫做「天堂牧場」的加里福尼亞山谷居民的命運的一部卷書。初期的短篇小說把讀者引到歷史的深淵裏，西班牙移民的時代裏去；一百年前，一個西班牙伍長護送一批印第安人押犯。他在山裏看見了山谷，它的美麗使他吃驚。「至聖的聖母，——他感嘆道，——噫，這個青綠的天堂牧場，真是上帝親自帶領我們來到這裏的啦！」於是伍長在這山谷裏巡視一番，完全確信他在這裏可以找到福音天堂所許與人們的幸福和安甯。可是命運却殘酷地嘲弄這個可憐的伍長：他從印第安婦女那裏染了梅毒毒後，活活地毒死。天堂裏腐朽着。

斯坦倍克的「天堂」不過是美麗的舞臺裝飾，在它的背景裏發生着不變地摧毀着人類幸福的事件。保證了人們以一切生活的條件的豐饒的自然，似乎就是這無名的西班牙伍長所夢想的「科隆布天堂牧場」。甚至完全不耕田的農場經營者朱尼斯·茲爾特比在這裏也沒有餓死，因爲自然太豐饒了。

「朱尼斯曾到露亦勒去，並雇用了一個德國老傭工在農場作工。他付給新僱人五塊錢，這之後一個銅板也不給。兩個星期來這德國人這樣懶惰，以致露亦勒工作還比不上主人。他們倆愛補手坐着，討論許多有興味和奇怪的事情：爲什麼花有各種彩色呢？——難道這裏沒有被自然本身所容許的任何象徵；阿特蘭蒂斯(假想的有史以前的洲或島名)——讀者)位在那裏呢；印第安人怎樣埋葬自己的屍體呢。他們在春天種馬鈴薯，常常種得太遲，也不關心到肥料。他們播種玉蜀黍，扁豆，豌豆，然後把它們忘掉了」。然而爬過了雜草叢的扁豆和豌豆很好地飽餐了真

特比和他的傭工，而他們也不關心別的需要了。在「天堂牧場」裏整年可以赤着腳走。然而志願的隱者，平凡的哲學家 and 敏銳的創立者底單純的存在顯示着濃濃。學校機關督學官送贈他的兒子洛比一件新衣，代替了他的舊破衣。它們使莫爾特比憶起他會努力忘掉的东西：世界分爲富的和窮的。而莫爾特比永遠離開山谷，熱情地捨棄那構成他的一部分。只有本地女教師懂得這離開對於莫爾特比是什麼意思。「——你，如我希望一樣，回來嗎？」她深情地問。

不，——朱尼斯並不一下回答，——我是個薄記員，莫爾根小姐。最少，二十年前我會當過薄記員。我盡力找工作。他的聲音帶着失望。

爲什麼你做這一個呢？——她問。

——你明白嗎，——他簡單地解釋道，——我不知道我加害男孩子。我簡直不想到這個。但是他不能一輩子做叫化子……」

莫爾特比是不幸的，然而他的幸福不過是他的幻想所創造的脆弱的迷景。離開現實是不可能的，也無處可去的，斯坦倍克這樣告訴讀者。人的幻想底世界是容易動搖的，不可靠的。它因爲接觸粗野的生活就像空中樓閣一樣消散了。年青的印第安人杜拉萊斯陀是幸福的，即便因爲他不曉得顧慮任何的生活。他有一個停止發育的嬰孩的頭腦。杜拉萊斯陀的精神世界是窄狹的，可是美麗的，不幸的，可是幻想的，而主要的，永遠堅實地防衛着人類的現實世界。然而杜拉萊斯陀在學校的功課上知道了關於地鬼的兒童故事。「爲什麼，——女教師沉思着，——我要反對這個小孩子所相信的地鬼的存在呢？如果他保存這種孩童的信心，他的生活不豐富些和幸福些嗎？」然而這種錯覺抵不住和現實生活的矛盾。而杜拉萊斯陀，會企圖尋找那黃昏般的地鬼，終而陷入瘋人院裏。

差不多每篇短篇小說——都是關於破碎的幻想，喪失了的愉快，腐爛了的生活底故事。自認富有的窮人的不合理的情緒迫使他離開故鄉；兩個有名望的墨西哥少女，愚庸的語言的犧牲者，都成爲賣淫婦。拒絕了把患精神病的女兒送進醫院的母親的自私的狂氣使少女走向悲劇的滅亡；老人烏艾特莎德的房子燒了，這房子纏繞着他的一生；房子被農場經營者改建給他未來的妻子，——這是把銘刻在灰牆裏上的生活復甦的巨大的嘗試，——誰都不需要；可愛的婦人做了別人的妻子。幸福的人們顯現着半白癡，顛狂，天真和可笑的幻想家；安慰者成爲欺詐師；幸福——成了幻夢；自然的富饒——成爲對人類的嘲弄。這種思想纏繞在最後的短篇小說——隱藏着作者的結論——的讀者的心裏。乘着汽車漫遊山中的遊客們看見了眩目的美麗山谷。——多麼奇異的地方啊，——他們感嘆道。——那麼，住在這天堂裏的人們一定安適和幸福吧！這本書出版在一九三二年，這時經濟恐慌達到頂點，它搖動了世界最富的國家的經濟基礎。斯坦倍克每一步都看見暴風雨帶來的痕跡：痛苦，苦難，死亡。而他寫了一本關於人類幸福的幻影的沉痛的書。

斯坦倍克的「天堂」差不多是象徵的。這就是那個「水晶世界」，那個神話似的愛戀島，亞爾丁頓的卡拉穆唐（註一）離開現實跑到那兒去的。然而離開現實是無處可跑的——道，斯坦倍克知道得很清楚，只是不知道一個：爲什麼這個現實是這樣可怕和殘酷的，爲什麼它從人們那裏奪去他們的小小的，即使是幻想的幸福。他覺得，人類的命運是被事件的神祕和奧妙的法則所主宰着的。環境的不合理的變遷——也是人的生活受了破毀。歸罪誰呢？事件嗎？自然現象嗎？豫言嗎？怎辦呢，如果世界是這樣愚笨和拙劣地被建造的話！

早期的斯坦倍克的這種宿命論的談笑是並非那裏來的呢？這是沒有憤怒的憐憫，沒有憎恨的愛。有一種「普遍的」愛和憐憫是對一切事物和對一切人們的。甚至這些精神的醜人，如農場經理彭克斯（「天堂牧場」），他的愛友是獄吏，而心愛的奇觀——就是「熟悉地」——顯露着死刑犯怎樣死在斷頭台上，這些醜人却没有引起作家的憎惡。

在自己漂泊的一個時期，斯坦倍克會幾個冬季在西亞拉·瑪哇達山中的荒涼地地主別墅當看守人。他過了三個多月的完全孤獨的生活，被山中所有被蓋着山頂的雲層把世界隔開了的孤獨。根據他的話，他在這裏明白了他不能遠離人羣而生活，「人孤獨地生活不是值得驕傲的」。作家的兩本新書——「人鼠之間」和「勝負未分」——就是這些思想的總結。

「人鼠之間」——是一部描寫兩個加里福尼亞農場傭工，兩個沒家可歸的流浪漢——佐治和李奈——之間的友誼的小說。他們沒有家庭，沒有住處，沒有什麼愛戀，除了堅實地維繫着他們長年的友誼。這友誼——是他們的生活唯一的快樂，它把他們的消失在廣大而冷酷的世界裏的小世界溫暖了。

兩個失意地遊蕩在加利福尼亞的路上流浪漢的形象，是用這樣的表現力描寫出來，所以引起了整個美國批評界的注意。「斯坦倍克的英雄」(John Steinbeck Hero) 成爲流行的名詞，甚至在和文學毫無關係的論文裏也不時看見。然而斯坦倍克沒有把任何新的英雄帶進文學裏去。遠在他以前，美國的流浪漢(「流浪兒」)在文學裏有堅牢的基礎。但是斯坦倍克的英雄決不像傑克倫敦的梁天的流浪漢，或奧亨利所歌頌的良善的傭工。斯坦倍克的流浪漢——都是些非常不幸的人們，在生活岸邊揮扎着的失敗者，做季工，做日工，飄泊無定，嘗過了生活的辛酸的傭工們。事實上，這個典型對於美國文學並不算新穎。新穎的乃是作家對自己英雄的態度，那種惹人動心的熱心，溫暖，差不多柔和，斯坦倍克應用這些給美國人描寫這個熟悉的畫像。

乍看起來，在斯坦倍克的作品裏的英雄是沒有一點動人的。佐治——是個憔悴，陰鬱，不好交際的人，因爲漂泊生活以致常常疲倦，隱憂，只有和自己的朋友才坦白，雖然即使李奈也不能了解他。李奈——是個有着靈敏的無智的大漢，幼兒的畸形的肥腫。熱情的斯坦倍克的形象：「天堂牧場」裏的成年人杜拉萊斯陀。在他的危險的惡作劇裏是有一點精神的，像大動物的惡作劇一樣。但在斯坦倍克看來，李奈首先是個被命定滅亡的不幸的人。這本書的終結是神祕的：李奈必須做悲劇角色，而他做了。關於這個，完全依照斯坦倍克的方式來敘述：悲劇的事件，青年婦人的不合理的惡作劇，她看見長大了的年輕人而不嫌惡在她眼前的少年。然而少年有變大猩猩的手。李奈覺得，他只輕輕捏了這變態的婦人，而她的頸就被折損了。但是，小說的趣旨完全不在這命案。命案只是原因，悲劇的序幕。這悲劇的主題——是李奈的死，死在朋友手裏的慘死。佐治槍殺李奈，爲着要把他從私刑的威脅裏解救，槍殺他乃由於憐憫，因爲死的李奈將比活的李奈更幸福些。

斯坦倍克的這個場面就是這樣寫出的。佐治找到李奈在河岸的灌木裏。遠遠地聽見搜索兇手的武裝人員的聲音。李奈幻想地隱着黑暗的山坡，貪婪地傾聽佐治：

——那麼，再下去呢？——李奈問。

佐治提起手槍，他的手震抖，然後再放下來。

——再下去，——李奈說。——這怎樣呢？我們購買一小塊地……

——我們將有牛，——佐治說。——也許，還有豬和小雞……而靠近房子讓生長紫花苜蓿……

——這是給兔子的，——李奈嘆道。

——這是給兔子的，——佐治重複着。

——我將與看守守兔子嗎？

——你將與看守守兔子？

李奈快樂地大聲笑了。

——我們將住在自己的土地上嗎？

——是的。

李奈回轉頭來。

——瞧瞧那邊岸，李奈，也許你會看見那塊地哩。

李奈信從了。佐治瞥了一下手槍。枯木上軋軋發響的脚步聲漸漸地聽得見。佐治轉過身，瞧瞧那邊。

——說下去，佐治。什麼時候才有這一切呢？

——快啦。

——我和你嗎？

——你……和我。人人將會對你很好啦，李奈。什麼毛病都不會有啦。誰也不欺負誰，不掠奪誰。

李奈說：

——我覺得，你生我的氣啦，佐治。

——不，——佐治說。——不，李奈。我沒生氣。我向來不曾生過你的氣。甚至現在也不。我想與你知道這個。

聲音聽得很迫近了。佐治提起手槍，傾聽着。

李奈悲痛地說：

——我要現在把一切辦完。現在我們購買一塊地。

——好吧，好吧。現在就去做吧。我買。我們買。

佐治緊緊握着手槍的把手，舉起槍口緊貼着李奈的頸項。他壓緊扳機。槍聲震動山頂，再出下坡落下來。李奈倒了，倒跌在沙土上面，

喘着已經不發聲了。

李奈被殺了。佐治的顯明的未來的命運——就是悲愁，無歸宿的生活，孤獨和飢餓的晚年。可是這亞斯坦倍克突然出人意料地顯露出完全新穎的，彷彿樂天主義的音韻。

農場上的一個工人施德接見佐治。他們的會談是乾燥，簡潔，冷淡的。而在這外表的冷淡裏，在他們談話當中，忽然有個什麼永遠地堅牢地顯露着東西，你感覺這亞產出一個新的友誼，或許，新的生活。一個人甚至最不幸的，從生活裏被拋棄的，無歸宿和悲慘的人，永遠不與孤單，也不會孤單。這顯露着模糊的觀念的結局場面的這樣的傷痕，就是佐治沿着新道路走入生活裏——接見人羣。故事的結局本質上是新作品的開始，新主題的接近，關於這，完全可用別的手法描寫的。

這主題的輪廓已經被看得清楚了。長篇小說「勝負未分」差不多和「人鼠之間」這小說同時出版。這部長篇小說不屬於作家最好作品之列。在它裏面有許多缺點，然而他們沒有確定這本畫在斯坦倍克的創作裏佔有着怎樣的位置。這部長篇小說重要的，乃是作為作家的世界觀的轉

振盪。最初，斯坦倍克拋棄自己從前的主題——小人物的個人幸福的主題，這些小人物都是被擯棄在現實世界之外，在真實歷史和社會現實之外的。最初，他超出親密的人類感情的小世界，這人類的感情——愛情和友誼，在斯坦倍克看來，就是唯一珍貴的東西，他並且把社會的感覺——集體的英雄，憎恨，意志——指求給世界。

主顧本身對於斯坦倍克已經是新穎的：按日在加利福尼亞萊茵園做工的流浪工人們同盟罷工的主題。也許，在這一主題的新奇事物裏包含作者創作失敗的原因。斯坦倍克用世態的場面的平凡的明喻化來敘述同盟罷工，他用固有的手腕描寫了許多在人間所看見最有性格的畫像，然而斯坦倍克不能憑空地用敘事詩來創造同盟罷工明確的圖畫，不能感覺到它的靈魂，熱誠和羣衆運動的機動。真實的觀察，手腕不單了解人，而且也了解人類的，了解和感覺到人民的苦難，鬥爭和革命——這種手腕來得遲些，當長篇小說「怒火之花」被創作出來的時候。本質上，在這本書以前斯坦倍克所寫過的一切——只是素描，走向大幅圖畫的習作，這大幅圖畫會吸收全部創作經驗，一切不實現的可能性，一切有才能的藝術家們直到今日還未完成的探求。斯坦倍克在自己新的長篇小說裏作為美國最偉大的現代作家之一，作為美國真正的第一流藝術家之一在我們面前出現了。

註一 R. 亞爾丁頓 (Richard Aldington) 是著名的英國作家。下拉練廠是他的一本書裏的人物。

第二期要目預告(一)

- 母親.....猶太，勃萊茲作莊壽慈譯
- 沉默的彭琪.....猶太，勃萊茲作莊壽慈譯
- 杉木的故事.....猶太，勃萊茲作碧珊譯
- 勃萊茲論.....蘇·S·愛普斯坦作蕭弦譯
- 偷兒.....俄·陀斯妥以夫斯基作蘇橋譯
- 讀者的備忘錄.....蘇·高爾基作孟昌譯
- 黃金之夜.....印度·太戈爾作韋簡明譯

史坦倍克論

美國 J. H. 傑克遜
譯

置約翰·史坦倍克於一處街頭，跟三四個別的人談着話。這之後，再引一個行乞者前來：一個倒運的工人，或者一個那些機智的，知道如何抓住命運的小子，或者只是三個酒鬼。這三人中的任誰，每次總能够把史坦倍克挑選出來。工人認得出一個行業相同的伙伴；酒鬼呢，雖然喝得爛醉，也直覺地憶起史坦倍克心底的仁善，坦直和愛撫。而三種看法都是對的。史坦倍克早年起就慣於作粗，在農場裏，看管牲口，他做過活的許多農場，都在加利福尼亞山脈的一帶崗巒上。因為他會是他們中間的一個，所以他永不願眼睜睜看着一個工人受飢，當他還有任何物事在他衣袋裏的時候。他的本質地溫良，他的同情心，他的對於任何種人那迅速的了解，所有這些，在他正像呼吸般自然。

夏連那斯，加利福尼亞州工業和罷工的中心，同時也是畜牧工人和農場工人集衆的地點，位於夏連那河流域北端，北距舊金山八哩。約翰·愛尼斯脫·史坦倍克 (John Ernest Steinbeck) 三十五年前 (註) 誕生於夏連那斯。他混有日耳曼血種，而且大部分地是愛爾蘭血種的混血兒。高——六尺二寸的模樣——和粗大合在一起，叫你一望便猜到他是條順人。那永遠揚起的眉毛下面的淺灰藍眼明白地抗衡着他那或多或少強硬的暗示。他的幽默感一如愛爾蘭人的，非常之大。要想克制一個如此其固執、可惡的，與日耳曼人相類的人那古怪底，克勒特人底質地，你大概只能立於必敗之地。就是說，你要不敗，除非他恰不在，沒有豎起一道眉毛厭你，用一句工場宿舍的粗話擋了你的駕。他懂得一大堆工寮裏的粗話。他之所以懂得，由於他對工寮極其熟悉，並且穩然住在那裏面的人們。

他之工寮及工人發生關係始於他在學校裏的時候。一羣孩子們在求學期間下谷裏作工，就他們中多數說來，是件不稀奇的事。青年的史坦倍克趕製泥機，青麥袋，做畜牧的零工，一度度過他在夏連那斯高級中學的日子。這些，當他已經已經學滿了化學，他在附近一間很大的史匹力克斯鍊糖廠的實驗室裏工作。有一次他做了一個山谷農場的代理監工。畜牧，農作，化學，於他都全是一樣的。早在童年的時候，他就對一切物事感到興趣。這個性隨着年月而愈益擴大，發展了。

他現在已經記不清爲什麼他決定進大學，爲什麼起了心後，他選上斯且福。他的家族一部分到斯且福去了，也許是原因之一。不管一切，他到巴羅·阿杜 (Palo Alto) 來，向教授會直說，他不在乎取得學位，頗覺有趣地守着註冊員臉上苦痛的表情，重申他想學某些科，不學別的，於是被頗爲懷疑的地收爲學生，入學。那是一九一九年秋。史坦倍克不肯發表他大學生涯的節末，但斯且福大學的案卷記載着他於一九二〇年春輟學，當年秋復了，幾乎立刻又輟，數年在學的計是一九二二——二三，此後是一九二四——二五。介乎其間的年月，他四面八方做工，下夏連那斯的山谷農場，重入鍊糖廠，融化他在巴羅·阿杜學得的英文和歷史兩科的知識，偶爾讀着可以引動他的，他就擴大這兩科的閱讀範圍，學習捲紙煙，他還是愛好着機器製造用品，這之外，就立心要寫小說。他得不着學位，第二步要寫的便是寫作了。

一九二六年，正像以前及其後，紐約是那些不想幹得徹底，而希望隨即登龍的野心青年作家們的樂土。不消說，巴黎是更適於「喪失的一代」的，而史坦倍克正恰好趕不上戰爭。因此他決定了趁貨船經由巴拿馬運河到紐約去。在途中他很驚訝的獲得了，那般簡單，平常，毫無載負的骰子，也能够随心所欲地玩花樣的，只要曉得其中的訣竅。這個發現是由一個大而十分黑的水手所賜的，而且顯耗了一些代價，但至少，它啓示了某種東西。他在巴拿馬滯留下來，候下一班的船，同時也想趁此物色一本他希望已久的書，海盜亨利·摩爾根的傳奇化的生活，這顯現爲他的第一部著作，「金杯」(Cup of Gold)。但那是後來的事。骰子教訓和那書本研究的實淨結果，是他以一個窮光蛋到了紐約來。與須找尋職業了。

他尋得的非常渺小。有一個時候他幹着一個訪員的職業，但做不長。大都市的報館會雇用那些有志於異日成就大作家的青年人的，但必須所說的青年人對於一個訪員職業那些污穢的節末，成功地假裝出一片極度的熱忱來。史坦倍克不能。其大部份在他看來是全無意義的，他不慣於給一個他隨手可以折作兩段的市開編輯東差門道。因此他發現自己流浪在街頭了。自然，他總得吃飯，當一位朋友替他找得新馬德靈方公園建築工程的一個職業，他便幹了，在那裏搬磚，一直到再沒得再搬。於是這職業停止了，而史坦倍克參加了那些機械的年青伙子的行伍，這些年青人，都追求着各式各樣的理想，要超然地把它們錄下來，作爲零星的斷片，投給報館。這是在全紐約換換的最好方法之一；他終於察覺了這救結，因此掉頭回到加利福尼亞來。

他的「金杯」是在聖拉高原約莫六或七千呎上寫成的，那時他做的是冬令職業，在台奧的翠玉灣邊的一間屋子裏充守屋人。史坦倍克每星期須穿了雪鞋滑下冰結的峭崖來一次，迎接郵船，領取接濟。其餘的時間，他砍木取暖，一天晚上當他蜷縮着身子，躺在一間客房裏，他斷定就是最有良心的守屋人，對於這株碩大的蜜松沙喇喇的崩倒在這間大屋瓦面上，也要無計可施的了，因而繼續着寫作。「金杯」是他第一本出版的小說，但它是他的第四本；其餘的，兩本從不會拿給出版商看過，一本乾乾之極給拒絕了，而且現在，三本都已經毀掉。他也寫短篇，但沒有誰要過。史坦倍克於是仍舊砍着木，燒掉自己的小說，又寫起別的來，這樣等到了夏天，台奧屋子的主人氣他好讓松樹崩倒在他們瓦面上。第二天他在相去不幾哩地的一間鱈魚鱗那所裏找着一個職業。他喜歡這個工作，雖然當你問他爲什麼，他只含糊地說，「啊，這許多的小魚仔！」

不久 Mc Bride 買了「金杯」去。那是市場停滯的一年，但無論如何史坦倍克有了一個新地位。這本書始終賣不到什麼錢，但至少他是一個有人肯出版的作家了。他和加利福尼亞州聖羅薩縣的卜蝶·漢甯結婚，她父母從舊礦村裏出來，住到他父母給這一對夫婦的在彼西弗厄哥羅夫的一間薄屋裏。

次兩年「天堂牧場」(Pastures of Heaven)及「給一個未知的神」(To a God Unknown)先後出版，兩本都被批評家們評價得很高，但兩本却都爲讀實界所完全漠視。書評家們用了好的有力的字眼像「堅實」呀，「偉大」呀，而且歸功於作者的「撲素，無可磨滅的力」，這可說是登峯造極了。但史坦倍克及其家屬，不能靠他們的版稅過活，因爲並沒有版稅可以靠。遠在芝加哥一個名叫賓·亞伯林遜的書商，認斯坦倍克爲有利可圖，搜買完他所能尋着的所有史坦倍克的書的全部零冊，包括出版家正發愁着沒法打發的存貨。但它們登在那兒，在亞伯林遜的書架上。顯然的，並沒有別的人對史坦倍克寄以任何熱望。大多數人所能瞭解的全部是，一個新型的小說家，並沒有把兩本書寫得彼此類同而已。你怎能安置這樣一個人呢？

終底，就是在蒙特里灣海岸上的彼西弗厄哥羅夫，終於給了史坦倍克洞開羣衆的心的鑰匙，甚至洞開了它的手記冊。因爲當他需要休息，

介乎執筆寫作的幾段時間的空暇，而又惱煩地尋索着下一餐從那裏來的時候，斯坦倍克變成漫步上一個小山頂，來到土著們的小宿地上，俯瞰海灣的習慣。他們中一些是捕魚人，但大多却是無業游民，盡一切可能享受着生活，常常是祇要還有一盞加利福尼亞的劣酒，有一個唱歌，講故事，或僅是閒接天的機會，就能够把關於明天的思慮延擱下來了。不知爲什麼，他們總有法子弄到酒，即使在一些禁酒的日子裏。斯坦倍克有過很多次和他們一起喝酒，談天，講他自己的故事。從這些土著中產生了一大餅 (Torchia) 而斯坦倍克及其家屬們共同生活以來第一次有了幾個掙錢下來的錢。實際上，他們所得到的不止幾個錢的，因爲醫界一開始熱中這本書，電影商就買了「大餅」。有人在談論說斯坦倍克就要到好萊塢担任拍片工作了，然而這樣一件事的反覆的流傳適足以令他生長。他把他的妻和一些衣物載上一輛半徑的契爾福列，向墨西哥邊境開。新建的汎美公路是開放了的，而墨西哥城和影城相去迢遙。讓好萊塢帶他去吧。

他到墨西哥去之前，曾完成了「曖昧的鬥爭」(In Dubious Battle)，這被許多人稱爲向所未有的最好的罷工小說。直到這書出版，他還沒回來。他揣想，好萊塢也許已經忘掉了要他去拍「大餅」了吧。他沒有錯。片子負責人不但已撇開了這念頭，而且連拍這部片子的念頭也顯然打消了。事實上，還毫無動靜；有這麼一個傳說，說是某著名明星已答應贈丹尼一角，但後來以爲是損貶他的身分，因此撒了手。也許這只是一個謠傳吧。

「曖昧的鬥爭」引起了新異的歡迎。讀者們再次認領了斯坦倍克寫了一本完全不類於他所寫過的書。他們大多除了「大餅」外沒有讀過斯坦倍克的小說，但僅此一本書，也和這新作毫無相干。

過左的批評家們失望了，因爲斯坦倍克對於罷工的描寫，宣傳成分未免嫌不足。倒退的讀者也感到討厭；斯坦倍克講了太多關於爆發罷工的技術。說不定他是什麼紅色分子呢。在加利福尼亞對這樣一件事的最小的懷疑也受夠了；斯坦倍克本鄉的人們對於「曖昧的鬥爭」，只得像對於一隻熟山芋般放下了下來。那是說，他們大多是這樣的。由於它的威望，加利福尼亞公共福利俱樂部禮聘了這本書的真實內容，把每年一度專爲加利福尼亞作家上年度最佳小說而設的俱樂部金章獎給了他。斯坦倍克真愉快了，雖然他拒絕前來在官式頒獎晚宴上，領他的獎章，却是惱怒了俱樂部人員們的。錢匹野馬也拖不得他到任何地方的一處講壇，叫他一個人直條條站在那兒，或勸他做作那些客客氣氣的領受的手勢。他願發言爲長途，不管是他自己或別人的。有一次他會很勉強的讀他自己的出版商帶到一個文學晚會席上。他耐心坐過了頭兩個或三個人演講，但就止於這幾個了。後來朋友們在旅館啤酒間找着他，正緊盯着一杯銳料硫打白蘭地，還那麼響，那麼羞於文章寫得很好的先生女士們能站在聽衆面前，講出這樣的廢話。

問題在於約翰·斯坦倍克是個質樸自然的人，不好任何種類的裝腔作勢，躁急——他唯一的躁急——於任何場合上的大言不慚，自負不凡。他毫無神祕之處，而這就是爲什麼在那些不厭解他底樸素的人們看來，他像是極其神祕。他不喜歡人多熱鬧的場合，不以爲這種場合對他的寫作，他的書，或任何別的人有什麼好處。儘管有天大的理由，他也不參加餐餐議會；他不喜歡這些。來宴照像的，他都回絕了，因爲他討厭被別人照相。好幾年以來，蘇尼亞·瑞瑟可威，在濱海區上，和「生活」雜誌的彼得·史志波是僅有的拍得他的像片的人。他夫婦過活極其簡樸；不再在彼西弗厄哥羅夫，而是遠退到山村裏，和水完全隔絕了，用「大餅」的電影抽頭在魯斯·加杜斯起了一座小房子，佈置了些他們墨西哥之行獲得的物件。

斯坦倍克有一們許多作家所共有的迷信。他決不討論正在寫着的書。已經完成之後，他甚至還不大想談及，因爲還有須修改的地方，而且他又構思着另一本了。爲什麼「人鼠之間」(Of Mice and Men) 初出版時，竟那麼不大被了解，這也許是原因之一。自然，批評家們是歡

選它的，但全國之大沒有一二人以上了解了它的要點，雖然他們給作者加上了各種各樣從不會進入他腦經的動機和目的。斯坦倍克想試着怎樣把一個短篇小說寫得像一個劇本。不多也不少。而由這本書改編成的劇本適足以證明了他的嘗試是如何高度的成功。無論如何，你可以大大贊賞好萊塢的乖覺了。這一次他們緊跟着斯坦倍克。雖然在他看來，好萊塢是作家不宜涉足的領域於紐約的歹土，但他幾乎不再堅持而應聘了。每星期一千元，六星期就可以有六千元到手，而斯坦倍克確切知道他可能捐助在谷裏的三千農業工人，他們每人得不到兩元錢支付聯合匯的費用。要不是巴斯下。顧慮西飛到濱海區去打消了他這念頭，他會已經去了好萊塢的，而且只為着上述那理由。你知道，他真地瞭解那些工人們。他僅有過的一次放下去小說，是當舊金山斯古立蒲斯何華「新聞」雜誌特約他寫好幾篇關於加利福尼亞那些工人流動宿地的評論的時候。自從他體驗了那些人如何在掙扎着活下去，研究了一些關於他們的問題後，斯坦倍克已不完全是從前的那一個人了。

但他終沒有去成好萊塢。(註)代之的是，他和他的妻到斯干的那維亞去——趁一條貨船，因為他是趁貨船的一——不為的妻寫那一部份的世界，不過爲了他們倆都高興於所聽到的關於那邊的一切。實際上，斯坦倍克對於挪威瑞典和丹麥等地方是頗有感觸的，正像他到鱈魚那卵所做工時一樣。它們怪有趣地唧唧着。所有這些小魚仔們。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五日譯畢

(附記)「天堂牧場」的背景是加利福尼亞，這本小說提出的主要問題是：為什麼好好的一個人情願放棄自己的家庭，離鄉背井的想到遠處去發洋財？這問題，在「怒火之花」裏仍舊保存着。

「給一個未知的神」也是描寫加利福尼亞的農村生活的，同「怒火之花」一樣，這裏的主角也是從遠處跋涉來到加州，想度些安樂的日子。可是人力難以勝天，一旦旱魃肆虐，一切努力，俱成泡影。

「大餅」是寫加州墨西哥籍農民的。

「曖昧的鬥爭」的人物是加州採摘蔬菜的工人，他們因為僱主減低他們的工錢，便挺身而起，發動大罷工。

(註)「人鼠之間」直到一九四〇年才由聯美影片公司拍成電影。——譯者

下期目錄預告

友金·奧尼爾評傳
聽啊
屠格涅夫與兒童文學
人鼠之間

沙國J·浦里伏
歐占元譯

馬雅可夫斯基
孫叔夜譯

薩·列斯特洛夫斯伽亞
蔣路譯

美·史坦倍克
秦似譯

爲什麼我們愛「怒火之花」

蘇聯 B 斯柴富契娜等作
文 譯

(一) B. 斯柴富契娜 (女主婦)

閱讀斯坦倍克的作品是不能够冷淡的，而讀完後也是不能忘掉
的。

我不是批評家。我——是一個普通讀者，因此我不想分析它的文學價值和缺點。我只說一件事：我讀了他的長篇小說，有着這樣的感覺，即恰如我走進書裏所描寫的生活裏，似乎我不是在讀書，而是看見和聽見這些人們；我願意伸開雙手和觸撫到他們，他們是這樣活潑，真實，理解的。

我看見了這些風景畫，我感到了草原的氣息，熱烘烘的空氣，我聽見了秋雨的騷音。

我多麼願意緊握佐治兄弟們的勇敢和率直的母親底手，願意看見那個不安協的湯姆，願意愛撫那可憐的婦人羅絲·莎萊，生活把她的
一切，直到母性的愉快都剝奪了。

如果在閱讀這本書的時候，我的心裏湧騰着苦痛和憎恨，而且在意識裏充滿沉重的怒火，這不就是說，這本書成功了嗎？這本書支持着讀者在自己的力量和嚴正的真理底支配之下。這本書無情地暴露「民主的」美國的真面目。

(二) A. 斯洛品 (十年級學生)

我認爲登載在「國際文學」裏的「怒火之花」是一篇偉大傑作。佐治兄弟的道路——是典型的，這道路不是一個家庭的，而是百萬人們的道路。

斯坦倍克很清楚地和明確地給我們指出，他的英雄怎樣漸漸地理解——誰在他們的不幸裏是有罪的。但是鬥爭的願望不是立即發生的。起初，人們想向牽引機司機，和向那些派遣牽引司機到他們的土地上的銀行地主復仇，但斯坦倍克對他們說：鬥爭只有當百萬的人們起來戰鬥的時候，當人們的意識燃燒着怒火的時候才能成功。因爲必須憎恨敵人和相信自己的力量。

資本家把玉蜀黍放在火爐裏燒，把馬鈴薯拋入河裏，用石油淋灌蜜柑，把豬屠殺並埋在土裏。

「這並沒有名字的罪惡。這是任何眼淚都不能測量的苦痛」，——斯坦倍克激昂地寫道，而人們也開始認識這個。「在人們的心靈裏充滿和燃燒着憤怒的葡萄——沉重的葡萄成熟了是放得不長久的。」

講幾句話關於湯姆和開生的差別。我覺得，開生的更生發生在舞台裏某處，它（更生）給我顯得不真實的；然而湯姆內心的世界顯得更明確。

斯坦倍克愛美國人民，而他的書就浸透着這種愛。「怒火之花」對於蘇聯讀者是珍貴和親切的。

讀這本書是愉快的：明朗，豐富的風景描寫術家的有才能的手法大阻地把掃着；從這部長篇小說的頁上，走出活潑的人們，那些親近的和親愛的，那些深深憎恨的人們——斯坦倍克把一切都同樣清楚和凸出地顯示出來。這本書充滿着色彩和人民的幽默。

斯坦倍克這部書在藝術的和政治的意義上却獲得最高的評價。三四十年的美國在自己的精華和悲慘，貧乏和富麗裏出現在我們面前了。讀了斯坦倍克這部書，我們看見飢餓的和飽滿的，奴隸的和自由的人民底國家。

(三) 斯比列戈 (圖書館員)

「怒火之花」——這部書是長久的。這是熟練的大藝術家的真正地基。

不久以前斯堪倍克的一篇短篇小說「飛」用俄文刊載了。我覺得這篇小說好像是在「憤怒之花」裏所寫的最後的趣旨；也許，在它裏面是一把解謎的鑰匙，這謎安置長篇小說「怒火之花」。在「飛」裏共產黨員行動着，我們在那裏看見那個鬥爭，關於這個鬥爭似乎是我們在「怒火之花」裏一定讀到的。

……在「怒火之花」裏特別有價值的是什麼呢？我檢點了我們（蘇聯）讀者的一切評論。這本書達到讀者那裏，並得到廣泛的反響。

現在「怒火之花」成爲一個流行的詞語了。這證明作家的思想是被了解的。這個形象跑進我們的語言裏了。它最好地，最明瞭地從這本書裏確定一個印象。

這部書的內容是非常痛苦的——崩潰，憤怒，貧困，人的感情的減低。可是這部書仍充滿樂天主義。

母親的形象，——我說這是長篇小說的中心形象，——被注定了很樂觀。她相信人，集體的力量，人民。

從這本書最初幾頁，你就感到信賴佐治兄弟的母親，就看見這個非常仁慈的人。

她——是個敏銳的心理學家。每一個教育家，每一個做家庭訓導者的人，必須熟悉她的形象。

你看着她用什麼方法來影響人，影響她的家人吧。她能夠用自己的樂天主義，用自己的勇敢來感染所有圍繞她的人們。她知道，這些人們能反抗到什麼程度。

你回憶一下母親和湯姆的會談吧。兒子剛從監牢出來。她不會看見他四年了。她的第一個問話就是——他怎樣忍受這些歲月，它們不會拆損他嗎？也許，他們這樣痛恨他，他會被切成薄片，找不到自己鬥爭的力量。她很巧妙地提出主要的問題。

我完全同意許多同志，他們想起高爾基的妮洛美娜（高爾基的「母親」一書裏的母親——譯者）的形象就聯想到斯坦倍克的母親的形象。

有人說，這種比較似乎是把高爾基的母親的形象減低了。我們不需要表明這樣的偶像崇拜。妮洛美娜有她自己的成長。不是從小說的最初幾頁我們就可以叫她做女革命家的。她經過鬥爭的嚴酷的，艱苦的道路。我認爲斯坦倍克的母親將來亦會走上這條道路的。二、有些讀者的評論誤解地說開生作爲一個信仰者而死的，因爲他說：「人們不支配他們所創造的。」

開生還沒有給自己編纂一部新字典，然而包含這些話的內容絕不是編音的。你在它裏面看見爲信仰而死去的組織家，煽動家。

當我半年後再拿到這本書來檢點一下的時候，我自認所有這些特異的形象都留在記憶裏。

這部書在結構上很複雜，這複雜的結構使讀者感到困難。佐治一家的歷史的敘述被離開本題的片斷切斷了，在這裏你彷彿聽見作者本人的聲音，彷彿感覺得他出現不像一個藝術家，而像一個政論家。他想補充藝術形象，表明自己的見解。

如果講到傳說，那麼這是可以原諒的。托爾斯泰在「戰爭與和平」裏就容許許多離題的議論性質。他把主題的敘述切斷了，開始用自身來講，像一個政論家來和歷史家爭論一樣。

我們同樣從雨果那裏找到。關於這點，斯坦倍克不是一個革新者。

也許，這毀損了書的藝術結構嗎？不，許多短篇相反地會把豐富了的。

我要說，這裏作者模倣民謠傳說。在他的短篇小說裏帶着一種調子，它更加強這種印象。

不懂得原文，討論譯本是困難的，但我認爲這譯本是很完整的，藝術的。翻譯者把英語的元氣，簡單，簡潔都譯得成功。對話譯得很好。我們讀這部書，像讀一個有組織的藝術個體一樣。我認爲譯本最

絕對成功的。有些單獨稍為偏僻的地方，但用不着說它們。基本上，必須給與這譯本一個高的評價。

無疑地，「怒火之花」——是作者巨大的成功。在我們（蘇聯）讀者的反響裏都感謝「國際文學」，因為這雜誌為他們發現這個作家。我想願帶讀了。在這本書出現後，蘇聯讀者已經很快就能夠熟悉它了。這長篇小說一九三九年在美國出版，而一九四〇年我們已經很欣幸地讀到它的俄文譯本。

(四) 列別捷娃 (圖書館員)

從我們所熱意的美國作家的作品中，「怒火之花」，無疑地，是近年來一部最有力量的作品。

這部書的成功是在它的現實主義裏。你從文字上感到斯坦倍克的形象。你知覺到特別剛毅，你看見烏龜的黃色小頭，你看見湯姆的手指，直到帶着黑條紋的黃色指甲。構成這本書的內部真髓的大問題也同樣實在地出現在我們面前。

我想講關於最後的場面。在我看來，它被最後一句毀壞了。為什麼率直的羅莎·莎樂的心理徹底地被描寫在全書的距離裏，為什麼這個神祕的微笑忽然顯露在它面上，這微笑容許批評家諷刺，布得

尼之下說這是聖母像。這是象徵，而在上面的情形中，它反對那描寫在基本書裏的形象。這種離現實主義，我寧得，——是斯坦倍克的缺點。

讀幾句關於斯坦倍克本人和這部部長篇小說的革命意義。有些讀者提出問題，為什麼斯坦倍克不顯出那求助農場經營者的工人階級，為什麼作家不講那必然發生的革命。

我不向斯坦倍克提出這些要求。叫作家本人把可以用書做成的一切結論公式化，是完全不必要的。

然而我不同意那些人們，他們認為斯坦倍克本人明白他所提出的問題，只能被社會主義革命解決。在我看來，從這部小說裏，沒有這種結論。從這部小說裏我看不到這問題對於斯坦倍克是明白的。我不偏袒張斯坦倍克本人和他的英雄區革命意識。許多人說佐治兄弟的母親——將來是高爾基的「母親」，湯姆——就是巴威。依我看來，這不是這樣。

同時必須說，讀者閱讀了這部明朗的藝術作品後，在這作品裏面美國戲場的難堪的情勢被巨大的力量描寫，為着斯坦倍克想出許多結論。作品本身講話比斯坦倍克講話還多。斯坦倍克這本書的客觀意義是這樣的，所以它實際地起着革命的作用。

玩弄各種比較法，將它們胡攪一場……

托氏在其一九〇九年二月四日的日記裏，也寫下了這同樣的思

想：「大大小小的天才，從普希金到果戈理，都是這樣從事寫作：『唉，不妥當，無論如何要寫得更好纔行；而現在的天才呢：『噫，謝天謝地，就這樣算了罷』。』」

這種淡漠的，輕蔑的「謝天謝地，就這樣算了罷」，是與托爾斯泰絕然無緣的——也正像與普希金，果戈理以及我們一切偉大的作家絕然無緣一樣。

(上接62「回憶托爾斯泰」)

塗抹和塗除一切不必要的東西。托爾斯泰曾經責難過許多他同時代的俄國作家，因為他們對這類「無止境的改作」的工夫做得不夠。一九〇八年九月間，有一回，他說道：

——不久以前，我又把普希金讀了一遍。這是如何有益呀！全部問題就在於，像普希金及其他幾位作家，或者，連我也在內——萊夫·尼古拉維奇謙遜地聲明說——都會努力把他們能力所及的一切都貫注到他們的寫作上去。然而現在的作家們則簡直在玩弄題材，文字，

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

捷克·沙爾達著
孟敬安譯

他此刻是衰老得獨自不能行走了，兩個穿着灰制服的，紅臉孔，鬍子剃得光光的僕人扶着，與其說他們是扶着，不如說是說看守着他，——醫生老早就說過他一個人走會跌交，而這一交說不定就跌去他的性命，也因此他們時時都是焦灼而粗暴。

去年他還能獨自到這裏來的，這裏是他的花園，其中的佈置好像出自一個瘋子的幻想，怪異得令人吃驚，在參觀人眼中這花園正像一隊啣着嚼木的馬狂奔使他底視線來。

在園中有一塊安靜的僻遠的空地，上面蓋着柔軟的青草，——可在此刻却在驕陽下炙燒——那裏種了些樹，有的高，有的矮，有些枯萎，有些飛長得很健全，有些是本國的植物，有些却是外國種，因為水土的不合宜，看看要死去，又有幾種平時放在花房，天氣好的時候才搬出來安置在老伯爵指定他常去看的的地方，——就在一叢北方的椴樹旁邊，——這些不受風霜摧殘的橄欖，桔子，檸檬，全展開他們碩大的花朵了。一枝含羞草，垂着它的葉子壓在一束番石榴花上，而番石榴的花香又和玫瑰底香氣混合，玫瑰是隱蔽在那高處的，哀傷的扁柏樹下面，這扁柏的枝葉像一片風吹不動的華彩。一棵白楊却搖曳地回答着輕輕的微風，好像風就是由它的葉子自己扇出來的。

所有的這些樹木，全是克利斯多夫·德·羅琪從他遠方的旅行中帶回來的——他曾經是一個了不得的冒險家，英雄，和情人。園中大部份的花木全是他自己親手種的，它乃是一部寫就他一生的最放浪的生活的歷史。當他是一名年青的外交隨員的時候，夏多布里益（註一）這樣教他的——在他心目中夏多布里益底偉大不是由於他在詩歌上的成就，而因為他是位外交能手。直到今天，他還常常記起那位顯赫的老人——被時光，盛名，和晚年的孤寂所壓倒的老人。夏多布里益

當時帶着青年的他在花園里散步，臉上蓋着的是一層冷靜的憂鬱，疲倦地指給他看自黎巴嫩（註二）帶來的杉樹，和香賓州（註三）的松柏。克利斯多夫一直不能了解他為什麼有了這樣一個優美的儲蓄他過去的回憶的花園，何必再去寫他那「墳墓外的回憶」（Memoirs d'outre Tombe）呢？由於他對這一點的不了解，證明他是屬於貴族中比夏多布里益更守舊的一羣。

每棵樹每枝花全有一個名字，全給伯爵一段過去的回憶，一個遙遠的印象，一絲輕微的懷憶，一座墳，一次狂亂的宴飲，一個女人，或者一位朋友；每一株代表一次背信的信誓，一個消失的冀望，一次不蒙讚許的情熱，和一件未曾釋滑的怨仇。

陽光下閃爍着一顆赤楊樹，它是伯爵把它從波蘭平原上一位美人底墳上拔下來的。為了她，他和人奉行決鬥，可是她的死也是由於後來他的負心。當他第二次回到馬栗堡——她們以前認識的地方——就在她白雲覆蓋無人過問的墳上把這顆幼樹拔下。那是一個深夜，他和一些爛醉的朋友，從旅舍騎馬到這裏，他獨自從小路來到墓園到了這紀念品，當他去追趕同伴時，却幾乎送掉命，因為繫在鞍上的小樹頗合坐馬吃驚，牠不曉得載的是什麼怪東西，便把伯爵擱了下去，第二天人家找到他的時候，已經凍得半死，腳踝也跌斷了。

那邊又是一株松樹，帶給他一位羅馬情人的回憶，在它傘狀的冠冕下面，他常常使她躺在一個銅色的野百合花和最嬌嫩的秋海棠葉子做成的床上。過去在意大利的漫遊和香賓州內的奔馳的一切情況全集中在這顆小樹身上了。

園子底盡頭，一顆赤楊樹穿着可愛的針葉球，三十年前它還不過是株空地上的小樹，用作克利斯多夫和一位名劍手決鬥起點的標誌

，當時他很不相信自己會活着回來的。

那邊還有些伯爵不敢望的樹木，他每次眼光一落上去就移開，好像熾熱的煤炭燙了他似的，這些回憶他全仔細地避免不去想，理由是：既犯了一次，下回便不再如此了。

如果天氣好的話，克利斯多夫伯爵——著名的冒險家，情人，英雄；而現在是個軟弱的七十歲的老人——就被兩個愚笨紅臉的僕人扶着在花園中蹣跚地來去。在這兩個僕人剃得光光的皮膚下，藏着朦朧的獸性的忿怒。當老伯爵注意到他們底表情時，忿恨得牙齒像磨什麼東西似的。他想把他們面上的假面具撕下來！能嗎？血不是要衝出來了嗎？

有時他坐在僕人帶着的椅子上，即使在暮年他看來還是那麼漂亮而高傲。灰髮拂着的高聳的額頭還是有幾分獅子氣，嘴唇仍是有那肉慾的俯視別人的弧線，臉上仍是有那命令人的神情，當他坐着的時候——頭向前彎，手靠在手杖上——像一個受傷而想復仇的人，不像是被時光摧殘的老人。半蓋着眼睛的沉重的眼皮，舉起都覺得費力；面頰上的皺紋報告了他的衰老。

在這種夏季的日子裏，他在椅子裏坐定叫僕人走開之後，自己就沉入無聲的情熱的夢中，他又是青春地活着了。記憶的最近幾年的石層撥開，露出過去的草履——早已模糊了的傳事和圖畫，從新又發光，溫暖着這老人——這坐在中午的夏日下的老人——使他循環週轉的血在血管中快快地流着。可是他的唇還是那樣寒冷的半開着，像個口渴而死的人；喉頭裏感到枯乾，眼睛發熱似的睜着。

當僕人送午飯來的時候，有時他就問道：「瑟莎來了沒有？不要忘記今晚有海登四重唱（註五）的節目。」

可是瑟莎早已輪在一個教堂裏二十多年了。演唱海登的演員全更老早分散到四方了。在他們把自己底骸骨安葬在某一幕園之前，命運是不息地吹到東吹到西的。

「是的，大人」。僕人就如此照着醫生底吩咐回答，而互相把眼睛一擠。

在現實的生活裏還有一件東西可以激動這老伯爵的就是女人的赤腳，那些在園中做工的女人的赤腳。她們有時不得不在他面前經過。於是以前會是變變的眉毛下面的眼睛就會大大的睜開，眼皮下面射出一股光亮的注視，從腳底一直貪婪地望到大腿——熱烈地望着，有着一位古董賞鑒家批評，欣賞的神情。

有一天空氣熱得發抖，火焰自天空流下的八月的下午，伯爵剛把他那奇異的花園走完，坐在園椅裏。每天他都是這樣，不過今天特別看得久些；那素來他不肯久立的地方，今天竟在那裏站了好一會。他望着園丁才從花房搬出來的一顆小樹，它是橄欖樹中最稀罕的一種，生長在意大利濱海省（註四）摩里西埠的割較的山坡上。伯爵把這修剪過的小樹看了很久，然後發出一聲暮年的嘆息，送這椅子裏。

在陽光的酷熱里，他想到摩里西埠這種橄欖樹園生的高台，這些幾百年以上的老樹里面住着精怪；它們雄辯得一如墳墓；它底挺拔不羣正像出世的英豪。他想到羊齒和苔蘚中流過的河水，河水沖動的橄欖磨坊，一代又一代的少女在其中工作。他想到一雙特別纖秀的小手——擁抱時極盡溫柔的小手，可又時時準備握刀的小手——和一雙潔白可愛的腳，它們像羚羊腳一樣地快捷把他引上高台底台階，他又見到這雙潔白可愛的雙腳在岩石中衝斷，見到粗惡的石塊上流着她底血——由於他底遺失！

於是伯爵又嘆息了；這空洞可怕的聲音甚至於說了他自己，似乎這聲音不是發自他，而是發自別人底胸膛。他忘卻自己坐在烈日下多久，他底思想集中在一件悲痛的回憶上，他只看見一雙潔白可愛，因為他底遺失而折斷的腳。他看見這雙腳跳出懸崖，美麗得像在跳舞。他聽見這雙腳跌斷死了——在蒙着陽光的霧裏，異樣嚴厲痛苦。

太陽瘋狂地敲打地面，蟋蟀唱着牠金屬的，令人耳聾的歌，他額旁的血也加倍快地流起來了——可是這年老哀傷的人聽到的只是一種潮水沖激岩石的聲音，這岩石上漲滿了他底熱過精竭過的鮮血！

來近的，青春的笑聲忽然把他從夢裏驚醒，頓時他又見到了一雙美麗，輕巧，纖細的腳，它伴着笑聲踏出音樂的誘惑。（下接60頁）

石 人

瑞典·史特林堡
李 嘉 譯

人如果站在停泊汽船的内港附近，眺望着海的方面，總可以看到在左邊有一座完全被樹木遮蓋住的山吧。而接着在它的後面，你還可以留意到蜘蛛網般地建築着的一所大的房屋，從屋子的中央，正好像蜘蛛的圓身體上生着腳似的，站着一座伸出八條幅翼的風車。偶而走進這座房屋的人們，無論什麼時候都不能隨便地走出來。有的人就在那兒斷送了他的一生。那就是監獄。

在舊王的時代，山並不是綠色的。那個時候的山是灰色的，因為這普通的荒丘上所生滿的綠草與雜草都長不出來。那兒祇有灰色的石頭與灰色的人羣，像化石的樣子，崩裂着石塊，截切着石塊，搬運着石塊。在這些石器時代的人羣裏面，有一個看來比其他人更化石了的人。他在奧斯卡爾一世的統治下，因殺人罪而被關進這所監獄的，那時候還是個青年。

他是終身監禁的囚徒，在他的號衣上縫着「終」，「監」的兩個字。

冬天和夏天，他繞着山搗碎着石塊。一到冬天，他看到駛進汽船的内港空洞地異常冷靜，有着一排排棹子的，半圓形的堤岸像簞着牙齒的嘴似地在呵欠着。那個時候，他可以看到木頭的小屋，騎馬學校和兩顆大的，沒有葉子的菩提樹。有些時候，有次上的快艇（滑走在結凍的海上的張帆的雪橇。）張着帆航過這座島，偶然地也有兩三個孩子乘着雪橇滑過。其他的時候就非常寂靜而毫無人煙了。

夏天來了以後，就開始有了生氣。於是碼頭上滿滿地聚集着許多整新油漆，豎着旗子的美麗的船隻，而菩提樹也變綠了——菩提樹，

那下面是他在孩子時代等待着他那在頭等漂亮的汽船上當司機的父親的地方。

現在，在這應運長的歲月中，他從沒有聽到那吹過水面的風聲，因為他的山上什麼都不生。但是在他的記憶中，利達塞爾曼的菩提樹的樹葉的私語却已成爲他所憧憬的唯一事物而殘留着。

如果在夏天，汽船航過島的時候，他聽到了波浪翻動的聲音，甚至船上樂隊的聲音。他看着山上灰色的化石的人羣，又突然地看看那些額臉陰暗的幸福的人們。

於是他開始呪咀天，地，他的命運，和人類。這樣他一年到頭地呪咀着。同時他的同伴們亦和他互相呪咀着，因為罪已經定了，而不幸結合着苦惱的人們。

最初，這兒的生活是非常的苦。而看守們又恣意地，毫無慈悲地虐待着這些罪人。

但是有一天，忽然起了變化。飯食改善了，管理也稍爲不苛刻了一點，每個犯人允許在別的房间裏睡覺。略爲把犯人的束縛放縮了一點的就是國王自己。但是這些不幸的人們的心胸已經凝固於自暴自棄之中，所以甚至對於恩惠，都不能使他們有什麼感動了，因之依然繼續着他們的呪咀。現在因爲大家住在一間房間裏面，晚上可以閒談，所以覺得愉快得多。而對於飯食，被服，看守等等，也正像以前那樣地仍然發着牢騷。

是某一個晴天的事情——市裏面的鐘，尤其是利達塞爾曼的鐘打得最響。國王奧斯卡爾死了，所以犯人們放假一天。現在可以互相談

話了。於是他們就談說着從這兒逃出去，以及怎麼樣殺死看守等等的話。他們把死去的國王的事情亦作為話題，把國王講得很壞。

「那個傢伙如果是個好人，一定早就把咱們放出去了。」一個犯人說道。

「要不然就把世界上的犯人統統抓住關起來。」

「那麼一來，那傢伙自己就得來當看守，因為國家裏面所有的人都要給抓起來了。」

犯人們之所以這樣講實在也有他們的原因——他們把一切的人都當做罪人看，所以認為他們自己不過是因為運命不好，纔給抓起來的。

却說這個石人沿着島岸走來走去，聽着追悼奧斯卡爾王的穩和的鐘聲。是一個炎熱的夏天。他在海岸的岩石下釣着鯀魚和刺魚，但是連一條都沒釣到，水裏面連小毛魚和小銀魚都看不到，所以海燕和海鷗也都不飛來，因之他認為這塊地方是被呪咀的，所以連魚啦，鳥啦都不願靠近來。

於是他再度想到了他的命運。他失去了自己的名字，單單地變為「六十五號」。用數字代替文字來稱呼的名字！他沒有去徵兵，也不交納租稅，連多大年紀都忘掉了。他已經不是人了，已經不是活着的了——這麼說，却又並不是死了的。他不過是在山上蠕動的，被太陽所熾烈地照射的物象而已——那衣服，那剃光了頭髮（曾經被母親的柔軟的手，用刷子所洗刷，用梳子所梳過的鬚髮）的頭，都成了給太陽所照射的物象。現在，他被禁止戴帽子，因為擔心他一有了帽子，便更容易逃走，而當太陽貫射着他的頭蓋的時候，他想起了上帝坐在那看不見的地方，賜給胡盧的預言者約瑟的故事。

「這樣約瑟又得到些什麼呢？」他嘲笑了。因為他已經絕對不相信什麼善了。

恰好在那個時候，他看見一枝搖動在白浪中的大的白楊枝。那是長着青綠的樹葉，而有着白色的幹枝的，多半是從遊覽船上掉下來的，他把那樹枝拿到岸上來，揮掉了水，提到相當遠的山麓那兒，插在

兩塊石頭的中間。於是他自己坐在那白楊的下面，傾聽着那輕柔地吹過樹葉，漂出最濃烈的樹香的風的聲音。

在陰涼下坐着，不知道在什麼時候起他睡着了。

於是他做着夢——

不曉得是什麼時候起的，山已經變為長着美麗的樹木，開滿芬香的花朵的綠色的森林了，有一枝他不常見到的樹站在中間。這顆樹因為長着許多幹枝，每根樹枝都呈着奇妙的形狀，枝節的地方也好像經過精細的人工，非常纖細，所以比其他的樹美得多。在那光滑的樹葉下面，停着一頭看來像是有着黑白斑點的燕子，而却並非燕子的小鳥。

在夢裏，他是能够聽得這鳥的聲音的，所以鳥在唱着些什麼，他很充份地懂得，鳥唱道——「噫哩，噫哩，噫哩，噫哩，噫哩，噫哩，噫哩！你死在塵土之中！噫哩，噫哩，從塵土裏你又活了回來！」

人到了泥土中，又要復活的，這他十分地懂得。

夢仍在繼續進行着。

他一個人站在山上，被餓渴所燃燒着，熾烈的陽光照射着他。同伴們都拋棄了他，並且威脅着要他的性命，因為他不幫他們放火燒監獄的緣故。他們圍在他的背後，在他跑到山上以前，拋着石頭追趕着他。但是現在他又給圍牆堵住了。他找不出一個機會可爬得上去。於是失望之下，決心用自己的頭來碰那個圍牆，而結束他自己的生命。

他沿着斜坡跑了下去——但是看呀！就在這一刻那，門，那綠色的圍門開了——這個時候他醒了回來。

他凝視着這景象的時候，美麗的森林忽然縮小成僅僅的一根白楊枝。一看到這個，他心裏感到非常的不滿，自己對自己說道：

「至少如果這是顆菩提樹！」

他小心地聽着的時候，聽到了那白楊在高高的歌唱，它發出用諸子灑砂土與石屑時那樣的聲音。但是菩提樹却可以要給他聽那像柔軟的天籟絨絨的心的音樂的呀！

第二天，白楊枯萎了，祇留給他一些陰影而已。

再過了一天，白楊的葉子像紙頭一樣地乾枯了，發出咬牙齒般的嘎啦嘎啦的聲音。

那個時候，他再一次想到了預言者的胡謔，而當太陽貫射着他的頭蓋的時候，他的口中又開始呢喃了。

新王即位以後，國家的行政設施開了一個新的局面。新的水道要在市內造起來，所以犯人們用船運到那兒去浚挖泥污。

右人們走出那座山，在這座遙長的年月月中，還是第一次。他又作了一次水上的旅行，而在他生長的那內，看到很多新的事物。鐵道和火車他還是第一次看到。

他們所浚挖的地方是在車站下面。不久，他們把沈沈在那河裏的一切垃圾都抄了起來。濁死的貓，古舊的皮鞋，醜陋製造廠的廢料，藥劑，染織工場的染料，製革工場的取掉了漆油的樹皮的渣滓，以及其他零餘年來，洗衣女從洗衣店裏洗流下來的一切人類的垢污等等都被抄了上來。

硫黃和阿母尼爾的惡臭跟着噴了上來。那是做了犯人總能忍受得住的惡臭。

不久，這一切都裝進了船裏去。犯人們覺得很奇怪，不曉得這些垃圾將要裝運到什麼地方去，但是當船頭張起了帆，航向他們自己的山的方向的時候，他們自己得到了回答。

在這兒所有的垃圾都卸下了開來，所以周圍的空氣立刻變得很快，他們在垃圾堆上走過，把他們的衣服，手，面孔都弄髒了。

「這真是地獄啦！」犯人們說道。

兩年來，他們浚深着河堤，又把它搬到山上，所以結果山頂完全堆滿了垃圾，潔白的雪溶化以後，惡臭亦消失了，垃圾開始變成了泥土的渣滓了。那一年春天，浚深的工作也結束了，我們的犯人調到了鍛冶場裏做工，所以他們或圍着山裏面不給出來了，但是有一次在秋天，他偷偷地離開了山，他看到了不可思議的景物。

有着褐色的花朵。那是醜惡的，因為花的顏色應該是黃的，青的，或是紅的，但是那兒亦有開着綠花的真正的蘿麻，到處都是午麥，酸模，飛廉，藜等等醜惡，奇臭，長着荊棘的，人類所不愛的，而伴和着塵埃，污泥，垃圾等在一起的雜草。

「看這兒呀，替人家浚了湖，倒弄來了垃圾。」犯人說道，「喂，你們這些惡棍，還得謝謝你們囉！」

不久他被調運到一座要改成樂隊的新的山上，於是再度從石塊到石塊的勞動着。

在那兒他失去了一隻眼睛，並且時時被打。在新王死去，別的國王立以前，很長的時期內他被遺留在那兒。

加冕式的那一天，後例有一個犯人被判處出獄。有善行而充份地承認自己的過錯的犯人可以被釋放。於是其他的犯人都覺得他們自己是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同伴中對「本是自己所知道」的事表示後悔抱歉而謝罪悔過的人是奉承討好而毫無面子的。

這樣地年月來了又去了，我們的犯人現在已經老得很厲害，担當不起粗笨的工作，所以被調回他原來的山中，做些塗布製的工作。

有一天，當犯人坐着縫紉機的時候，教師走到他的傍邊站住了。

「喂，」教師說道，「你不想離開這兒嗎？」

「怎麼樣才能走得出去呢？」犯人回答道，「只憑你能承認你自己做了壞事。」

「如果我能夠看到做著超越尋常的罪重的人，那麼我會承認我的過錯，但是我從來沒有看到過這樣的人。」

「起過尋常的罪重的事，這真是可憐，我盼望你能早一點知道！」

有一天，石人坐在多年不見的在山上的沿道走着。

那是一個夏天，非常燦熱。汽船發出機關的聲音，像蝶翅似的漂亮地在面前過去。

有高高的白楊和圓錐的楊梅，岸上聳立着橡樹。

那完全像他夢中的情景。

在樹的下面，草在低語，花在點頭，蜜蜂嗡嗡地飛來飛去，蝴蝶振拍着它的翅膀，各種各樣的鳥在那兒歌唱着。但是他却聽不懂它們所唱的歌，因為他曉得那不是夢中。

被呪咒的山變成了被祝禱的。他不覺想到了預言與葫蘆的故事。

「這才是恩寵！這才是憐憫呀！」他心裏面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在講了，聲音——還是激勵——怎麼樣稱呼它，那是人們的隨便。汽船通過那兒的時候，人們的頭臉已不再是陰暗的了，反問着這美麗的綠影閃耀着。他覺得好像是遊騎航過避暑地時候的慣例似地，誰都揚着手向他招呼着。

他向沙沙發響的樹下面走進了一步，實在那並不是菩提樹。但是他不敢希望那是菩提樹，因為担心着那或許會變成一根白楊枝，那在以前是有着十分幻滅的意義的。

他走下樹蔭的道路的時候，看見路端有一座開着綠色鐵門的白牆。他又聽到了某種樂器彈奏的聲音，但是曲子進行是快速而活潑的，所以知道並不是風琴。

美麗的別墅的屋頂高過圍牆，青色，黃色的旗幟在風裏飄揚着。

同樣地他在圍牆的上空，看到有漂亮的顏色的球跳上跳下，輕微的談笑的聲音，木折與玻璃的聲音，使他知道那兒排着有張桌子。

他走到門前一看——丁香花正繁盛地開着！那下面放着一張桌子，小孩子們跳來跑去，在那兒唱歌遊戲。

「這兒真是天堂呀！」一個聲音在他耳邊響着。

很久的時間，他站在那兒癡癡地看著！他——一個老人，很久的

時間，忘記了疲倦，飢渴，和人生一切的辛苦。

這個時候，穿白衣服的一個小姑娘走了出來，她的手裏拿着一只盤子，上面盛着一杯裝滿紅色的，從沒見到過的那種紅色的葡萄酒的酒杯。小姑娘一搖一擺地走近老人的身邊說道：

「老伯伯，請走過來，喝葡萄酒。」

老人很高興地喝了下去。那是富人們的葡萄酒，是從很遠的地方，從日光燦爛着的國土帶來的，像人生無上的善的時候，善的生活那樣的美妙。

「你真是慈悲，」他用那枯老的嗓子說道。「但是孩子呀，你是不認識我才給我這杯酒喝的，如果你知道了我是誰以後——你知道我是誰嗎？」

「噢，當然囉，你是犯人呀！」小姑娘回答道。

「噢，你是知道的——那麼——呀，這真是太慈悲了！」當這石頭老人」向後轉過去的時候，他已經不再是石頭了，因為在他的身體內，有些新的東西在開始生長。

他經過過險峻的山丘的時候，又看到了那有着像叢林般那樣多的幹枝的一顆樹。那是最美麗的樹——蘋果樹，但是這老人並不知道。樹上有一頭活潑的小鳥在飛翔，它是有着它自己的名稱的，但是人們却叫它「木燕」。那小姑娘走進了樹蔭的中間，悲傷地，而又美麗地唱了起來——

「噢，噢，你死在塵土之中，

噢，噢，在塵土中你又活了回來。

這完全是夢中的景象——現在老人才真正地懂得了木燕所講的一切。

聖地亞哥

再讀了一天，白雲在頭上飛過，

再讀了一天，白雲在頭上飛過，

普式庚與西歐文學

蘇聯 V. 查爾蒙斯基教授
譯

普式庚是現代俄國文學之父。他底文學作品乃是根源於俄國的歷史與俄國人民的創造天才。可是，俄國民族的發展並不是獨立的，它與整個歐洲的發展聯繫着，而俄國的民族文學乃是作為世界文學的一個範圍的發展的。因之普式庚，偉大的俄國詩人，同時，就是西方的文學生活中一個活躍的參與者。

普式庚底文學事業和歐洲的以及俄國的文學發展是分不開的。

普式庚在文學事業的不同階段上對西歐各個作家取着各不相同的態度。伏爾泰，拜倫，莎士比亞和華爾特·司各脫諸人的名字，乃是普式庚所吸收而且變形在俄國詩歌中的。普式庚在沙皇村的期間直到他充軍到南俄（一八二〇年）時所受的法國影響大體上不再積極地吸收的。他在南俄數年間（一八一〇—一八二四）對拜倫的興趣馬上就發展為對這位英國詩人角逐的競爭，其結果他竟超越了拜倫底浪漫的個人主義的界限。對於他放棄到帶開離伏爾泰以後，所受莎士比亞和 W. 司各脫的影響，他的反應則表現為創作的競爭，以解決類似他們所面臨的「與人生之現實主義的描寫有關的」文學問題。

可是普式庚不僅是從西歐作家學習。他還與他西歐的同胞人士道來發展了歐洲文學。普式庚的「拜倫主義」，他的戲劇上的「莎士比亞化」，以及他在 W. 司各脫式的歷史小說中所作的實證，在其他歐洲的文學中也有着類例。在普式庚的作品和法國浪漫主義的作品之間，可以看出得出另外的類似與夫同樣深刻的差別。普式庚主要地採取了他那時代浪漫主義之寫實主義的傾向。因之便產生了他稱「非倖而濶濶的維克多」，雨果的辯論，以及他對拉馬手底虛談的幻夢編織的嫌惡，在他形容起來，乃是「貧乏而單調的」。普式庚之傾向寫實主義說明了他對約瑟夫·彼洛納（Joseph Delorme, 見 Winter-Dawson 註）的筆名「最初」的詩歌之稱許，那些詩歌他讚賞它們的「情感經驗之寫實主義的處理」，「真誠的靈感」及其語言表現的純潔。普式庚之寫實主義的傾向同時也說明了他對梅里美和斯當達爾敘事散文之崇高的尊

敬。這些作家們雖然屬於浪漫派，但在他們古典的寫實主義上却和普式庚相接近的。梅里美本人即是西歐最有名的普式庚說明人之。他把普式庚的作品的讀法，而且在「卡明」中他做着普式庚的「吉卜賽人」的詩歌，以及「卡明」中他做着普式庚的「卡明」的詩歌。普式庚同樣編織着的工作特點便是他對於德國哲理論的唯心論，對於他學形態的幻象的和德國的觀念論之類之批判態度。普式庚關於哥德爾的見解便是「一種冷靜的尊敬態度，並非什麼藝術的同感之類」。普式庚底「浮士德」中之「浮士德」，與其說它是華嚴歌德，倒不如說它是普式庚企圖給予「浮士德」作「他自己的解釋」。

普式庚頑強地稱他自己為俄國文學上的「外交大臣」。他首先拒絕的俄國文學，在年代上說起來是屠羅維亞民族文學之最後。但因着普式庚却成了進入新俄國文學的變化財富之種子。這樣者使得普式庚的詩是那裏的包羅萬象。求使得普式庚文化的眼界是那裏稀有的。包括着古遠的世紀和東方回古世紀和他當時的歐洲，而廷之使得普式庚的問題是那裏的重實。普式庚是俄國的而且是至世界的普式庚。普式庚

普式庚對純專詩的故事最初的試作是在讀了「奧爾良的女郎」和其他同一風格的作品之後。被法國放蕩派逐漸注入的宗教的自由思想在普式庚的「秘密的」詩中表現得特別顯明。這首早年的詩集（一八一三年寫，最近才發現），他在這首詩裏把德律正教的僧人生活以詩文戲寫成戀愛的「童話」的形式，也表現在他晚年的「巴黎」這首詩裏，這首詩與巴爾尼的反宗教詩相似，但是也有著與他同期所寫的「拜倫式」的詩同樣抒情的情緒。

在他未完成的「博爾裏」一八一四年作，這是拉狄希契夫授意他寫的。以及在「露斯蘭與羅德密娜」裏，伏爾泰的影響顯有在他們所愛的文學流派之形式表徵上才可以尋得出來。有著許多類似的題材，附會和插曲的明顯敘事更的故事，以及配合着人物與情節之諷刺地處理的故

事之滑稽，輕佻纏綿的色調。在這些詩裏，特別是在「露斯蘭與羅德密娜」裏，主題的選擇表現出他最初厭棄十八世紀古典派選擇主要典範的貴族的偏狹，以及他想像將俄國英雄史詩和童話的民間色彩介紹到文學裏來的企圖。後來，當他完全熟諳歐洲的浪漫主義的時候，普式庚才將他對十七和十八世紀法國文學的態度修正為一種新的性質。那便是他猶與德律正

即是說，需要明瞭的藝術的寫實主義和大眾化的手法。一八二〇年代以後，普式庚特別留心評論法國古典主義及其對十八世紀俄國詩歌的影響。在普式庚看來，法國古典派文學最大的缺點乃是它貴族式的偏狹。它官廷的「空虛的」性質。普式庚說過：「法國文學產生於接待室裏，而且從未超出過客廳。」在拉辛的「伊波米尼」（註十五）甚至在老柯奈爾（註十六）正直的詩才上蓋印深新的是誰呢？是路易十四的朝臣們。在十八世紀作家們的作品上加上有禮貌和有才藝的冷淡外表的是誰呢？是荷楚德，鮑弗勒斯，達平等（註十七）先生們，一切非常快樂而有教養的太太們的社會。但是格爾頓和但丁就不為取得女性的微笑而寫作。因此便產生了法國詩歌的「蓋蓋答答和裝腔作勢」，以及法國古典派理論家們「眼小的尺度」。其結果便成了優雅的精華的文學，漂亮而有貴族氣。有點不大自然，但是就因為這理由，歐洲所有的朝臣們却能够了解——因為，正如一位最晚近的作家之一曾公正地說過，貴族社會在全歐洲構成一個大家族了。

法國的古典主義與當時歐洲別國的文學不同，它在人民中間沒有根基。照普式庚看來，這就說明了它舉行的性質。在意大利和西班牙，民間的詩歌在天才們登台之前就存在了。這些天才們遵循着一條已經踏踏好的道路。「法國老早就有它的歌德，歌德，歌德。」（註十八）法國國啓蒙運動的降臨建立了根據期的法國詩歌，並沒有任何目的也不藉任何原動力。路易十四時代有教養的人們自然是輕視它的渺小而喜歡古代的模範。羅維亞表了他的可憐經典，法國文學遂拜倒於他了。

自一八二〇年代開始以來，普式庚反對法國詩歌的影響，因為它有「窒息了我們幼小的文學」之慮。「與德國人和英國人一致吧！」一八二三年他寫信給弗羅維爾斯基（Vrovelsky）道：「敲掉這些古典詩歌的公侯們。」儘管是這樣惡毒的攻擊，普式庚在他其後的發展上却有許多地方有顯於法國的十八世紀文化。普式庚一直保留着啓蒙運動時期批判的自由思想之某些特點。因之他帶着它聰明的純潔和嚴謹，而且這又使他反對茹可夫斯基作品中空幻而夢想的因素和德國「哲理家們」底詩的觀念論。當他撰著百科全書派在宗教問題上偏狹的唯理主義的時候，他心裏已經是一個無神者了。他把宗教看做是一個歷史的現象，並且把聖經和荷馬

相比，如後者一樣，好是古代文明的遺物。他認為在歷史的進程中，君主國的政體必定會被一個共和政體所代替，站在這種觀點上，他也反對卡達也夫（在大公二年所寫的一封信裏）而擁護基督新教。普式庚在他的作品中並沒有擴張法國十七、十八世紀古典主義的遺產，而是超越了它的限制。普式庚的寫實主義是與古典主義相調和的，而且保存着古典派的簡潔，明白，客觀性與和諧的勻稱，及其言辭表現的精確與具象化。

關於這一點，普式庚的樂美觀是值得注意的，樂美這回事是古典主義時期熱烈討論的問題。在普式庚看來，「真正的樂美」是基於「一種對稱

感與一種合宜感」之中，它與其說是積極的美點，毋寧說是消極的美點，它不奔在人的情感中有一點緊張，不容許人的觀念中有一點暗昧或遺憾，或者是在他的敘述中有一點不自然。「美的必備條件」並非是詩歌的「熱狂」（即是說，並非有無意識的靈感有如浪漫主義者的說法），而是「細心地使部分照顧全體的理智的力費。」從這點看來，拉辛的「那拉古典派詩歌的侯爵」是極其欽佩的，因為他底詩「充滿了力，精密與調和。」

法國散文以伏爾泰為首的十八世紀的一派對於普式庚散文的進步上有着非常重大的影響。「散文之起碼的價值乃是精確與簡潔，它需要思想再思想，因為缺少了它們的話，美妙的表現形式便毫無意義了。」在這一派上，伏爾泰底散文常常是作為普式庚之楷模的，而且他把它形容為「合理的風格之最好的例證。」古典派使普式庚接近了梅里美和斯富達爾，他們在法國的浪漫主義派中，像他一樣，也站在古典派寫實主義的立場上。

- (註十) Boileau (一六三六——一七一三) 法國詩人，諷刺家，批評家。
- (註十一) Baron de Helbach, Morelet, Calani, 均不詳，Diderot (一七三二——一七八四) 法國哲學家及作家。
- (註十二) Helvetius (一七一五——一七七二) 法國哲學家及著作家。
- (註十三) Graces 希臘神話中司美優雅，喜的三女神。
- (註十四) La Fontaine (一六二二——一六九五) 法國寓言作家及詩人。
- (註十五) Parny (一七五三——一八一四) 法國的抒情詩人。
- (註十六) Melpomene 古典神話中司悲劇之女神，此處猶言拉辛的悲劇天才。
- (註十七) Cornelle (一六〇六——一六八四) 法國戲劇詩人。
- (註十八) Defland, Boufflers, D'Epinauy 均不詳。
- (註十九) Nibelungen 中古時代德國著名的史詩，作者未詳，其內容為關於 Attila 時代的 Burgundian 人及野蠻時代的神話資料之種種傳說。

普式庚放逐在南俄的時候，在他的思想和文學作品裏起了一個重要的變化。在放逐期間他格外猛烈地反對現存的政治秩序了。這一半是由於他和「南社」(十二月黨的左翼)份子接觸的緣故，由於歐洲的革命運動，西班牙，意大利以及更最近的希臘等國爭自由的鬥爭所給予詩人之印象的緣故。

這位被左邊的詩人反對放逐他的社會。高加索和克里米天然的南方景色，和俄國東方殖民地民族五光十色新奇的生活擴大了他作品的配景。十八世紀法國客廳的，學者氣的詩歌在他看來已失去了媚力。在年青的普式庚底作品中，這片土地已經準備着一個浪漫主義的革命，他於是開始研究拜倫。

一八三〇年代之初，拜倫的影響遍及全歐。拜倫成為歐洲自由主義的文學領袖。他宣揚西班牙，意大利，和希臘國內的民族解放鬥爭(「哈羅特公子巡遊記」和「東方詩鈔」)他之半自動地自祖國亡命，他之參加燒炭黨(註十九)的活動以及後來參加希臘的革命，最後英雄地

死於米梭倫(註廿)在拜倫的周圍，在在放射着個反對亞夫反動的歐洲鬥士的魔力。拜倫在亡命中所寫的最後幾首詩(「唐璜」和諷刺詩「寶劍時代」)沒有一毫對的幻象。他奮勇對當時歐洲的統治者，對梅特涅，對斯泰爾，對塞芬，(註廿一)亞歷山大第一等聖同盟的政治家們，以及對所有在意識形態上支持他們的或大或小的的小人物們最致命的攻擊。

像年青的普式庚的詩受過法國十八世紀布爾喬亞思想之意識形態的薰陶，即是說，受過「自由思想」和布爾喬亞革命觀念論者之批判主義的薰陶一樣，拜倫的詩創造了叛逆英雄的羅曼蒂克性格，創造了悲觀的個人主義者，創造了覺得自己與現代社會衝突的背教納英雄，依當時的這標準來說，即是犯罪的人。拜倫所有的詩都是以抒情詩給這些英雄們作了自由。

普式庚最初讀拜倫是在聖彼得堡，略在他放逐之前。但是在南俄的時候，拜倫這才成爲他寵愛的詩人。普式庚傾心於拜倫後他的詩歌正像歐洲被革命所掃蕩的時候，而詩人自己也正爲一個自由使者的處所所圍繞着。普式庚的詩歌中拜倫的影響之最初的痕跡可以在「白日的光線現在逝去了」這首晚歌中看出來，這是一八二〇年他在由奧多西亞到古索夫的輪船上寫的，年青的放逐者在這首詩裏把他自己親爲從祖國環航出去的哈羅特公子。從他在放逐期間(一八二〇——一八二四年)所寫的「南方」詩鈔中可以明顯地看出拜倫的「東方詩鈔」對普式庚有着更其顯著的影響。這些便是「高加索的囚徒」「兄弟強盜」「巴赫齊薩拉淚泉」和「吉卜賽人」。普式庚自己承認「高加索的囚徒」和「巴赫齊薩拉淚泉」是在拜倫的影響之下寫成的。關於拜倫，他說過「我已經是非常的發狂了。」

在年青的普式庚的「南方」詩鈔中，個人與社會之間的矛盾第一次出現在俄國文學裏。十二月暴動前夜貴族中進步的革命青年份子與農奴制俄國的社會制度之間的實際矛盾，在這裏以羅曼蒂克的形式被描寫了出來。在「吉卜賽人」中阿樂哥全篇問題的演辭裏反映得那麼清楚的普式庚在自然之「無窮」與文明之「奴役」之間所作的對比，這種虛後哲學題材之拜倫風地改變，也就是這個矛盾之詩的表現。

所以普式庚底拜倫風的俄國人物的典型，那些「穿着珍貴特公于外衣的俄國人」，在俄羅斯地土和普式庚自己的性格裏生着根，雖然那是在早就出現的歐洲典範影響之下而產生的。

普式庚和拜倫一樣，把自己和他的主人公視爲一體，主觀地描寫他，而且分管着他的感情生活和經驗。然而你可以看出，普式庚是全圖超越浪漫主義之主觀主義的。你可以看到，這俄國的偉大詩人如何地在與拜倫風傳統的競爭中爲個人與社會衝突之新的寫實主義的處理準備了一條道路。「高加索的囚徒」的主人公，尤其是「吉卜賽人」的主人公與社會相擊撞時便陷於悲境了。他原始的「自由」之理想表現成一種羅曼蒂克的幻影，而所有他個人主義的極限都顯了出來。阿樂哥不可能脫離那草昧生活的法律而把獨占的利己主義和文明人的「最有害的快感」帶進了家長制的社會。就這一點，他從這家長制的樂園中被趕出去了，而那位老吉卜賽宣判了他的罪狀，對他說：「你祇識着『自由的自由』。所以，文明人是沒有回頭路走的，是逃不出他所受教養的社會的。」

在詩歌之構成的因素擺脫了直接從屬於主人公之性格而使它在藝術上獨立着意義法，主人公不但在道德上退了王位，而且在審美上也退了王位。鄉村牧童和人民的的生活在詩的組成上不再是隸屬的部分。它們有它們本身完全獨立的藝術價值。在「高加索的囚徒」裏，關於自然的描寫和山民生活的描寫差不多使明晰的主人公習俗的性格失色了。普式庚自己承認：「高加索人與他們的風俗和道德，佔我詩歌中較式而且較好的一部分。」

在「巴赫齊薩拉淚泉」裏，普式庚情式的主人公是完全沒有了。他使克里米的可汗取而代也去除去某些拜倫風的特性之外，這可汗本身則

屬於雜詩之人種學上的範圍。普式庚這些詩裏面的「地方色彩」完全是他成熟作品之普通性的一種表現，這是應該注意的。我們在這裏見到

了普式庚對生活及其歷史的民族的詳情作客觀現實主義之處理的根源，這是普式庚在較成年時期獨有的特性。

另一方面，我們見到了二等人物獨立的情感生活與主人公並列着。特別在女主人公，在故事裏變成一個活躍的而且同等重要的人物了。由此便有了客觀地描寫瑪利亞，薩萊瑪，珍妃兒以及那老吉卜賽人這些同等重要而且相互矛盾的性格的必要，這些性格的每一個在故事裏都有他一已的作用，和他一已的命運。在「吉卜賽人」裏面，這種力求有戲劇性的客觀打破了抒情詩的狹隘形式，其結果乃產生了普式庚其後在他底

「小」戲簡潔的形式裏所發展了的性格描寫之「莎士比亞化」。

在普式庚後期接近浪漫主義詩歌傳統的作品當中，應該提一提「波蘭塔華」(一八二八年)。「波蘭塔華」裏的戀愛故事(瑪柴巴——瑪利亞——科佐培)令人想起拜倫的「東方詩鈔」。瑪利亞和瑪柴巴就保持着拜倫風的主人公及其所寵愛的外妻和性格的特徵。但是情節却擴大

了，包涵着一個新的民族歷史題材，亦即是俄國爭取統一和民族獨立的鬥爭。瑪柴巴和科佐培之間私人衝突破得第一和查理第十二的鬥爭減了色，瑪柴巴在裏面扮演了一個合理的同盟者，而科佐培，雖非出於本意的，則扮演了他祖國的一個烈士。主觀的拜倫風的詩由是便發展成爲一部民族歷史題材的敘事詩了。

拜倫風的主人公在「歐根奧尼度」裏依然存留着，但是在這裏他是發現現實主義的地描寫着，是在當代的社會環境裏面。奧尼度被寫成一個明顯的個人主義者，在他對當代生活的批判態度上，他是超越他的環境的，但是詩却顯示出他個人的和社會的利己主義，他精神的卑劣以及他社會地位的不足道。

奧尼度在這裏代表着南十二月革命時代俄國自由主義的實族。在普式庚關於拜倫的評論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八二四那一年的他的態度有了顯然的轉變。在一八二五到一八二七年之間的信札和筆記裏，普式庚將莎士比亞及歌德與拜倫對立起來。

普式庚評賞拜倫的浪漫主義者和個人主義者及其文學作品中的主觀主義。「拜倫片面地來看世界和人性，然後又撇開它，耽溺於自己本身了。」他的作品裏「只有一個性格，那是他非常稔熟，而且是他能夠創造和描寫的，而那他就是他自己。」他將他自己愛慕和堅強的性格的組成成分之一給予他戲劇中每一個大物，這樣便支離了他壯麗的創作，而變爲幾個小的，沒有價值的了。」這就說明了拜倫在戲劇寫作方面的失敗。因而，在普式庚看來，拜倫的悲劇是「在他天才以下的。」而當他創作「哈羅特公子巡遊記」「異教徒」和「唐，璣」的時候，他「一

踏進了戲劇的園地就變成一個摹倣者了。」諸如他在「曼那萊特」中摹倣了哥德的「浮士德」，但是，削弱了藍本的精神和形式。」「拜倫有兩次想和浪漫主義詩歌巨人相角逐，但是都像雅各(註廿二)一樣地跛了腿。」

普式庚在他藝術的理論和實際上摒棄了拜倫的浪漫主義的個人主義，乃是他自己寫實主義形式發展中的必要步驟。

(註十九) Carobornat 十九世紀初葉 Naples 至國 Metastat 治世時。Aldrovand 組織之秘密政黨。

(註二十) Mesokochi 希臘西部一城市。

(註廿一) Metternich (一七七一—一八五九) 奧比利政治家，神聖聯盟的領袖。Castlereagh (一七六九—一八一四) 英一英國政治家。Wellington (一七六九—一八五二) 英國大將，戰敗拿破崙於滑鐵盧。

(註廿二) Jacob 出於聖經，猶太十二支系之始祖。

普式庚開始起疑禱倫主義的時候，正當他舊有的哲學眼光發生着一個大大的轉變的時候。這是在一八二四——一八二六年之間，他第二次被放逐，幽居於密爾維夫斯利易的時期。

普式庚在這二時期中開始以一個現實主義者的觀點對歷史作了一番深刻的研究，而且還帶地理學了造成歷史的人物的作用。這使他後來對偉大的羣衆運動發生了興趣，諸如俄國史上有名的混亂時期以及普格喬夫與拉辛的運動。由是，歷史觀念和人民觀念的優勢便在普式庚的眼光中打開了新的一面。

在他參照歷史事實來描寫現在這方面說起來，普式庚變成了莎士比亞和司各脫的門徒。他從莎士比亞學到了史劇的藝術，學到了歷史悲劇，從司各脫學到了給一個時代的社會生活作一明白的寫實主義之描寫的歷史小說。

普式庚最初在南俄開始讀莎士比亞，但是一直等到他住在密爾維夫斯利易寫作「鮑里斯·郭杜諾夫」的時候，他才變爲這個亞當(Avon)詩人真正的崇拜者。「莎士比亞是個何等的人物啊！」他在一封給N·拉也夫斯基的信中說道：「我是不能超過他的！」(Maitre d'homme que ce shakespeare reviews pas!)

普式庚把莎士比亞的戲劇看做是「產生於市場」而且專爲「大眾娛樂」的「通俗悲劇」。莎士比亞藝術的這種平民的特徵與法國古典主義貴族的偏狹的藝術相反，那是在宮廷中發展，而且迎合「有教養的社會」之需要的。因之普式庚便批評拉辛的悲劇爲形式窄狹，故意的拘謹，而且冗長得不合理，所有這些屬性，他不同於莎士比亞寫實主義的磊落與多變化，不同於不願宮廷成規之要求的他那創造的自由和自我表現的勇敢的作風。「我堅決的相信」，普式庚說：「莎士比亞戲劇的通俗規則，並非拉辛悲劇之宮廷的慣例，是適合我們的舞台的。」

普式庚認爲大眾藝術同時也就是民族藝術。普式庚像莎士比亞一樣，寫了一部戲劇化的歷史，以表現歷史上的事件。他學莎士比亞描寫「偉大的民族事件」；他說一個戲劇家必須「用歷史家的觀念來研究現狀」以代替那「凡庸的色情的情節」。他必須表現「一個歷史紀元的各個階段和歷史人物的發展。」

在寫作民族悲劇的時候，關於軍隊的描寫，普式庚也學着莎士比亞。由於席勒將他的主人公和羣衆分開使他成爲一個理想之傳聲筒的緣故，普式庚在莎士比亞的作品裏發現了歷史劇的「Folk-play」(註二三)式的背景。「遵照昂格斯說來乃是莎士比亞之現實主義的特徵。在「鮑里斯·郭杜諾夫」裏，沙皇是被一些在政治理想和利益上相互敵對的貴族和牧師們包圍着；但是政治鬥爭中決定的因素却是羣衆，而敵對政黨作爲最後之手段的乃是訴諸他們的力量和良心。人民在「鮑里斯·郭杜諾夫」裏並不祇是一個無定形的羣體。明確的大衆的典型則有修道院的老書記畢曼和那當衆痛罵鮑里斯的宗教犯的乞丐，他們都是人民良心的具象化，還有流氓瓦拉姆和密塞爾，也代表着人民的氣質。

普式庚也以莎士比亞的方式解決了戲劇的性格之描寫的問題。關於這一點他寫道：「我奉做莎士比亞的地方是在他對描寫性格的那種自由而輕鬆，以及他創造典型的那種簡單而隨從。」「描寫在特定環境裏的情感之純正和情緒逼真——那就是我們的有識之士所要求於劇作家的。」

「拜倫式主人公之描寫中的偏重抒情和主觀主義爲莎士比亞戲劇中性格和情節的客觀的才藝所代替了。」「普式庚看來，莎士比亞創造了複雜的而且多方面的性格，按照他們所處的環境，各自在不同的情狀下表現着他們有血有肉的人底一切矛盾。他將頭來對照法國古典主義所遺留的類型化之片面以爲合理的手法，莫理哀的喜劇便是最好的例證。」「莎士比亞所創造的人物不像莫理

哀所創造的那樣只是某一種情感某一種癖習的典型，而是活人，有着諸多的情感，諸多的癖習。L在真理裏的戲劇裏，一個守財奴就是貪吝而已，別無所有；而在莎士比亞曲中，夏綠克既貪吝，多智，好報復，善談話，而且又喜愛他的兒女。

根據這個原則在鮑勃斯·葛拉諾夫裏的歷史人物（譬如王位的鮑勃斯，蘇斯泰等人）都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表現的。他們複雜的人性都在他所處的環境不同的環境裏顯示着。例如鮑勃斯是野心勃勃，正因為他的野心，他犯了罪惡。由此而產生了種種的猜疑，暴戾，他所忍受的良心上的苦痛。同時他又是一個聰敏賢明，精心學民利益而統治者。但是在此方面，他却是由於想獲得他們的擁護以及忘却他罪孽之往事的希望所激而這麼做的。此外，他不但是個身負重任的統治者，而且也是個和藹可親的父親，當他出現在他私人住室，那種親密的氛圍裏的時候。他對蘇斯泰說話時，他的態度和他對巴斯曼諾夫或是對他的兒子的態度迥然不同，他獨自一個人以及對自已說話時，他又有着另一種不同的態度。

以一個民族歷史的主題寫一部涉及很多的事件和人物的通俗戲劇L這一問題，必須和在浪漫主義主義義之下發生於西歐的戲劇表現法表面的改革連在一起。普式庚自己說「鮑勃斯·葛拉諾夫」是一部浪漫主義的悲劇，所謂浪漫主義者，是就「依據我們的大師莎士比亞的體系」所作的戲劇表現法之改革的這種情形之下而言。普式庚打破古典的法國悲劇所規定的時間與地點的一致以及舞台戲劇題材之因為聯繫緊密的分幕，他將他底關於民族動亂的戲劇，從鮑勃斯登位起他的孩子之被嗜以及他的反對者之即位止，以一種敘事詩的順序表現於沙皇即王宮，葛拉諾夫的密室，紅場上，立陶宛邊境上偏僻的酒店，姆涅斯克將軍的營壘，戰場上等等的場面裏。此外，悲劇的場面又交錯着喜劇的場面，歷史偉人之間的對話又與平民的場景更迭着，政治的陰謀和軍隊的衝突，其間又夾雜着維克多的轉曲（狄斯利里和福利娜），以及家庭裏的收歛（鮑勃斯和他的孩子們）。沒有古典意味的動作的一致，便是說戲劇結構的一致。這種一致被歷史事件的二致所代替了，而後者是寫實主義地從它的各方面在它們自身展開的程序中被表現着。那便是所謂「趣味的一致」。

（註廿三）Falsbatt是莎士比亞「King Henry IV」和「Mary Wives of Windsor」中的一個人物。...

在歷史小說這方面說起來，華爾特·司各脫乃是普式庚的老師，正如他也是大多數他西歐的時代人的老師一樣。華爾特·司各脫對現代歐洲的，尤其是俄國的散文所起的偉大影響，夫耶塞爾斯其寫道：「在我們這時代，一個詩人不得不令人想起拜倫，或者一個小說家不得不令人想起司各脫。」...

W司各脫的歷史小說描繪出英國民族生活的一個大變革的時期，而且表現了那時正在進行的階級和政黨的鬥爭，尤其是舊的封建秩序和新的布爾喬亞秩序之間的衝突。...

強者的力量

（譯者）傑克倫敦

（譯者）陽華

「老布羅格」並不說謊，不過說謊的人都會說謊語。

力量，金格。

老布羅格停了半響，把油膩的手指越過，再往兩鬢開撥。這真是一隻大傻瓜。我們不懂得力量的秘密。因為，你看，每家都是自謀生計，每個人都環繞着他，狗半着。他們的面貌差不多是一樣的。野獸，活，各顧各的。那時有三十家，可是我們誰也不對誰。總是你怕我，我比你怕他，體格都是瘦瘦的，屁股光狹着，腿彎曲着，胸脯大，怕你的。絕對沒有人拜訪過別人。我們在自己的樹頂上蓋了一所草棚，却深深的凹進去，膝腕和手也粗其粗大。他們的胸窩和肩膀上，磨得子，並且在外面的套子上堆了一些石頭，預備一有人來，就對着他的種膜的前面都生着很多的毛。他們的頭上是亂哄哄的三根米黃剪過的頭打下去。我們還有棍棒和箭。我們也從不走到別家的樹底下去。有幾時，時常有一束兩束的在眼前飄過，眼睛是黑的，珠子似的，像鳥的。一次，我的哥哥走到老布羅格的樹下，頭被打斷了，就這樣結束了他的生命。他們是兩眼之間以狹，兩眼之間寬闊的，同時下巴却是尖而且肥大的。

這是三顆星最皎潔的夜。他們下邊，是一列一列的生意森林的山。可是我却不曾聽說他作過這樣的事，因為沒有人敢惹他。父親也不，一直伸頸到老遠老遠。遠處有一座火山，火光把那長的天照得通紅。有一天，在父親到沙灘上去的時候，布羅格這母親。她因為前晚回來，他們的前面生着赤赤的火。旁邊放着一條吃了部分的龍，把她的帶到他的樹上去了。父親就不會把她帶回家。父親怕他。在相當的距離，有幾隻長毛的像猴一般的大狗，繞着它。每個人身邊，一布惡霸着父親又擠眼又弄鼻。

這就是從前我們作過這樹上的原委了，「老布羅格」又搖起來。好的捉魚的人。但是有一天，在爬到船棧上找尋海狗蛋的時候，從上面跌下來了。從此他就不再有力氣了。他咳嗽得很厲害，兩個肩膀差不多都掛起來了。父親就拿了粗路膊的老婆。當他走了來，在我們的

二

他的話引起了他們對往事的回憶，他們就像小孩子一般，嗚嗚的哭起來了。老布羅格笑了，他的兩鬢的毛，一寸一寸的長起來。一伏的跳動着，越發增加了他的兇悍。他並不是把要說的話說出來，却用嘴作出野獸一般的叫聲，把它表達出來。

壯起來。」

鹿跑着問道：「弟兄會不會奪弟兄的老婆呢？」

「會的，假如他已經遷到另一棵樹上去自謀生活的話。」

「怕黑仔反對罷？」可是現在我們不作這種事情了。」

「那就是因為我已經把你們的父輩教導的好了一些。」長鬍把毛茸茸的手插到鹿肉裏去，扯出了一把板油來，沉思默想的吞下了。他又往襟襟的兩脇擦手，繼續說：「我所告訴你們的都是很久以前，我們還不會知道有任何更好的作法以前的事了。」

鹿跑子批評說：「你們不知道更好的作法，真是些大傻子呀。」

黃腦發黃喉嚨裏發出了贊成的聲音。

「的確是的。可是，你們不知道，我們還變成了更大的傻子呢。但是我們仍然學得聰明了些，事情就是這樣的。我們魚食族一直到所有的力量都是我們大夥的，還不會知道聯合我們的力量。可是肉食族——住在分水嶺那邊山谷裏的——却是團結一塊的。他們一塊打獵，一塊捕魚，並且一塊打仗。有一天，他們便到我們谷裏來了。我們就每家回到了各自的洞和樹。肉食族的人只有十個，可是一起打仗，我們卻每家打各家的。」

長鬍瞪着頭很為難的數了很久。後來伸着指頭說：「我們有六十個男人。我們是很有力量的，只是我們不懂得。於是我們看着這十個人攻擊布惡的樹。他打仗是勇敢的，可是不得手。我們觀察着。當幾個肉食族的人爬上布惡的樹，布惡不得不露出身子來往他們頭上扔石頭的時候，其他專一等他出來的肉食族的人就射了他滿身的箭。布惡就這樣完結了。」

「接着，他們就在一隻眼的洞口放了火，像我們現在燒熊一般，把他烤出來了。肉食族的人們就捉了他和他的全家人。後來他們又追趕六指頭，追到他的樹上；在他們殺他和他成了年的兒子時，我們就都逃跑了。他們捉住了我們幾個女人，殺了幾隻不動的老頭子和幾個小孩子。他們就捉去的女人帶回山谷去了。」

「最後，我們偷偷的回來。也許因為我們害怕，互相感到害怕，我們就議論這件事。這就是我們的第一次會議——第一次真正

的會議。就在這次會議裏組成了我們第一個部落。因為我們已經受了教訓了。在那十個肉食族的人，每人都有十個人的力量，因為十個人已經像一個人一般的打仗了。他們已經把力量加在一起了。可是我們這三十家和六十個男人，却因為每人都都是單獨作戰，就祇有一個人的力量。」

「這是一次偉大的會議，同時也是一次困難的會談。因為我們那時候的語言並不像現在方便。好久以後與蟲才創造了些話，我們也不斷的創造。但是結果我們都同意：在肉食族的人們過分水嶺來偷我們的女人時，我們就把力量加在一塊，像一個人一般的對付他們。這就是我們的部落。」

「我們安排兩個人守分水嶺上，提防肉食族的人來。一個守白天，一個守夜裏。這就是我們部落的眼睛。那時不論日夜裏也有十個人不睡，握着棒棍，矛槍和弓箭，準備打仗。從前，一個人捉魚，採蛤，或找雞蛋，總是帶着武器，並且一半的時間是尋找食物，一半的時間却在警戒着，怕別人襲擊他。現在完全變了。男人們出去並不要帶武器，而且把時間都用在尋找食物上了。同樣的，女人們到山裏採菜根，找葷子的時候，那十個人中就有五個人跟着她們，保護她們。」

「可是困難又來了。照例，仍舊是關於女人的。沒有老婆的人想別人的老婆，於是男人們就有了不少的鬥爭，時常這個人的頭打爛了，那個人身子穿了一個窟窿。瞭望的人在分水嶺上守衛時，別人偷他的老婆了，他就下來爭奪。於是另一個守衛的怕別人奪他的老婆，也就下來了。那十個老是拿着武器的人也有了爭執，他們就五個對着五個打，打得有些人跑到海裏去，其他的人也追下去了。」

「於是部落就成了沒有眼睛沒有衛護的局面。我們沒有六十個人的力量了。我們簡直什麼力量也沒有。我們就舉行了一次會議，奠定了最初的法律。我那時還只是一個小鬼，可是我記得。我們說：爲了強壯有力，我們不要互相爭鬥，並且立下一條法律：殺人的部落就殺死他。我們還立下了另一條法律：偷別人的老婆的部落就殺死他。」

我們決定，不論一個人有多大的力量，若是傷害了部落裏的弟兄們，就殺死他，禁絕他的男兒再傷害別的人。因爲，如果任着牠的力量傷害，弟兄們就會怕起來，部落就分裂了。那麼我們就弱得像肉食獸的人們第一次來襲擊我們，和殺了布恩的時候一樣了。

「指節骨是一個有力的人，非常有力。他不懂什麼是法律。他只知道他自己的力量。就因爲這個原因，他就去搶三槍桿的老婆。三槍桿想爭奪，但是讓指節骨把兩隻槍桿打來了。可是指節骨已經忘記了我們所有的人已經都聯合起來保護法律了。我們在他的樹下殺死了他。把屍體吊在枝子上，如何對大家警告說：法律是比任何入都有力量的。因爲我們，我們大家就是法律，絕對沒有比法律更偉大的人。」

「於是其他的困難又來了。鹿肉，黃鹿和鹿子，要知積，組成一個部落並不是件容易事情。有很多的事情，很多的小事情，召集起所有的人來商議是個很大的麻煩。我們早上開會，中午開會，晚上也開會，甚至更深更半夜也開會。我們倒沒有時間出去找食物了。議會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了，因爲總是要決定些細微的事情的。例如指定兩個新的守望人代替那兩個老的，分配多少食物給那些想是揚着槍，而不能自己殺戮食物的衛兵，等等。

「我們需要一個領袖來作這些事情，他應當是議會的代表人。同時也應當把他所作的對議會說明解釋。於是我們就選了作我們的領袖。他是一個很有力量的人，並且很聰明。他在發怒的時候，就發出「嗚嗚」的聲音，像山貓一樣。

「我們就選了個守衛部落的人，築一道石牆橫過谷的狹隘。婦女和小孩子和別的男入對着他們，一直到把牆築得很堅固爲止。這以後，所有的人家就從他們的洞和樹上下來，在牆的屏障後面建築起車房來了。這些房子是寬大的，並且比洞和樹好得多，並且因爲人們已經把力量集合起來，變成一個部落了，每人都過着更好的日子。因爲有了石牆，衛兵和守望的人，我們就有了更多的時間去打獵，捉魚，掘菜根和發種子了；就有了更多的食物，更好的食物，沒有人挨餓了。還有三條腿，他的腿小的時候壞了，用拐棍走路，所以我們就這

選擇他作守衛部落的人，築一道石牆橫過谷的狹隘。婦女和小孩子和別的男入對着他們，一直到把牆築得很堅固爲止。這以後，所有的人家就從他們的洞和樹上下來，在牆的屏障後面建築起車房來了。這些房子是寬大的，並且比洞和樹好得多，並且因爲人們已經把力量集合起來，變成一個部落了，每人都過着更好的日子。因爲有了石牆，衛兵和守望的人，我們就有了更多的時間去打獵，捉魚，掘菜根和發種子了；就有了更多的食物，更好的食物，沒有人挨餓了。還有三條腿，他的腿小的時候壞了，用拐棍走路，所以我們就這

「海谷裏安全了。那是因爲有了石牆，守望的人和衛兵，也是因爲有了很多的食物，不須要再爲它爭鬥了，很多家就住在海谷的山谷裏遷來了，從後面遠處的高山上遷了下來，他們來前在那裏的生活，與其說像人，不如說像野獸的。不久，海谷就滿了，裏面住了不曉得的人家。不過在這以前，曾經是屬於大家，自由使用的土地，已經分割了。這是在三條腿種糧食的候開始的。可是我們大半都不注意土地，我們以爲用石頭圍起來作爲邊界是像。我們有的是吃，還要要求什麼呢？我記得父親和我就給三條腿圍過石界，並且得到過他的糧食的報酬呢。

「因此幾個人就把所有的土地得去了。三條腿得去了一大半。還有，那幾條保持土地的人就用糧食，肥菜根，和熊皮換別人的土地；有些打魚的人就用魚向種田的人換糧食吃。這些種田的人就再拿谷子去換別人的土地。於是，我們最先知道的，就是土地完全沒有了。

「就在這個時候，湯姆死了，他的兒子狗牙，因爲他父親曾經是領袖，要求非當領袖不可，我們就選了他。他還自以爲比他父親偉大呢。起初，他確是一個好領袖，並且很勤苦，所以議會的事情就一天一天的少了。後來，他谷又出了新代的會人了。那就是海狗。他是在他開始談論死人的靈魂時，我們才注意到的。他吃得很多，又不做事，長得又胖又大，後來我們就叫他大塊頭。有一天他告訴我們，說死的靈魂他完全知道，他並且是上帝的代言人。他和狗牙成了很好的朋友了。狗牙叫我們替他蓋了一所草房子。大塊頭就在房子的四週拔了草，把上帝藏在裏面。

「狗牙越來越比議會勢力大了。議會在咕噥着要換新領袖的時候，大塊頭就用上帝的話說不行。還有，三條腿和其他有土地的人們也幫着狗牙。在議會裏最有勢力的是海狗，地主們就偷偷的給他土地，很多熊皮和很多糧食。於是海狗就說，大塊頭的話就是上帝的話，一定要服從。不久，海狗就成了狗牙的代言人，處處替他說話了。

「後來又出了一個小肚子；是一個又瘦又小的人；肚子瘦得好像從來就沒吃過飽飯一樣。他在河口裏，在沙洲把波浪的力量穩定下來後，弄了一個大捕魚餅。從前是誰也不會看見，誰也不會夢見過捕魚餅的。他和老婆孩子幹了幾個月，我們還嘲笑他們。可是，他們弄成功後，第一天捕的魚就比全部落一星期捕的多。我們高興極了。河裏頭另外邊祇有一塊地方可以弄捕魚餅。可是在父親和我同着十幾個別人着手去弄一個很大的魚餅時，幾個衛兵就從我們給狗牙蓋的大草房子裏來了。他們用矛槍刺我們，叫我們滾開。因為小肚子已經得了狗牙代言人海獅的命令，正要自己在那裏弄魚餅了。」

「怨言很多。父親就召集了一次會議。但是當他站起來說話的時候，海獅就用矛槍穿透了他的喉嚨，把他殺死了。狗牙，小肚子和三條腿都說這是對的，大塊頭並且說這是上帝的意旨。從此以後人人都怕在議會裏站起來，也就不再有會議了。」

「另外一個叫豬牙林的又養起羊來了。這是他從肉食族裏學來的。不久他就有很多羣羊了。那些沒有土地沒有魚餅的人們，還有那些沒有飯吃的人們，就願意給豬牙林做工，給他看羊，替他們防野狗和老虎，並且把他們趕到山裏的牧場去喂。豬牙床就給他們羊肉吃，給他們熊皮穿；有時他們也拿羊肉換魚，換糧食，換肥菜根。」

「這個時候就有了錢幣。海獅是第一個想到它的人，他並且和狗牙，大塊頭商量了一番。你們要知道，這三個人是在海谷裏什麼都有一份的。每三籃子糧食就有一籃是他們的，三條腿就有一條是他們的，三隻羊就有一隻是他們的。他們拿來養衛兵和守望的人，其餘的就留起來。有時得了一大宗魚，他們就不知道怎樣分法了。於是海獅就叫女人們將蚌殼作成錢——小小的圓片，上面有一個小孔，並且磨得又光滑又好。用細繩子把這些東西串起來，這些串串就叫做錢了。」

「每一串值三十條魚，或四十條魚。但做錢的女人却是作一天每人給兩條魚。狗牙，大塊頭和海獅分得的魚，不吃，拿出來賣，因此錢就都成了他們的了。於是他們對三條腿和別的地主們說，他們不要應分的糧食和肥菜根，要錢；對小肚子說，他們不要應分的糧食，要錢。」

「對狗牙床說，他們不要應分的羊和乳酪，要錢。這樣，沒有東西的人就給有的人做工，有的人就給他錢。他就用這種錢買糧食、買肉、買肉、買乳酪。三條腿和所有別的人們就交錢給狗牙，海獅和大塊頭來代替他們應分的東西。他們就用錢支付衛兵和守望的人們，衛兵和守望的人們就用錢買食物。還有，因為作錢是很便宜的，好多人就用蚌殼給自己作起錢來了。可是衛兵用矛槍刺他們並且把他們射得滿身是箭，因為他們想破壞部落。破壞部落是罪不得的，因為那末肉食族的人們就會過分水嶺來把他們完全殺光了。」

「大塊頭是上帝的代言人。他又找出神助來叫他當了牧師，於是他就變成了大塊頭的代言人，處處替他說話了。他兩個都有別的人給他們作奴僕。同樣的，小肚子，三條腿和豬牙床也有別的人伺候，在他們的草房子左近曬太陽，替他們送信，傳命令。不能做工作的人越來越多了，那些剩下來的工作得一天比一天苦了。好像人們都恨不想做事，竭力想辦法來讓別人替他們做事了。錢銀眼就想出了這樣一種方法。他用糧食造燒酒。他認得狗牙，大塊頭和別的首領們商量了一下，就決議只准他自己造。從此他就不再工作了。可是錢銀眼也不是自己造燒酒的。人們替他造，他給他們錢。於是他就拿燒酒來賣錢。所有的人都買。他就把很多錢給狗牙，海獅和所有的首領們。」

「當狗牙娶第二個和第三個老婆時，大塊頭和神助常是幫着他的。他們說狗牙和別人兩樣，他僅僅次於大塊頭在戒了嚴的房子裏的上帝。狗牙也是這樣說，並且想也知道錢銀眼要多少老婆的人都是誰。狗牙弄了一隻大獨木舟，就有更多的人不能做工了。他們除了在狗牙到舟上來，替他划船時，什麼事也不作，光曬太陽。他又叫老虎做衛兵頭。這樣老虎就砍了他的右臂。他不喜歡誰的時候，老虎就替他把誰殺死。」

「可是這就是怪事了：我們這些剩下來工作一天比一天苦的人們得的食物却一天比一天的少了。」

「那麼那些羊和糧食和肥菜根和魚餅怎麼說呢？這些東西都怎麼

說呢？還有，難道說就再也沒有能够用人的勞力得到的食物了嗎？」
怕黑仔接過來說。

長鬚同意的說：「就是這樣。三個魚餅上的人比在有了魚餅前全部落的人得的魚都多。可是，我不是說過我們是傻子嗎？我們能得到的食物越多，能吃的就越少了。」

黃腦殼問道：「是不是這樣說：那些不作工的人們把食物完全吃光了呢？」

長鬚很傷心的點點頭。

「狗牙的狗都用肉填起來的，那些曬太陽不做工作的人們都胖得和肉蛋一樣。可是同時小孩子們總是讓飢餓咬得直哭，哭到睡着才完。」

鹿跳又被那種飢餓的敘述激動了，扯下了一塊熊肉來，插在棍子上往炭火上烤，後來就叭噠叭噠的吞嚼着。同時長鬚繼續說：

「在我們抱怨的時候，大塊頭就起來用上帝的口氣說，上帝已經選擇了這些聰明人來掌握土地、羊、魚餅和燒酒；若是沒有這些聰明人，我們就都會成了野獸，像我們住在樹上的日子一樣了。」

「後來又出來了一個給王子唱歌的歌手。因為他又小，臉面和胳膊很瘦，工作和行為又特別壞，所以他們就叫他臭虫。他喜歡最肥的鯊骨，最好的魚，剛擠出來的熱羊奶，熟得最早的糧食，和火旁邊最舒服的地方。他成了王子的歌手後，就得到了什麼也不做但是吃得肥肥的方法。當着人們的怨言一天比一天多起來，並且有些人往王子的草房子裏擲石頭的時候，臭虫就唱歌，歌頌作一個魚食族的人是多麼好，多麼好。他在歌裏說，魚食族的人是上帝的選民，並且是上帝創造得最好的人。他把肉食族的人們唱成豬羶和烏老鴉，並且說魚食族的人們爲了給上帝做工作，去打仗和死，就是去殺肉食族的人們，是多麼好，多麼好。他的歌詞像火一樣的在我們心裏燒，我們就嚷着叫人領我們去打魚肉食族的人們。我們忘了我們是餓着肚子，也忘了我們從前爲什麼抱怨，很高興的叫老虎臉領着過了分水嶺，殺了很多肉食族的人，就心滿意足了。」

「可是海谷裏的事情並沒有好起來。得食物的唯一方法就是去給三條腿，小肚子或是豬牙床做工。因爲給自己種穀子的田地已經沒有了。並且找工作的人往往比三條腿他們要的人還要多。於是這些人就挨餓，他們的母親和老婆孩子也就挨餓了。老虎臉說，如果他們願意，他們可以當衛兵，很多人就當了兵。因此，他們除了用矛槍刺殺那些做工的人們和埋怨發得閒人太多的人們以外，也就沒有事做了。」

「我們一抱怨，臭虫就唱新歌。他說三條腿和豬牙床他們是有力的人，這就是他們得的多的道理。他說我們應當喜歡有力的人同我們一起，不然我們就會因爲自己無能，被肉食族滅亡了。因此，我們就應當高興護有力的人把他能拿的東西拿去。大塊頭，豬牙床和老虎臉他們都說這是對的。」

「長牙說：『好罷；那末我也要作一個有力的人。』他就弄粮食自己造起燒酒來，並且賣起錢來了。彎鉤眼想的時候，長牙就說，他本身是有力的人，若是彎鉤眼再出聲，就把他的腦漿敲出來。彎鉤眼怕了，就到三條腿和豬牙床那裏去和他們商量。他們三個就到狗牙那裏去和狗牙商量。狗牙就告訴海獅，海獅就派一個地信的去給老虎臉送信。老虎臉就派衛兵，把長牙的房子和他造的酒完全燒了。也把他和全家人都殺了。大塊頭說很好。臭虫就唱了另一個歌說遵守法律是如何好，要海谷的人又是如何應當去殺那些肉食族的壞蛋。他的歌又像火一樣的燒着我們，我們就忘了抱怨了。」

「很奇怪。當小肚子提的魚太多了，因此拿很多的魚換很少的錢時，他就把很多魚擄回海裏，因此，剩下來魚換錢就更多了。三條腿也常常把很多田地荒起來，讓他的糧食換更多的錢，女人們用蚌殼作的錢多，買東西用錢也越多，狗牙就停止做錢了。女人們沒有工作，於是就奪了男人的事情。我從前是在魚餅上工作，五天一串錢。可最後來我的妹妹就做了我的工作，却是十天一串錢。女人們工錢便宜，食物又漸漸少了，老虎臉就叫我們去當衛兵。只是我弄了一條腿，老虎臉不要，才當不成。像我這樣的是很多的。我們是些殘廢人，只好要求工作，或者在女人們工作的時候看着孩子。」

黃腦殼也聽得餓了，也弄了塊熊肉在炭火上烤。

怕黑子問道：「可是你們爲什麼不起來，大家都起來，把三條腿，豬牙牀和火塊頭這夥人殺光，讓自已吃得飽呢？」

「我們不知道呀。」長鬚答道，「事情太多了，簡直想不過來。何況還有衙兵用矛槍穿我，大塊頭說上帝如何長短，和臭蟲唱新歌呢。任誰若是想得對，並且把它說出來，老虎臉和衙兵們就捉住他，在落潮的時候把他綁在礁石上，讓上漲的潮水把他淹死。」

「錢——真是件奇怪的東西。它和臭蟲的歌一樣，好像是很對可是又不對；我們呢，又一天半天的懂不過來。狗牙開始聚起錢來了。把錢聚在草房子裏，堆成一大堆，讓衛兵日夜的看守着。他在房子裏堆的錢越多，錢就越貴。因此一個人賺一串錢，工作的時間就得比從前長了。還有，後來總是談論着和肉食族打仗，狗牙和老虎臉就聚了滿屋子滿屋子的糧食，乾魚，燻羊肉，和乳酪。食物在那裏堆成了山，人民却吃不飽。可是這又有什麼關係呢？人民一抱怨，臭蟲就再高的唱新歌，大塊頭說我們應當殺肉食族的人們，這是上帝的話，老虎臉就率領我們越過分水嶺，去殺人並且讓人家殺。我不够資格當衛兵，吃得肥肥的晒太陽，可是，打仗的時候老虎臉總喜歡把我拉去。當我們把滿屋子的存糧吃光了時，就不打仗了，再回來堆更多的食物。」

鹿跑子批評道：「那末，你們都瘋狂了。」

長鬚贊成的說：「那時候我們真真都瘋狂了。奇怪，真奇怪。有一個豁鼻子，他說什麼事情都不對。他說我們把力量放在一起，變得強壯了，這是不錯的。他說，在最初組織成部落的時候，誰用他的力量傷害部隊——打破弟兄們的頭或者偷取弟兄們的老婆，就剝奪誰的力量，這也是對的。他說，可是現在呢，部落並不是漸漸強壯。却是漸漸衰弱了。因爲有了用另一種力量來傷害部落的人們。例如像三條腿那樣有田地的力量的人，小肚子那樣有魚肝的力量的人，和狗牙牀那樣有羊肉的力量的人。現在應該做的事情，豁鼻子說，就是把這些人的壞力量剝奪了去，讓他們完完全全的去工作，並且不讓任何不作

工的人吃飯。

「臭蟲又唱了歌，說像豁鼻子這樣的人是要倒退，並且要回到樹林裏頭去。」

「可是豁鼻子說不是。他說他並不是要倒退，却是向前進，他說只因他們的力量加在一塊，他們才能強壯；假如魚食族能把力量加給肉食族，就再也不會再有戰爭，再也不要守望的人和衛兵了；他說，若是所有的人都工作，食物就會富裕得每人一天作不到二小時的工就够吃的了。」

「臭蟲又唱起來了。他說豁鼻子懶惰，還唱了個『蜜蜂之歌』。這是個奇怪的歌，聽了就要發狂，像吃了強烈的燒酒一般。這個歌是唱的一窩蜜蜂，和一個強盜黃蜂，他來和蜜蜂們住在一起，偷了他們所有的蜜。黃蜂是懶惰的，並且對他們說沒有工作的必要；還有，他勸他們和狗牙交朋友，說他們並不是偷蜜的，却只是很好的朋友。臭蟲用變彎曲的話來唱，讓那些聽了的人們知道那一窩蜜蜂就是海谷部落，狗牙就是肉食族的人們，懶惰的黃蜂就是豁鼻子。在臭蟲唱到蜜蜂聽了黃蜂的話，弄得一窩子差不多就要消滅了的時候，人們就喊起來並且謾罵起來了；當臭蟲唱到好的蜜蜂最後起來把黃蜂殺死的時候，人們就從地上拾起石頭打死豁鼻子，一直打得他身上堆了一堆石頭，一點也看不見他了爲止。有很多窮人，他們工作得又苦又長，但是吃不飽，也幫着扔石頭打豁鼻子。」

「豁鼻子死後，就只有一個人敢站起來說心裏的話了。這個人就是毛臉。他說：「強者的力量在那裏呢？我們，我們大家就是強者。我們比狗牙，老虎臉，三條腿，豬牙牀，和一切什麼都不作，但是吃得很多，還要用他們的壞力量來傷害我們的人們強多了。作奴隸的人是有力量量的。假若第一個發現火的好處和用處的人就用他的力量，我們早就成了他的奴隸，像現在小肚子發現了魚肝的好處和用處，我們就成了小肚子的奴隸，像有些人發現了土地，羊，和燒酒的好處和用處，我們就成了他們的奴隸一樣了。先前，弟兄們，我們住在樹上，什麼人都不安全。可是現在我們不再互相打仗了。」（下接57頁）

子夜舞歌 外三章

波蘭 列蘇哥斯基
碧 珊 譯

詩序

太陽升起在東方。
第一道光芒已照耀我們。
耕地漲起春潮的糞水。
高的麥穗向它們颺鳴。
偉大的日子已迫近我們。

你，奧斯特斯克的鐵工，
隱藏什麼在心裏？

手的胼胝還比鐵堅硬。
一碗麥粉很快被揉碎。

龐大的陰影生長在邊界。
我聽見錘刀磨響。那是收割的日子。

準備吧，刈禾的人兒，
苦果成熟了啦。
金黃色閃電的火焰戳破着黑暗。

我的土地

別的親族我不知道，
——
掠斯基的邊界是我的爹娘。

我和人民一起生活了二百年，
我會歌唱幻想，會收割牧草。

我把穀粒運到附近的田畝，
爲了鑽坑我砍伐高大的樹木。

我用胸膈衛護貧苦人羣，
我對貴族會當作復仇的標誌。

鋼鐵的力瓦呢，它在那裏？
靜寂籠罩着掠斯基的邊界。

從特林渣到奧斯特哇海洋，
傳播着飢餓憂鬱的哀歌。

濃密的陰影籠罩戈爾娜，蘇哈——
這裏開始苦難的收割。

我緊握着的拳頭像冰塊一樣堅硬。
燃燒着的眼睛迸出火焰。

我向著西方凝視，
我也捕捉來自東方的足音。

起來，人民！陰影撤退了。
光明——從東方出現了，這是收割的日子。

啊，在憤怒的凝視中迸出了火焰。
西列斯克人的拳頭，像冰塊一樣堅硬。

雪花在白色的田野上飄飛。
工廠的少女啊，你們的歡笑在那裏？

我們的歡笑睡在溪流。

風兒颯颯地訴說着我們的哀憂。

鐵場和工廠還比墳墓靜寂。

爲什麼鑽坑的人羣緊咬着牙齒？

鉛一樣沉重的生活旋律啊難堪。

飢餓裏迸出血和怒火。

西列斯克人啊！狂暴迫進了防衛線。

我跟每個人都結朋友，我也在每個人的心裏。

我的靈魂——就是我的土地。

百萬行列

生命在死亡和飢餓中間發芽。
田野和礦坑中的死亡把俄國肢解。

我們把死者從礦坑裏拖起。
我們把被殺戮的往土裏葬埋。

斧頭在災難和死亡中間緊硬起來。
因為步伐，田野像小鼓一樣低聲作響。

戰爭裏蒙難的人們從墓道起身。
百萬的朋友竭盡着自已的力氣。

誰爲了正錢而鬥爭，我們就跟他一起。
世紀迴轉着烏雲的右翼。

世故外一章

美國 D. 柏架作
焦明譯

當我年青勇敢和壯健，
呵，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呀！

我的羽毛插得高高，我的旗號打得開開
我雄糾糾的馳過去糾正世界。

「滾出來！你這些狗，看打吧，」我說，
要有流淚就是死的那一次。

可是我老了；善與惡
交織在一幅容易破碎的毛絨，

我坐着說，「世界就是這麼個樣，
是聰明人就由它去吧。

廠了一仗，勝了一仗——
都只差的很小呀，我的兒。
情性駕駛我使我含糊；
而這個，就被叫做哲學呢。

旱期

當年青，我會那麼努力
去討好和遷就

每一個邂逅的男子，
要迎合他之所欲。

然而現在我要儘什麼便去盡，
要做什麼便去做；

倘若你不喜歡我這麼幹呢，
請滾蛋吧，我的愛！

蕃仔鷄

台灣楊遠作
胡明樹譯

放午工的汽笛已響了，但誰也沒有騷動。

TW鐵工廠的職工們的面孔，像是冬天的基隆一般地陰鬱。

全工廠的職工，個個都像喝剩的啤酒一般地走了氣在失神。像是失了知覺神經的人似地只在茫然着。嚼着着午膳的餅乾，(註一)他們的臉部露出了嚼砂似的表情。在餐中，一定會出見的說談的人，現在已沒有了。講古(註二)之聲也默然四散，今日的講者已經不知何處去了。

曾有過：毫無顧忌地，大家嘩然騷動，把隱藏在廁所的講古者像捉貓一般地牽着耳朵拉出來。但今日，誰也忘了似地默然不語了。

自從數月前的××××(註三)的傳單事件之後，作為對職工們的優待，廠方特加以獎勵的網球賽，象棋俱樂部等等競賽，昨天還是極熱鬧的，但今天，在午上休息時間，却一個人也沒有出見。在網球場里，鴿子舒適地在戲耍。在象棋俱樂部里，代替了拍拍地出馬的「喂，老兄！」的呼聲，以及從旁聲援者的騷動的，是蚊蟲的嗡嗡和輪睡者的大漢的嘆息。棋盤被收拾在角落里，誰也不想去動一動。在這暑熱的南國毒日之下，誰也不想去開窗，流着汗油在臉着。汗粒從額通過了太陽穴，從耳前流到了頸。但誰也沒有心神想抹汗。大家都似是長年的疲勞來於一時地頹氣。

上工的汽笛已響了，但誰也沒有對這休息時間有所留戀。自然，神精活潑地上工的也是沒有的。大家都是慢吞吞地，像被驅往屠場的羊一般，呆然地茫然地向前舉步。

註一：餅乾是預先做好的帶去工廠的飯菜，相當於我們鄉下的飯包。

註二：講古即講故事。

註三原文是五個伏字，許是被檢的，許是作者不寫上的。

旋盤部的明達也逃不出這個氛圍。

他是網球選手。有一次比賽，打败了××鐵道工廠，表現了TW鐵工廠的意氣，所以非常嗜好網球。只留二分鐘光景就吃完了餅乾，拿了球拍，意氣揚揚地顯身於網球場之中，但今天，午膳時餅乾也不吃，在工廠的軒下呆坐，背靠着工廠的牆壁，在閉目沈思。上工的氣笛雖已聽到，也暫不開眼，直到各人走入工場的緩緩的足音聽不見了，才嘆了一聲大氣站了起來。舉着不像運動家的脚步走向了自己的工作場所。

把皮帶掛在旋盤上時，他還覺得是在做夢一般地空虛，直到皮帶發出聲響，機器開始轉動時，才驚跳了起來。

當還只是台灣入職工三十八名被解雇時，曾經有過數日間被這樣的空氣支配過。但那時，有少數日本人職工，像是打勝了仗的士兵般的心情，比平時更騷鬧，或打網球，或下棋。但今天，這一次，已於昨天發表了：日本人職工也吧，台灣人職工也吧，皆同樣地被宣告了「半失業」。因此，所有的人，每一個人，都像是被土火砲打傷了的鴿子般，默呆着了。

最高工錢的日本人，每日二圓，台灣人一圓三角；最低的呢，日本人七角，台灣人三角；加上偶或有些夜工，還是解決不了生活難。所以在他們看來，昨日的布告：從下月一日起每週的星期日、星期二、星期四都要被令休息，的確是一件可怕的事。夜工自然是沒有的了。全體職工的收入，要被減了三分之一，因此對他們的生活實在是大

恐慌。簡直是吃飯問題。在吃着爺娘飯的童工們，有爲定做的皮鞋而煩惱的，也有爲工作服破爛了而煩惱的，但雖吃爺娘飯而現在爺娘却說：「給你鍋，給你碗，你自己吃飯吧！」於是哭了也有。爲了爺娘愛子，子愛爺娘之故，就不得不相抱而餵。

皮帶拍一聲搭上旋盤時，達明驚跳了一下，但機器的韻律回復了平常狀態時，他又繼續做他昨天夜里的夢。最好是，妻子及早把腹中的孩子墮胎，且又再去做番仔雞（做日本人的女傭），可是呀！——他想。接着他又覺得孩子太可憐，自責自己的良心。在平時，很易就拿起的車輪，但現在，明達好幾次要把軸安上旋盤，都跌落了。他的手顫了，無論如何，不能很適當地把車輪安上去。終於，因爲污黑了的面孔，汗從額上越過眉毛流入了眼，所以不得不以膝去支撐着車輪。在這當兒，他聽見了「阿哥，不好了！——」的弟弟的聲音，他就放下了車輪，吁了一口長氣，回過了頭。弟弟拉了他的衣腳，「不好了！——阿哥！」又這樣重複地說。他于是把那團在頸上的污黑了的毛巾拭着臉，邊問：「怎麼了？——」

「阿嫂吊頸！——哀哀……」

十二歲的弟弟說了之後，哭了。聽了這個消息，也忘了掣停機器，明達推開了拉着自己衣腳的弟弟，走出去了。弟弟哀哀地哭着追來，他也不管地走了。

「唉！唉！」一邊走，一邊喘着氣。他爲自責之念所驅，要哭麼也不能哭。有得救無要救——他從心里發出這樣的願望。不，不是由於要救的簡單的心情，而是害了愛妻的他像是自身被割去了一半地痛楚。他要堵住這痛楚。溺水的人似的，他一邊走着，一邊心在打滾。這心情變得更焦慮，他也不管守門的人，「韋駄飛天」地向着家突飛。

明達的妻素珠正在當番仔雞。——即當着日本人的女傭之謂。她從十三歲起就被雇庸去，今年十八歲，足足做了五年。她和明達混

在一處的，還是去年的事，那是在台灣的勞動者之中非常珍奇的結婚形式。聽說素珠和點心店的老板一起去看明達他們的網球比賽，因此就迷慕了他的勇姿了。

一週間之後他就成了明達的妻了。不用說，這期間，是有過如在各種通俗戀愛小說看過似的戀愛場面的。但據說那并非從電映學來的，所以以其由我拙劣地來敘述，不如請諸君想像一下在電映見過的戀愛場面，較爲容易明白而正確的吧。

只是在此不得不先爲述說的，是她向明達結婚時，已經月經斷了一月了。

結婚後，她仍跟以前一樣到那點心店去工作。她好幾次說想不幹，但明達却說：「請你再忍耐些吧！他倆結婚時，明達必須交給素珠的雙親「禮金三百圓也」的，爲數雖只三百，但他毫無辦法拿出，所以決定先交一百，還有二百則按月支還。爲此之故，若果素珠不工作，就無法按月支還那欠數的。以此理由，素珠也無法停止了再當番仔雞。但她時或說是身體不會服，於是歇了工。然而一歇工，點心店的小童却又來，帶着老板的命令：「因爲老板有點事，叫你去一次，就是晚一點也可以。」因爲點心店的老板這樣恐嚇過她：要是她不聽他的話，就要把一切都曝露出來；所以她雖然厭惡，晚飯後仍得到點心店去一次。一點鐘後，她被遣回，但總是疲倦得很，一些精神也沒有了。回到家，明達在時，則以極痛苦的微笑去服侍他；若明達做夜工未回，她總是頹唐地進了房子，大聲地嘆息着，撲通地投身於竹床之上。「請不要那樣子辦法！」每次都要被隔壁的老爺怒斥一頓，可是她却一點也聽不見。

明達做完了夜工，九時，十時，甚或過了十二時才回來，但她還是開着眼，背背地含着淚，呆然地橫躺着。

「怎麼了？」

不管怎麼問，也是凝然不動，也不向他看。

明達忘記了疲勞，也忘記了脫去工作服，就把她抱起，吻她，於是勉強地笑了。

「要是覺得做這樣的工作使得你好苦楚，那麼請你再忍耐一個月，這一來，餘下的通通由我設法——好不好呢？」所謂「餘下的」者自然是那些尚未支付的禮金。接着他就用他那污黑的手巾拭了素珠的眼淚，又吻一次她，於是站起，同時「哈哈……」地笑了。誰都聽得出那是空虛的聲。他稍為知道了一些與機器有關係的自然科學的知識，因此既不能把希望寄繫於來世，又不能抱著空架的夢，這樣地一步一步地被迫壓而來的他，是忍不住要藉此來吐去久積胸中的悶氣的。接着，想起了似地脫去了工作服，再來對素珠跟前，撫摩她的大肚子：「不要緊的吧？……再一個月……哈哈……」說着，一面笑，一面迎着她的臉色。

一看了丈夫的運動家的愚直樣子，素珠就覺心痛，但一方面却又想，這倒好。「可是，危險呀！」她像是偷笑一般地笑了。

這一個月的條約迫近了最後的第三天時，即是昨日夜裏的事，明達在工廠被宣判了半失業，喪氣地回了家。他正為「告訴素珠知呢？不呢？」的問題所煩惱。自己既已半失業，妻子又要遵照條約于三日後放棄了點心店的工作，這實在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因此躺在竹床上喘喘地吐氣，一面睡一面想，於是天氣慢慢夜了。

九時左右，素珠回來了。她於進屋之前，稍為站住了一下，別別地唾了口水之後，就用袖口去拭嘴唇——再過三天，就可以逃脫那苦守了——她如是想，悲哀之中包含了歡喜。「可是，不久就要出世的兒子，——一個難種仔，而愚直的丈夫却認為自己的兒子……」想到這，痛苦又立刻迫壓着她。

……沒有辦法啊！因為那是被強迫的呀……誰願意做養仔雞？從此以後，能正當地活下去就好了……

以這樣的話自辯自慰，而更生的意志又強迫着她的痛苦的心胸。她進了房裏。

一聽了脚步声，明達就跳起了床，來抱素珠。正在東想西想，想得出呆果然了的素珠，「嘩！」地叫了一聲，待明白了是明達，就睜大

了眼怒視他：

「嚇了我一跳！」于是把明達的手放在自己的胸口：

「看！在平平地跳啦！」

跟素珠一樣，明達就順手搔了一搔那漲大着的乳房：

「哈哈……」地發着聲發笑了。但素珠却沒勁地放開了他的手，他的手也從她的胸部忽然落下。

感到與平時有些不同，素珠就露出了詫異的表情，看着他的臉，問：

「怎麼了呀？……」

明達垂着雙手，低着頭，答不出話來。

「怎麼了呀！……」

素珠用雙手捧起了他的臉：

「說吧！我很就心，告訴我吧！說呀！」這樣地返復地說。實在呢，素珠有許多就心：既怕自己與點心店老板的關係會暴露，又怕不能逃脫那苦守。

「太不好了！——」他無力地說。但素珠已被嚇一跳，着急地問：

「什麼太不好？呢！什麼事？……」

「工廠略一下月起，每週停工三日啦！現在，連夜工一月還可得四十圓，但以後，就大約只有十七八圓吧了！」

明達不顧看着素珠的臉，想向下去，但因為已被素珠的雙手所縛着，於是閉着眼而說了這些話。

只聽了這些，素珠的雙手已離開了明達的臉，而撲通地倒向床上了。明達就心那大肚子中的孩子會胎動，而用手去試按，怪她躺下得太不顧慮。

一直到第二天早晨，明達時或站起，拭去素珠的眼淚，時或用手去試按那大肚子。呼了一口氣又躺下了。終究直到天明未得一睡。

上工時間終於到了，明達這樣安慰着她：

「哪，——不要就心！總有好辦法的，不要就心！」

早飯也不吃，辦當也不拿，就上工去了。但總想不出一個什麼好

辦法。放午工時的沈思也就是繼續想這個，用手搭旋盤時的夢想也是爲這個。然而一切的夢想，都被弟弟所叫醒了。

雖然他是運動家，但走回到家時，（雖不很遠）也幾乎透不過氣來了。

家的前面，聚滿着人。他排開了人們，踏着了孩子的脚，哭了也不知道，他跑進家中。他的房子的門是在內關着，要拔開那門的隣人已經流着汗地在騷鬧着。明遠的母親呢，時或罵素珠把自己的孫也帶了去，時或號泣着，一見明遠回來，就又分解說：

（上接51頁「強者力量」）我們已經把力量加在一塊了。那末，讓我們不要再和肉食族打仗了罷。把我們的力量和他們的力量加在一起罷。這樣，我們就真的強壯了。那末，魚食族和肉食族的人們就可以一起出去，就可以殺老虎，獅子，狼和野狗，就可以在所有的山邊上放羊，在所有的山谷裏種糧食和肥菜根了。這末一來，我們就會強壯得所有的野獸在我們眼前不逃就死了。那末，因爲每個人的力量都是全世界的力量，那末，誰會有什麼原因得住在我們了。」

「毛臉這樣說了，他們就殺死了他。他們說，因爲他是個野人，希望倒退，希望住到樹上去。真奇怪。一有人起來，希望前進，那些站着不動的人們就說他倒退，該殺。並且窮人們就幫着用石頭打他，作傻瓜。我們，除了那些胖的，不做工作的人們外，都是傻瓜。做工作的人吃不飽，不做工作的人却吃得太多。」

「部落的力量就繼續喪失。孩子們是又病又弱。又因爲我們吃不飽，奇怪的病症也來了，我們就像蒼蠅一般的死掉。後來，肉食族又襲擊我們來了。我們跟着老鹿險過分水嶺去殺他們的次數太多了，現在他們來討血債了。我們又弱又病，守不住那道大牆了。他們就殺我們，除了幾個女人，他們帶回去以外，把我們完全殺光了。臭蟲和我是逃出來了。我藏在一塊最荒野的地方，變成了一個追求野肉的人，

「今早，已起床了的呀，說，因爲辛苦讓她再睡呀！」

但是明遠並不聽，只是：

「走開！走開！」他排開了人們，用足蹴壞了門，走進去了。因此頓了脚，血淋漓地滴下他也不自覺，而去抱了吊在梁上的妻，解了繩，把屍體移到了床上。妻的身體已經冰冷了。舌和眼都吊了出來。忽然想起了似地，明遠以手去試按她的大肚子。他在妻的旁邊坐下，孩子般哀哀地哭了。

（譯自「文學案內」三六年六月號）

我也不再挨餓了。我從肉食族裏偷了一個老婆，就住在一座高山的洞裏，他們找不到我的地方。後來我們生了三個兒子，他們每人從肉食族偷了一個老婆。其餘就不用說了，你們不是我的兒子的兒子嗎？」

「可是臭蟲呢？」鹿跑子問：「他怎麼樣了？」

「他去和肉食族一起生活，並且變成王子的唱歌的了。他現在是一個老頭子了，可是唱的仍舊是那些老歌；仍舊，當着有人站起來前進的時候，他就唱這個人是倒退，要回到樹上去。」

長鬚伸倒熊的身軀裹去，用沒有牙的齧齒做晚一塊板油。

他一邊在兩脇擦着手，一邊說：「有一天，所有的優子都會死掉，那末所有的活人就會前進了。強者的力量會是他們的，他們也會把力量加在一起了。這樣，在世界上所有的人中，就不會有人和另一個入爭鬥了。牆上也就不會有守望的人和衛兵了。一切害人的野獸都會被殺的，同時，像毛臉說的一樣，所有的山邊都放着羊，所有的山谷都種着糧食和肥菜根了。那末，所有的人就都成了兄弟，再不會有人騙着晒太陽，不做事，並且讓同伴們來養活他了。在優子們死了的時候，在不再有唱歌的人站在那裏唱「蜜蜂之歌」的時候，這一切都實現的。蜜蜂並不是人啊。」

她的新生

波蘭 · V. 瓦雪柳斯卡
集 益 譯

在赤楊樹中有一個翠綠的赤楊小林，和稀疏的草地。雨兒落着，雨兒從清早就落着。雨兒灰濛似地籠罩着大地。

女孩子把布傘披在頭上，高繫着裙子。牛羣沿着赤楊林緩慢地漫步着。它們咬着潮濕的草，懶洋洋地咀嚼着濕潤而冰涼的草。落着的雨——在黑楊色的牛毛上泛濺黑流。打向女孩頭上的布傘是着黑色的斑點。手冷得發青了，腳冷得發青了。雨兒，轟立在眼前的灰濛啊，下個不停。風也吹不開那沉重地躺在原野上的霧障。

女孩低聲地哼着那關於灰色的雨，灰色的命運之凄慘的處女之歌。

牧場是一片黯灰色的黎明。女孩手裏拿着一個冰冷的馬鈴薯：農家是沒有麵包的。她沿着潮濕的赤楊林，沿着割得光光的牧場滿不經意地走着，在荒野還沒有沉入黃昏以前。只要牛兒不要做這樣害人的事：不要吃沿途長得臃腫高的，領主的車軸草。走吧，走吧，牛啊，不要把頭轉向車軸草去，這不是我們的車軸草，這是領主的啊。不要掉過頭去凝望籠，不要，這不行的。

至於家裏，早就已經斷了炊了。媽媽把一塊冷冰冰的糕留在土灶邊上。你吃吧，餓了的

時候。是的，還得趕快一點，否則就會趕不上工作。我得給小豬去上食，得去找母雞，這個東西，她還未曾進籠哩，得去搗哄睡在搖籃裏叫嚷着的小弟弟。再說，今天還得把襪衣泡在桶裏：等妳放了牛回來，再去把它洗個乾淨。

而且，不是酷熱，就是淋雨：太陽在頭頂灼熱着，冷的水珠刺着雙腳。冬天還沒有來到以前，日子緩慢地，靜寂地，一天追隨一天地逝去。如果是冬季，那末又有別的工作。喂，學紡麻呀：妳已經是這麼大的姑娘了。難道是這樣子扯線的麼，蠢丫頭！

抱着弟弟吧：他吵着哩，不願意再睡在搖籃裏。讓他一個人去吧，他又會這樣，你看他吧，他會跨過門檻跑到街上去，或者還要到別的花樣——得防備他闖出禍來。小弟弟，他張開雙手要抱，重得像塊鉛。然而由於寒冷而腫裂了的手啊，要是有一付手套就好了！但是，上那兒去找呢！讓自己有一雙短靴做什麼呢？妳，怎麼的？進學堂麼？祇是做做家務事，赤着腳就行了。

冬日過着，漸漸地逝去。等到暖風吹來，空中透出了春氣，不要奢想，以為可以到外面去跑跑，呼吸一下從田野裏過來的新鮮而芬芳的空氣，妳挑揀馬鈴薯的種子吧！小心些好好

地削切，洗乾淨衣裳，濞好整罐，孩子也不要離眼：他愈大愈調皮了。

青草由地裏生出的時候，——又得在牧場上伴着牛兒了。除草的季節沒有來到以前，還得幫着割草，然後再把零亂細長的乾草，一束束捆好。

轉眼之間，幼年時代過去了。你的幼年時代，到底它在那裏呢？它怎麼逝去的呢？你未必什麼時候也沒有遇到過這個時代麼？這個幼年時代既沒有帶着歡欣的微笑，也沒有唱過快樂的歌曲。消逝了，它已經消逝了。妳這姑娘長成了人，可是將來又怎樣呢？

又是紡着細細的亞麻線。刈草囉，割穀囉，永遠是這支重覆的小曲，妳青春的一支淒涼的小曲啊！

唉，在狂風中我去提水，

風兒却刮出了我桶中的水，

年宵的姑娘只有呢囑她自己的命運詞。『然而明天怎樣呢？後天又怎樣呢？還不是同樣的命運：鷹一般的青年關在囚籠中——年年，歲歲。是呀，妳怎麼能出嫁啊？妳有什麼呢？一共就只有身上這一件襯衫，誰娶妳這貧農家的女兒呢？』

(下接64頁)

一點批評

美國約翰·巴羅斯夫著
碧珊譯

一塊寶石和一块普通石的差別不是本質的差別——不是物質的差別，而是分子配合——結晶體底差別。在實質上，木炭和金鋼石是一種，但在形態和效能上，它們的差別却多麼懸殊。真珠包含的成分沒有不是在最粗惡的蠶殼裏找到的。

兩個人有同一的思想；他們採用同樣字句表達思想；可是一個的出品是真實的文字，另一個的却是陳腐爛語。

差別都是在外表上：一種較精巧和更簡略的製法在那一種情境裏比在另一情境裏進行得好些。原素混合得好些，就連結在一起；它們時或增加和強烈。這裏不是我們所指的風格的端倪嗎？風格把普通石英變成埃及水晶。我們恆易於覺得風格是有點外表的，可以裝飾，添減東西的。但它不是，它是在物質本身最深的結構裏。洗鍊，精選的字句，無誤的美辭，都不過是風格的階梯。的確，完善的手藝是一件事；風格，如偉大作家所有的，完全是另一樁事。它（風格）可以，並且常常配合着有缺點的手藝。字用得新鮮和活潑，就會給與我們一種新精神力量的強烈感覺和個性。在最好的作品裏，風格是有的，而且潛匿在資料裏的。

我聽見一位讀者讀完史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一本書後，嘆道：「書寫得多麼好啊！」我覺得這是不可靠的褒贊。書如果寫得這樣好，讀者就完全不會知道這作品了。如果我們從我們的故事和論文和詩歌裏只得到作法，技藝，那麼就會使讀者覺得他是面對真實的事物的「風格和思想的完全同化；人和他的資料的完全吸收，所以讀者一定說，「多麼好，多麼真，多麼忠實！」就是大的成功。汝首先尋找真實的王國吧，一切事物就會加添上去。我以為，關於史蒂文生的一些書，如「內地旅行」（An Inland Voyage）、「I和

個骯子旅行」（Travels With a Donkey）等等，我們都覺得它們都寫得多麼好。誠然，誰都不應少有文學技巧，但應該被材料的豐富移開他對技巧的注意。所以我覺得一個英國批評家說得很中肯，他說史蒂文生缺乏樸素。

荷爾姆博士（Dr. Holmes）寫了優美動人的詩句，可是我以為誰都不覺得他本質是個詩人。他的作品沒有自然的流露；它是一個精巧的文學技藝；我們敬仰它，但很少耽溺於它。他的詩歌是一條人造運河的溪水；他的天然運河是他的散文；這裏我們獲得他最自由和最自然的活動。

我發覺我們較為年青和較有前途希望的小說家羣底一個缺點，就是他們的目標是太文學化；我們覺得他們都力求技巧的成就。我們覺得斯科特（Scott），狄更生，霍桑（Hawthorne）或托爾斯泰都完全這樣嗎？這些人不是思考藝術，而是思考人生；怎樣再表現人生。在散文家中如伯特（Pater），威爾德（Wilde），蘭克（Lang）都同樣這樣。我們時時注意文藝家；他們不是像深愛字句，風格，文學效能那樣深愛人生，真實的。他們的嚴肅主要是技巧的嚴肅。沒有那麼多的話語給他們講，可是他們充滿着講話的慾望；什麼勞作，什麼藝術和技術，可是一種什麼感覺和自然的饑餓啊！我讀了幾行短詩或絕句就停止了。我看見它只不過是適度的手藝，而它裏面是沒有心靈的。一天我的孩子殺死一隻鴨，一個老獵人告訴他這是假的。它樣子像鴨，它動作像鴨，它發出的嘎聲也像鴨，但當它來在檯上——它把我們愚弄了。這些雜誌的假詩使我想起這些。

拿起任何一本書，當然任何一本文學傑作，而悠然地坐下來給與判斷，這是公平的吗？偉大的書不是向批評的判斷致辭的，而是向生

命，靈魂。它們需要熱誠地滲進一個人的生活裏，並發現他沒有守衛；他的門打開，他的態度公平。讀者沉溺於它們，正如它們委身於他；那必須是自我犧牲。當我們年青，熱望，富有感受性的時候，我們發見偉大的書。當我們變得冷酷和有批評眼光以後，我們發見少數的偉大的書。一個晚近的法國批評家說：「在我看來，藝術作品不是傑作來受判斷，而是被愛，欣賞，消滅真實生活的煩悶的。願望詳細來判斷，他會看不見它們的真正意義的。」

「一個人怎樣學習了解自己呢？」歌德問道。「永不能用靜思，只能用動作。」這不是有部分真理嗎？一個人只能從動作中學習他的活動能力，從思考中學習他的思想能力，他只能從真實的審判中學習

（上接前頁「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
一種好似被黃玫瑰發出的陶醉來到伯爵底腦筋，有一個狂亂的幻像捉住了他。

一羣年青的婦人，女郎——裙子掃得高高地從他面前跑過——有些肩頭帶着花冠，他眼前浮動着十多雙腳，可是只有一雙是「她底」，即使混在一千雙腳裏，他也看得出。

他底官能全激動了，原始的野性支配了全身，他做出了一個悲劇的姿勢，要去滿足情慾底飢渴，滿足死底飢渴！久已死去的青春此刻又回來了，並且在這虛弱的軀體中注進瘋狂的緊張——生命結束的一剎那落在他底頭上了！

女郎們被他這獸性的狀態嚇倒，像避疫災害似地四散逃走。
「菲達！菲達！」老人喉頭裏這樣喊着，聽起來卻像發自全身。他追趕着一個奔下陡削的斜坡的姑娘。這種青春的追逐並不長久，立刻變成死亡的追逐了。克利斯多夫伯爵頓時被棵樹絆倒，重重地跌下去，頭撞在塊石頭上。一聲不響地死了。

他是否有力量支配，領導，做紳士或法官。他有膽量，自制，克己，剛毅等等嗎？他只能單獨從實踐生活中發見這些。動作鑑別他的精神，真思鑑別他的智慧。如果他會開明他自己，他就必須思考。「用我們最好的品質來行動，」雷南（Renan）說，「我們是柔弱的；用意志和某一獨見來行動，我們是強壯的。」拜倫發想着的一陣那迅速確實，而他們完全不知道自己。你的作為一個人的柔弱或力量，是在動作中產生的，你的作為一種智力的柔弱或力量是在靜思中產生的。

「瞧這老怪物——這樣老，這樣作孽。」一個被女郎喚來的僕人說。

「你要他怎樣？好馬死都要死在擗着鞍子的時候，」另外一個冷笑着說。他并不知道這一句話已把克利斯多夫伯爵一生的哲學全包括進去了。

他們把他舉起，懶懶地抬回堡去。他重得很，因此他們得常常站住，打着呵欠揩去頭上的汗。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一）夏多布里森 Chateaubriand 法國浪漫主義先驅，十九世紀初葉最偉大的詩人，雨果底先驅。

（註二）黎巴嫩，敘利亞的一部份。在地中海東邊。

（註三）香賓州法國一省名，以香賓酒著名。

（註四）意大利和法國交界的一段海岸，以風景美麗著名，尼斯，蒙的卡羅，熱那亞全在那一帶。屬意大利的部份叫做濱海省。

（註五）海登 Hayden 奧國大音樂家，貝多芬底先生。

回憶托爾斯泰

蘇聯 N. N. 古塞夫作
朝 淮 譯

一九〇七年十月在亞斯那亞，波雷亞那（托爾斯泰的故鄉——譯者）舉行了一次關於文學活動的談話。萊夫，尼古拉也維奇引用了一位法國學者皮友豐的名言：「天才——這就是忍耐」，並加以補充道：

——這話是完全正確的。但這並不是說，好話，我就能忍耐，而是說，在你沒有把你能力所及的一切去貫注到一件事務上之前，決不要從自己手裏放過它。

另一次談話舉行於一九〇八年五月。其時托氏的遠房姪妹，著名藝術家——雕刻家費多爾。彼得羅維奇，托爾斯泰的女兒陽格正在亞斯那亞。波雷亞那作客。她談起她的國畫教師對自己的學生們的談話道：「就說你們這兒所畫的小草罷。不管你們是以自然界的實物為範本而描繪的，或是你們這麼隨手畫下這線條的，但你們都應當考究，這枝草是否必要，考究每一塊小石子，看它是否必要」。

萊夫，尼古拉也維奇十分同意這說法。然而當時也住在那里的陽格的兒子，一位年青的大學生，却反對道：

——可是這樣煩瑣的分析，不是要把靈感都消失了麼？

——一點也不——萊夫，尼古拉也維奇熱烈地反駁道——靈感乃是把可寫的突然地寫了出來之謂。靈感是表示着人們應該接近的美滿境地的。假如沒有這種靈感，那末最好不要動筆。

為三天，托爾斯泰又回復到這次談話上來。他對年青的陽格說道：

——我現在仍舊回復到我們昨天談論過的問題上來。愈是做銳的靈感，那末成全它的工作便應當做得愈加仔細。我們讀着普希金這樣流暢，這樣簡潔的詩句，於是我們認為，他鑄成了這樣的型式。可是

，他寫了鍊出這種「簡潔與流暢」而費過多少心血呢？我們是不明瞭的。

這位普希金手稿的研究者，自然是會「明瞭」，我們的天才詩人，為了他經常鍊出這種「簡潔與流暢」而費了多大的心血的。對於托爾斯泰，也可以這麼說。

托爾斯泰寫自己的作品的一般過程是這樣的：通常他在執筆之前很久就已孕育着自己的計劃。有時在計劃及其實現之間會經過幾個年頭。例如，長篇小說「安娜，卡列尼娜」，就是如此。在 S. A. 托爾斯泰的筆記中記述道，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萊夫，尼古拉也維奇曾對她講過這小說的主題，小說描寫的是「一個出身於社會，但却喪失了自己的已婚婦人的典型。他說，他的任務就是把這婦人造成只是悲慘的，而不是罪惡的」。這部小說一直到這次談話之後的三年，即一八七三年三月十九日，纔動手寫的。

短篇小說「郭爾內，華西里也夫」構思與寫作之間所經過的時間還要長。這篇小說的主題，是歐倫地方向民間故事的敘說者雪哥林果夫，於一八七九年夏在托爾斯泰那里作客時告訴他的。而托爾斯泰到一九〇五年纔着手寫這篇小說，即經過二十六年。

這種構思自己未來作品的初步過程，對於托爾斯泰，常是艱苦而嚴格的。即如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托氏的心靈被自己未來的小說的計劃所佔住時，他給非特寫道：「我煩惱着，什麼也沒有寫，却在痛苦地工作着。你不能想像，這種深深耕耘土地的預備工作，對於我是如何艱苦——在那塊土地上面，我是一定要播種的。我思索和再三考慮着這次作品的全部未來人物可能發生的一切，又屢次三番想到要從百萬個可能的結合狀態之中選出百分之二，這是異常艱辛的，

而我却正在從事這種工作」。

最後，這種「預耕」工作一經結束，論困難不下於此的執筆寫作的工作又要開始了。在寫作得程中，托爾斯泰又常變更作品計劃的本身，不管他已經寫好了很多頁，就把寫了的丟棄，而重新開始自己的作品。譬如「戰爭與和平」，便是這樣。被他丟棄不要了的這些作品的開頭，在托氏的原稿紙上保存了許多許多。

計劃一經確定，作品的故事就開始漸次展開，然後是它的各部分的雕琢修飾。每一部作品都經托爾斯泰修改很多回。這從他第一部中篇小說「幼年時代」就開始了，這部小說經他改了四回。托爾斯泰從他文學活動的第一步起，就為自己定下了這樣的工作方法。一八五二年十月八日他在自己的日記中寫道：「必須永遠棄絕那寫作時不經修改的想法。改三回、四回——這還嫌少呢」。

以後托爾斯泰的一切作品，都是如此。托氏在寫作「戰爭與和平」時，曾不只修改和刪除了個別的字與行，而且整頁整頁地加以修飾。其時在莫斯科負責「戰爭與和平」的出版事宜的「俄羅斯實錄」雜誌編輯卜·伊·巴爾金列夫曾對此深表不滿。他於一八六七年八月十二日致函托爾斯泰說：「上帝知道你做的什麼。這麼下去，我們將永不能把校對和印刷的事了結。我可以找一個您所高興的人來證明：您的修改大半都是不必要的，然而印刷價格却因之大大地增高了。爲了上帝，請莫吹毛求疵了罷」。托氏回答巴爾金列夫道：「要我不這辦法塗改，如像我現在塗改着的一樣，我是做不到的；我確乎知道，這種塗改是有很大的好處的……即是說，假使不經過五次的反覆刪改，而投君之所好，也許會糟的多呢」。

這樣「反覆刪改」已經成爲托爾斯泰在其一切寫作中的不變鐵則。他認爲寫作中的匆促態度是極其有害的。當托氏正在閱讀讀在「耕地」雜誌上的長篇小說「復活」的校正本時，「耕地」發行人瑪爾克斯曾催他趕快把校正本改好，他就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八日致書瑪氏道：「俗語說：講故事快，做事情慢。可是我說：做事情快，講故事慢。這件事也應如此。因爲最重大的事被解決了，那末就什麼都不剩下

來了，但如果是好向故事，則將永久地存在着」。

托爾斯泰之寫長篇小說「復活」，曾斷斷續續經過十年之久。托氏在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將這部小說的初稿大致描下，而等他讀完它最後的校正本時，已是一八九九年了。托氏這部小說的工作之巨大，由它的大量的草稿亦可得到證明。這部小說親筆原稿和經托氏修改過的謄稿，總共被保存有五千三百頁左右，他爲「耕地」雜誌刪改過的校正本，也有一千五百多頁。

「復活」的寫作尤其明確地說明了托爾斯泰藝術創作的優秀特質——一切他所描寫的，都是現世界絲毫不差的真實現象。爲了不致誤解當時囚犯的生活狀況的詳情，托爾斯泰不僅憑着本來研究這種生活狀況，而且努力儘可能地親自去研究它，或者根據那些很親近的朋友的談話去研究它。他曾想去訪問莫斯科的布允爾監獄，但沒有得到允許。於是他就通過他的友人，阿雷爾的貴族階級的領袖斯達霍維奇，獲得參觀阿雷爾監獄的許可，因此，他就親自到阿雷爾去了。爲着真實地描寫被放逐到西北利亞去的囚犯沿着市街行進的情形，托爾斯泰打聽得有些親近的伙伴將從布允爾監獄放逐，便來到監獄大門口，等候囚犯們出來，一直跟他們一道走完了從監獄到車站的一整段路程。

他又曾在自己家裏招待這監獄的管理人，詳細地詢問他們關於監獄生活的詳情。有一次，一位因罷工而坐過牢，當時被發送到故鄉去的工人路過亞斯那亞，波雷亞那時，萊夫·尼古拉也維奇詳細地詢問他關於他在監獄中的生活，並且，根據蘇菲亞·安得來也維娜（托爾斯泰夫人——譯者）的證明，「這些都會吸入他的小說中」。

如托爾斯泰所說，真正的作家們在修改自己的作品時的極其艱辛的情形，大部分讀者都不理解的。

——他讀着——萊夫·托爾斯泰說道——於是他以爲一切都這麼簡單：「這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我也能寫出這樣的東西來呢」——於是他就坐下來，動手寫作了。而他不知道，這樣一本簡單的東西會使作者受過如何巨大的，頑強的艱難困苦——無止境的改作，下接88頁

人鼠之間——J.斯世倍克在中國已經不是陌生的名字，Ot Mice and Men 是奠定他在美國以至世界文學地位的作品，但着重於人物描寫，不比後來的 *Changeling* 表現了美國社會的大變動。這個書名很難譯得恰當，人的悲劇的結局，竟與鼠同，「人鼠之間」四字不能指示這意思。但我國介紹過好幾次作者，關於這書，慣用這個譯名，我就貪取現成的，沿用了下來。

為什麼我們愛「怒火之花」——美國斯坦倍克的長篇小說「怒火之花」出版在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在蘇聯就有了俄文譯本。它在蘇聯讀者中引起了廣泛的反響。這篇篇是從廣大讀者羣的意見中選出的。「怒火之花」在我國亦已有兩種中譯本。另一譯名「憤怒的葡萄」。

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捷克文學是世界文壇上比較後起但極鮮豔的異葩。短短的二十年裏出現了有其獨特風格的文學和著家。卡貝克兄弟 Karel and Tosef Capet 就是獲有國際聲譽的兩人，他們底合作的美名已和法國魏果爾兄弟一樣的為人讚許，但是每人也有獨立的成就，特別是哥哥卡內爾，所寫的劇本和小說常常都在別的國家先發表先被傳誦。沙爾達 F. X. Sarda 是作為文藝批評家的姿態出現的，他底小說數量雖少，價值却極高。這篇「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是他最成功的名作，是簡潔，明朗的範本。

石人——瑞典的文學巨匠奧古斯脫·史特林堡 (August Strindberg) 在近代世界文壇上占有一個權威的地位。他的名字在中國也並不是十分生疏的。幾部大的作品如「死的舞蹈」等等都有了中文譯本，在這裏不過是一個極簡短的介紹而已。

史特林堡在作風上，在思想上有着多樣的變化。他在瑞典第一個

打出自然主義的旗幟。在小說與戲劇部門內他留下了許多自然主義的傑作。他同時亦抱有社會主義的思想，那方面的作品亦很多，同時亦有科學的作品，不久他又變為純粹的，神祕的，宗教的。

聖徒保羅說過——「呀，我是個苦惱的生靈呀！」世界文學家中，像史特林堡那樣深刻而又永久地經受着精神苦惱的還不多見，但是他的苦惱却和聖保羅的不同，而是在現代的，亦即是現實的一點上訴之於我們的。

他之所以趨向各樣的思想，轉向種種的方面是為着想給他的苦惱以解決與安慰，但是他結果所到達的地點還是神祕與宗教的道路，由此看來，他還是個敬虔的北歐人，他的自然主義的作品不過是他的一面，我們同時必須要看到他其他的方面。

「石人」是他的一個短篇，但是亦可以說是暗示他自己一生的變化，最初是作為犯人的現實的苦惱，而這個苦惱是置放在貫穿他整個生涯的命運上的，他唯有在夢中才能脫却這苦惱的生活，但是不久當他年老以後，那夢却化成為現實，但是那兒夢還殘留着，讚美的眼前的現實還掩蓋着夢的影子。那是神祕的，象徵的，我們可以說這是寫史特林堡自己的生涯的作品。

這作品的年月不可考，從風格上看來該是晚年的產物。

百萬富翁之煩惱——這篇譯文是從蕭伯納早年著的「百萬富翁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for Millionaires* 一書中摘下來。

強者的力量——傑克倫敦生於一八七六年一月，僅僅活了四十歲，是美國頂出色的作家。他的「野性的呼聲」中國至少已經有三個譯本了，許天虹先生還譯了些短篇小說，印成了一本集子，流行於也很廣。另外，介紹他的文章和別人譯他的作品，近幾年來也時常看到。這樣，這位作者的名子是不會生疏了。

他研究的結果用形出表現出來的。「強者的力量」就是這樣的一篇小說。如果譯者沒有譯得太壞的話，讀者一看就可以看了出來。「北極圈的酒釀」「呀呀呀」等都是這類的東西，特別是前者。不過，我覺得，在這方面看「強者的力量」却更完整。

倫敦的作品很多，除了「野性的呼聲」外，還有「海狼」，「馬丁伊甸」和短篇小說「深淵下的兒女們」都是被一般人特別稱道的作品。其實還有許多短篇小說，雖不如這些東西出名，價值却不在它們之下。但看讀者用什麼「審美」的態度來評罷了。

子夜舞歌——O. 列梳哥斯基(愛爾維·戈拉的筆名)——詩人

文學家，一九〇五年生於莫拉夫斯克·西列士亞；從一九三九年移住在蘇聯。O. 列梳哥斯基是第一個人開始用拉斯基語文寫作——這是莫拉夫斯克——奧斯特拉斯克煤礦區少數民族語言。一九三四年在柏勒克出版了列梳哥斯基的第一本詩集，奠定拉斯基文學語言的存在基礎。現在許多莫拉夫斯克的詩人們(O. 列梳哥斯基，斯托娜·夫斯其和勃涅夫斯基)都採用拉斯基文寫作。列梳哥斯基——是三本

(上接58「能新生」) 灰色的日子過着，漸漸地又逝去了，轉眼之間青春也逝去了。明天怎樣呢？後天又怎樣……呢？還不是那一種灰色的日子。沒有什麼期待，沒有什麼由遠而近地向你走近，也沒有什麼在遠處招喚你。從前在你手中撫育大的兄弟已經長成人，他現在結婚了，於是，你又將去撫育你兄弟的兒女，於是，你將聽到你兄弟的呼聲。你會重新回憶起這悲切的小曲：

「唉，在狂風中我去提水，

年青的姑娘只有呢喃她自己的命運。」
即或不至於這樣吧，那末樣又是個什麼樣的姑娘呢？生命消逝過去，留下的是絕望的，灰色的，貧困的日子。沒有歡欣，沒有微笑。

可是，變幻的九月到了。一切都在變化，一切都不同了，一切都是一種另外的，新的

詩集的作者。譯在這裏的幾首詩是列梳哥斯基未抵蘇聯以前所寫的，都是關於莫拉夫斯克工人們的革命鬥爭的。

世故外一章——Dorothy Parker 是現代美國女詩人，她的長處，是能夠把自己的意思很恰當地用簡單的對仗句子表達出來；一九二六年第一本詩集Enough Rope出版後，聲譽大噪，其後於一九二八年又印行Sunset，一九三〇年印行散文集Laments to the Living。

她的詩軟柔而不纖弱，批評界會喻為硬核膠，富於強力的反響，如果遇着折屈，們它永恆是要彈跳的。

一點批評——約翰·巴羅夫斯(John Barroughs)，美國作家，生於一八三六年，死於一九一二年。他曾做過教師，新聞記者和書記。

一八七四年始從事文學。他的作品有：(Yake Robin)「冬天的陽光」(Winters Sunshine)「鳥和詩人」(Birds and Poets)「瑪麥蟬和野蠻蜂」(Locusts And Wild Honey)「預兆和季節」(Signs And Seasons)和「文學價值」(Literary Values)等。本篇「一點批評」譯自「雜文集」(The Chappbook Miscellany)裏。(譯者註)

型式。紫紅色的紅軍軍章和深紅色的放縱着微笑了，九月的日子，解放的日子，花兒怒放似地盛開着啊！

稍等一等：等候一年，到鄉村去瞧一瞧吧。牧童們跟着集體農莊的羊羣跑。這是最後的日子了，因為學校就要開學，他們要到學校上課去了。他們只有在暑假裏才去放羊子。

牧歌，絕望的牧歌，孤兒的，悲沉的歌韻，消失在灰暗多雨的日子裏，在七月天的炎暑裏，一下子永遠地中斷了。上學去吧，少女，你現在有了自己的學校，大家讀書的學校了。

集體農莊的打穀咕咕地響着，……跑去看看吧，瞧瞧集體農莊的打穀機是怎樣使用的吧。可不是嗎？現在有時間啦：最小的弟弟在幼稚園裏了。你的雙手也不會因為搖搖籃而再酸痛哪。

後菜園田畔傳來了歡聲。人們集體的，來

高度友誼合作地工作着。痛快吧唱一支歡樂的歌吧，你集體農莊的少女呀！她的興奮掛在嘴唇上，沿着那在九月的太陽節日下放着金黃色光彩底的麥稈田大踏步地走着。

而且，在人家開明那天將要怎樣，後來又將要怎樣的時候，她帶着童年的愉快微笑了，現在這童年到底是真正的童年了，這少年也到底是真的少年了。

我將要做一個飛行員。

我將要做一個女教師。

於是快樂的少女聽到了飛機變翼的轟聲，聽到了訓練班裏的喧嚷和談話聲。你笑了，那遠大的前途在招呼你，這前途一定會給你生活所能給你的一切：給予你應有的自由，和應有的豪壯的，從已被擊倒的灰色的枷鎖中解放出來，從一串陰鬱的日子裏解放出來的青年氣。

蘇聯·弗蘭歐門著

游車隊員范思如

蘇聯·弗蘭歐門著 每冊 二一元

這本小說描寫一九二〇年前後蘇聯遠東人民發動游擊戰爭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故事，內容敘述一個滿洲魚皮毬子，怎樣加入到抗日的赤色游擊隊，和怎樣在鬥爭中獲取勝利。通過這個人，一方面反映出當時抗日革命游擊戰爭的實際情形，另一方面細膩地刻劃出一個落後的毬子底新生的過程。在中國抗戰中間，這是珍貴價值的文學讀物。

蘇聯譯
一元三角

兒童讀物

- 兒童勞作 五十種 每冊二元
- 兒童衛生日記 每冊一元四角
- 室內遊戲 三十種 每冊一元四角
- 兒童日常科學問題 每冊一元四角
- 奇異的蝦蟹 每冊一元四角
- 猴子的球 每冊二元

揚眉集

詩文圖畫合集

汪子美著 每冊一元六角

大眾營業知識

張誠著 一元四角

魯迅的書

歐陽凡海著 十二元

轉

形 司馬文森著 每冊三元

蕭

伍禾著 每冊二元

黃

艾焦著 每冊三元

喬

英梅林著 每冊三元

新書預告

第五縱隊內幕 朱國楨著 每冊二元

建設史太林格拉的人們 (蘇聯工廠史) 何家棟譯 即出

寂寞

本得寫一什德化的單行本，內容豐富，包括九篇文章：如維曼羅之「四處雨果」、契希珂夫之「與爾斯麥談文學」、司馬文森之「花開時節」、畢力涅克之「精光的年頭」、路羅基之「寂寞」、鄭星之「禮頌及其他」、雷雷之「鬼屋之「苦痛之「我們的海」、以及蘇聯文學報之「關於「靜靜的頓河」之討論。這本富有兩個特點，內容有知期刊特有的活潑性；形式又有單行本的整齊美觀。易于保存，便閱讀。

桂林文獻出版社

發行所 桂林府前路街十四號

16, 3, 1942, MO.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八一八二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著等加爾維西 · P

飢民們的

橡樹

元五 · 圖卷壽壯 · 似

這是一個極難寫的小說集。其中一部分是反映一九四〇至四一年間的現實作品，從這裏可以看見蘇聯在困難時期如何渴望，費美將新的生活，而如何沉痛，忍辱活過來的；其中有一部分是介紹了幾個小民族，如西烏克蘭，阿狹登等的作品，它們都有濃厚的民族色彩。書內附有精美插圖多幅。

最近出版
新書
 文獻出版社 發行

散文論

【高爾基著 孟慶澍譯 三元】
 高爾基的「文學論」一書，早已公認爲一部文學的碑石。本集譯文乃根據此書原文譯出。論文共十三篇，計六萬餘言，都是在中國尚未譯過的。作者於文藝的各種問題，精警透闢。而對文學青年，更提供親筆而嚴肅的指示與珍貴的經驗。譯者亦忠實流利。誠愛好文學者的一本良好讀物也。

野蕪叢書 · 已出八種	煙集	何國棟 著 四元
	過客	馬文 著 四元
	蛇與塔	高錫 著 二元
	崇高的憂鬱	林林 著 二元
	感覺的音響	索似 著 三元
	歷史的奧秘	謝錫 著 三元
	此時此地集	夏衍 著 二元
	長夜集	孟超 著 四元

零售每册二元六角

定預半年六册國幣十五元六角
 全年十二册國幣三十元

16. 3. 1942. MO.

設持社本
 科購郵
 誌雜書新圖全網代
 所行發
 號四十街前府林佳